报 告

2003 年
4 月 7 - 11 日
罗马 意大利

植物检疫措施
临时委员会

联 合 国 粮 食 及 农 业 组 织

ICPM 03/REPORT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报 告

2003 年 4 月 7 - 11 日，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03 年，罗马

目　录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报告

附录 I　议 程

附录 II　修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

附录 III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补编 2：关于理解潜在经济重要性和有关术语的准则包括提及环境考虑

附录 IV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1 号（***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补编：环境风险分析

附录 V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使用照射作为植物检疫措施的准则

附录 VI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准则

附录 VII　标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附录 VIII　关于将来甲基溴植物检疫用途的建议

附录 IX　标准的主题和重点：快速通过标准程序的过程

附录 X　修正的战略计划

附录 XI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特别信托基金的财务指导方针

附录 XII　预算规划和报告程序

附录 XIII　根据战略方针制定工作计划

附录 XIV　植检临委 2003－2004 年工作计划暂定活动安排

附录 XV　关于专家工作组的构成和组织的准则

附录 XVI　标准的主题和重点活动

附录 XVII　技术磋商会的作用和职能

附录 XVIII　与会者名单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7 - 11 日，罗马

报　告

1．会议开幕

1.　主席 Felipe Canale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对代表们表示欢迎。粮农组织农业部助理总干事 Louise Fresco 女士致开幕词。她提及去年的成就，特别是关于植检临委的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成就。她谈论了继续努力进行能力建设，特别是继续开发由新西兰作为一个试点项目开发的、先前得到临时委员会赞同的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手段。

2.　植检临委获悉，去年《国际植保公约》面临财政困难，但从植物保护处的其他计划拨出资金以增加对《国际植保公约》的供资。植检临委还获悉，Fresco 女士在农业部最优先重视增加秘书处的资源。她对临时委员会主席团关于起草一个《业务计划》以概述《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的资源需要和制约因素的举措表示欢迎，并注意到该项《业务计划》已提交粮农组织计划委员会和理事会。植检临委获悉，计划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及（在上周）农业委员会最优先重视《国际植保公约》的工作，因此粮农组织得到了其成员的明确指示，即为《国际植保公约》提供更多资源。植检临委获悉，粮农组织大会在 2003 年 11 月举行其下届会议时将决定《国际植保公约》预算。

3.　Fresco 女士着重说明了植检临委如何努力进一步考虑环境问题以作为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她谈论了《国际植保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得到了加强，包括两个秘书处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方面。她还提及有两项标准供临时委员会通过，这两项标准同工作计划的这一成分相关；她还提及一个工作组已经拟定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标准的另一个补编以处理有关活修饰生物的潜在植物卫生风险。

4.　Fresco 女士对于《国际植保公约》前协调员 Robert Griffin 先生多年来为秘书处提供的服务表示感谢，她祝植检临委会议圆满成功。

2．通过议程

5. 植检临委通过了议程[1]，同意关于议题 4 的拟议变动，增加议题 4.5：其他信息，将处理逐渐停止使用甲基溴的影响的议题 11 移至议题 6，增加议题 6.4：处理木质包装。植检临委还同意先讨论议题 6.1.2，然后再讨论议题 6.1.1。

6. 植检临委注意到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权限的声明。

3．主席的报告

7. Canale 先生介绍了关于根据《战略计划》成分以及秘书处的有限资源实施《国际植保公约》的一个报告。他谈论了标准制定计划，指出平均每年制定两项标准不足以满足当前成员的需要。缺乏具体标准看来对国际贸易的影响特别大。他还提及主席团的举措，即请成员和区域植保组织提出其特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重点活动供本届会议审议。Canale 先生认为植检临委还可以考虑对于其他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制定的标准采用快速批准过程。

8. 植检临委获悉关于信息交流工作计划的发展情况。主席指出，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作为得到植检临委同意的信息交流手段继续以所有语言形式进一步发展。

9. 主席指出，植检临委制定争端解决程序，这是成员的一个重大机遇，可能有助于发展中国家避免世贸组织正式争端解决程序所出现的高额费用。植检临委获悉，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在本届会议之前举行了会议。

10. 主席谈论了发展中国家参加标准制定和植检临委其他活动。他注意到，关于专家工作组、标准委员会和其他非正式工作组，包括《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为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参加提供了资金。

11. 主席还谈论了继续开展及实施植物检疫能力评价。主席指出，植物检疫能力评价作为一个技术援助手段以查明可能影响发展中国家全面实施《国际植保公约》的主要因素，发挥了重大作用。他促请植检临委继续支持这一手段及考虑发展更多技术援助手段。他还要求植检临委考虑是否需要设立技术援助工作组以便举行会议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12. 主席谈论了秘书处的能力，指出人员和资源的不足是关于标准制定和技

[1] ICPM 03/1 Rev

术援助方面开展工作的一个制约因素。他注意到，主席团制定的《业务计划》建议增加人员和资源以便适当处理植检临委的工作计划。

13. 主席还谈论了继续努力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包括与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检措施实施协定委员会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他注意到《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工作组建议植检临委考虑设立与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进一步合作的机制。

14. 关于植检临委考虑设立与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合作的机制的建议，主席还认为，植检临委可以考虑设立同制定得到国际或区域认可的标准的组织如区域植保组织或国际种子贸易联合会进行联络的机制。他指出，植检临委可以探索对这些标准进行审议的手段，采用快速批准过程以作为加强标准制定计划的一个手段。

15. 主席最后重申，现有的有限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显然不足以满足《战略规划》中提出的、植检临委同意的目标。他指出，必须增加资源，包括财政资源和人员资源以确保标准制定、信息交流和工作计划的技术援助成分满足成员的需要。

4．秘书处的报告

4.1 预 算

16. 秘书处告诉植检临委，《国际植保公约》预算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资金提供，开支经粮农组织大会批准。2002－03 两年度的预算已在 2001 年批准。秘书处简要介绍了 2002 年的开支情况，说明了今后预算规划和报告的程序。植检临委获悉，在 2002 年财政不足，这对工作计划产生了影响，导致拟议的若干活动减少；然而，在 2002 年超支了 11 万美元，这笔款额从粮农组织植物保护处的其他计划转拨。提出了 2003 年预算，该项预算又高于最初两年度预算经费。秘书处指出，2003 年的工作计划可能再次资金不足，特别是因为植检临委的开支可能超过预算以及没有预见到木材验证标记注册费用。提出了 2004－05 年两个可能预算方案，一个方案是两年度增长 50 万美元，另一个方案是大约增长 200 万美元。这些方案能否接受将取决于今年晚些时候粮农组织大会的决定。

17. 一些成员对于可能预算方案表示关注，因为粮农组织尚未确定这些方案。

18. 植检临委：

1．*注意到*新的预算报告格式，对于新的报告格式提高了透明度*表示欢迎*，这将有助于工作计划的制定。

4.2 标准制定

19. 秘书处概述了 2002 年期间开展的标准制定活动。由于资源有限，预计的标准制定工作计划受到了影响，注意到仅举行了三次专家工作组会议，其中一次会议由加拿大提供资金。举行了标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导致批准两个标准草案、两个标准补编和《植物检疫术语表》的修改以便提交植检临委审议及随后批准。

20. 秘书处简要介绍了目前正在制定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情况，因为预计 2003 年工作计划将优先重视 2002 年工作计划中未完成的事项。

21. 秘书处报告说，粮农组织的生物多样性计划已同意为修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外来生物防治物输入和释放行为守则》提供资金。一些成员指出，没有提供关于修改第 3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足够情况。其他成员祝贺秘书处在正常计划供资以外为标准工作寻找资助。一些成员还建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审议和更新工作纳入正常工作计划。

4.3 信息交流及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

22. 秘书处报告了信息交流工作计划情况。它报告了以粮农组织所有语言提供以下材料：新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指南》手册，《国际植保公约快速指南》，关于《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各个方面的四份情况说明。

23. 秘书处指出，在提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西班牙文翻译方面得到了国家植保机构的大力支持，包括与讲西班牙语国家进行了广泛磋商。制作了一个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光盘，并分发给植检临委成员。虽然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最初有问题，但该门户网站被大量成员经常使用。只要《国际植保公约》资源许可则尽快发展以粮农组织其他语言浏览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的手段。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支持小组已经运作，秘书处鼓励成员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改进国际植检门户网站。

24. 秘书处鼓励希望参与获取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内容的成员与其联系，以便他们能够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登记从而获取其用户名和密码。植检临委获悉，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支持小组已开始工作，已经制作了有害生物报告计划样品。

25. 植检临委：

1．对国家植保机构帮助西班牙文翻译*表示*感谢。

2．*促请*成员在可能的情况下帮助秘书处翻译官方文件。。

3．*提醒*成员注意官方联络点有责任在本国酌情传播信息。

4．*鼓励*成员提供及改进官方联络点。

5．*支持*进一步发展国际植检门户网站。

4.4 技术援助

26. 秘书处概述了粮农组织技术援助计划和粮食安全特别计划项下的技术援助活动情况以及防止粮食损失项目项下的活动情况。秘书处注意到为植物卫生能力建设及对植物卫生能力评价的审查举行了区域讨论会。为潜在国家顾问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顾问举行了讨论会，这些讨论会着重强调了植物卫生能力评价的执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及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和监视作为国家系统制度化。

27. 植检临委注意到，其为制定、执行和管理植物卫生能力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的能力受到严重限制，这导致这些项目的执行长期延后。

28. 植检临委：

1．*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技术援助的报告。

4.5 有关工作计划的其他信息

29. 秘书处概述了关于 2002 年期间开展的工作的有关工作计划的其他信息。为了努力管理有限的资源，秘书处继续寻求为工作计划重点提供资金的手段，包括正常计划预算之外的资金。

30. 植检临委对于加拿大、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对工作计划捐款表示感谢。

31. 植检临委同意秘书处谋求与国际森林检疫研究小组和国际食品辐照磋商小组达成协议，以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木材处理和辐照处理的科学数据进行审查。将向专家工作小组或标准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供他们审议。

32. 植检临委注意到，世贸组织要求植检临委继续开展等同性方面的工作。植检临委同意将等同性工作纳入工作计划。

33. 秘书处提供了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国际贸易中木质包装材料管理准则》的最新情况。秘书处指出，由于法律方面的原因，证明不可能使用验证标记符号。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法律诉讼，秘书处曾建议各国暂停执行该项标准。直到最近，秘书处认为仅暂停使用验证标记符号就足够了，而不需要暂停执行整个标准。秘书处指出，除了最初的验证标记符号的使用之外，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仍然有效。

34. 目前秘书处正在登记新的验证符号，秘书处指出，粮农组织代表其成员将成为验证符号的所有者，并将准许国家植物保护机构使用这一符号。国家植保机构然后将负责该符号在本国的使用。植检临委获悉，登记过程花费大，甚至仅在少数几个国家登记也将花费 5 万至 6 万美元，预计最后总费用可能大大超过这一数额。然而，植检临委获悉，其成员将不用承担任何费用。预计在一些国家完成登记之后，很快可以使用该种符号。

35. 根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的经验，植检临委还讨论了在植检临委批准了一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之后，如果关于该项标准出现问题而可能需要的程序。植检临委决定请《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考虑这一问题并提出一项建议供植检临委下届会议审议。

5．通过国际标准

36. 秘书处介绍了供植检临委审议的五份文件，其中包括两项新的标准、对植物检疫术语表的修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1 号以及术语表的一份补编。为审议标准成立了一个开放性工作组。Bast. Tjeerde 女士（加拿大）被选为该工作组主席，她向植检临委提交了报告。

5.1 修改植物检疫术语表

37. 植检临委：

1．*通过了*附录 II[2]中提供的对植物检疫术语表的修改。

5.2 植物检疫术语表补编 2：关于理解潜在经济重要性及有关术语包括提及环境考虑的准则

38. 会议讨论了该标准的宗旨和范围（第 1 节）和应用（第 5 节）。会议注

[2] ICPM 03/9 附件 I

意到植物检疫术语表没有对涉及环境的某些术语如生境、生态系统和外来入侵物种作出定义。会议同意建议术语表工作组研究这些定义，并考虑到其他国际公约开展的工作以及 2000 年 6 月召开的关于转基因生物、生物安全和入侵物种的植物检疫问题的植检临委开放性探讨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39. 植检临委：

1.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通过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植检术语表）补编，即《关于理解潜在经济重要性及有关术语包括提及环境考虑的准则》（附录 III[3]）。

5.3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1 号（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补编：环境风险分析

40. 秘书处介绍了*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1 号（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补编：环境风险分析*。会议就包括原定和非原定生境在内的术语的使用以及输入植物这一术语的使用提出了一些问题。大多数修改涉及澄清这些术语和有关术语的条文。

41. 植检临委：

1. *通过了*关于*环境风险分析*的补编（附录 IV[4]）；

2. *认为*应尽快将补编条文纳入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1 号。

5.4 使用照射作为植物检疫措施的准则

42.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使用辐照作为植物检疫措施的准则*的标准。会议对处理的所需反应表示关注。对条文作了修改，以澄清杀灭为其所需反应的处理与杀灭并非其所需反应的处理之间的差异。会议同意输出国应根据输入国的要求说明确定是否产生所需反应的核查方法。

43. 日本认为输出国的国家植物保护机构（NPPO）必须在使用照射之前得到输入国的批准，植检临委认为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2 号《植物检疫证书准则》中的条款处理了日本的关注。

44. 对条文作了修正，以声明关于估计最低吸收剂量和研究规程的附录仅供

---

[3] ICPM 03/9 附件 II

[4] ICPM 03/9 附件 III

参考。

45. 植检临委：

1.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通过了*这项标准，即*使用照射作为植物检疫措施的准则*（附录 V[5]）。

5.5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准则

46.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限定有关生物清单准则*的标准。会议讨论了列入清单的有害生物所需的资料，并指出可对规定为列入名单的有害生物限定的寄主商品或其他限定物提供有关资料。

47. 植检临委：

1. 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通过了*关于*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准则*的标准（附录 VI[6]）。

6．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提出的事项

6.1 标准委员会的报告

48. 标准委员会主席介绍了 2002 年期间标准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49. 在标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Vereecke 先生（欧洲共同体）被选为标准委员会主席，Sosa 先生（伯利兹）被选为副主席。还选出了标准委员会工作组（七人标准委员会），从每个粮农组织区域选一名代表，Klagg 先生（美国）被选为主席。

50. 植检临委获悉，标准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他告知植检临委，标准委员会正在提出对议事规则的修改意见：每个粮农组织区域可以制定其关于选举其成员的程序（第 1 条）；应具体说明标准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从其成员中选出（第 3 条）；标准委员会每年 11 月举行一次正式会议，七人标准委员会每年在植检临委之后举行一次会议（第 4 条）；标准委员会主席应向植检临委报告工作（第 7 条）。他还指出，标准委员会认为，当植检临委成员提出要求时，秘书处仅应说明之所以接受或不接受关于修改规范或标准草案的建议的理由。

---

[5] ICPM 03/9 附件 IV

[6] ICPM 03/9 附件 V

51. 标准委员会在 2002 年 5 月通过了提交其第一次会议的两个标准草案、现行标准的两个补编及术语表修改以便国家磋商。七人标准委员会在 2002 年 10 月其第一次会议及随后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区域技术磋商会和各国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意见。标准委员会根据收到的意见对这些草案作了修改，并批准了这些草案供植检临委审议。

52. Vereecke 先生认为标准委员会正在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他祝贺七人标准委员会成员在标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之前在审议有关意见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并提出了一些要点供植检临委审议。

53. Vereecke 先生告知植检临委，由于磋商期较长，标准委员会考虑意见的时间非常有限。他认为植检临委可以考虑修改标准制定程序以缩短磋商期，从而使标准委员会有更多时间审议有关意见。植检临委讨论了磋商期的长短问题。一些成员认为，如果目前的 120 天磋商期缩短，各国将不能充分参加。

54. Vereecke 先生还指出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区域技术磋商会的重要性。他告知植检临委，标准委员会收到了区域技术磋商会的许多重要意见，他要求这些技术磋商会今后继续开展工作。他还认为，标准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参加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区域技术磋商会可能有助于这些磋商会审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55. 植检临委：

1. ***注意到***标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2. ***鼓励***成员通过秘书处或者通过他们在七人标准委员会的区域代表就标准草案提出意见；
3. ***认为***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区域技术磋商会具有重大作用。

6.1.1 修改标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56. 阿根廷建议增加标准制定过程的透明度。会议同意，正如附录 IX 中所提及的，由标准制定联络组审议这一问题。

57. 植检临委：

1. *修改了*附录 VII[7]中所列的标准委员会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6.1.2 亚洲对标准委员会构成的关注

58. 亚洲区域成员建议标准委员会由 24 名成员构成，而不是目前的 20 名成员代表。亚洲区域建议标准委员会由以下成员构成：欧洲、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区域各四名成员，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各两名成员。

59. 一些成员支持这一建议，但其他成员认为应给予现行标准委员会一定时间运作，因为该委员会才于 2002 年建立。植检临委考虑了关于增加标准委员会成员的该项建议的利弊，包括该项建议的潜在财政影响。

60. 植检临委：

1. *同意*在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上审议标准委员会的代表问题。

6.1.3 标准委员会成员

61. 植检临委获悉，三个区域同意并提名新的标准委员会成员。他们是：

非洲：Abdella Challaoui 先生（摩洛哥）
近东：Ali Kamal Mahqoub 先生（苏丹）
北美：Gregory Wolff 先生（加拿大）。

62. 植检临委：

1. *确认*标准委员会新成员。

6.2 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的报告

63. 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主席告知植检临委该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的结果，该次会议于 2003 年 4 月 3－4 日在罗马举行。出席该次会议的有：该附属机构的五名成员、植检临委主席和植检临委副主席（芬兰）。

64. 植检临委获悉 Hedley 先生（新西兰）被选为该附属机构的主席。该小组审议了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这一职权范围是根据标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制定的。植检临委获悉，可以向成员提供该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以及该项职权范围将提交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通过。

---

[7] ICPM 03/10

65. 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审议了其报告安排，并建议秘书处经争端双方同意向植检临委介绍非正式磋商会和正式磋商会结果及其他争端解决问题。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审议了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和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所讨论的违规主题。由于这一问题没有被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列为常设议题，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建议三年之后该附属机构再次审议这一问题。在关于提供指导这一议题项下审议该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时，该附属机构希望编制一个指导文件草案供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审议。该附属机构主席将考虑如何处理争端解决机构名册的建立。该小组认为，通过在需要时召集专家并在那时将国家植保机构提出的名单列入名册，可以实际建立专家名册。

66. 植检临委：

1. *欢迎*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主席的报告；
2. *注意到*该附属机构将来工作计划；
3. *同意*审议该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供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通过，并同意将关于该附属机构的这一报告列为植检临委下届会议的一个议题。

6.3 甲基溴

67. 区域植保组织第十四届技术磋商会主席 Stephen Ashby 先生（联合王国）向植检临委通报了技术磋商会关于今后甲基溴用于植物检疫目的的建议。他指出甲基溴的使用问题已由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提交给技术磋商会，秘书处拟定了一份讨论文件供技术磋商会审议。他指出根据蒙特里尔议定书在 2005 年将停止用甲基溴用于不必要的植检目的。

68. 一些成员支持技术磋商会的建议，一些成员还吁请必须开发甲基溴的替代物，其他成员则强调即使在将来仍然需要甲基溴。

69. 植检临委讨论了向蒙特里尔议定书技术及经济评估组通报继续要求用甲基溴进行植检处理的必要性，以便在蒙特里尔议定书缔约方 2003 年会议上考虑这一需求。为本届会议拟定了一份反映这一情况的文件。秘书处建议成员与技术及经济评估组与会者联络。

70. 印度尼西亚代表提出，在其他重要或紧急情况下及装运前需要使用甲基溴，《蒙特利尔议定书》也允许此类用途。

71. 植检临委：

1．*同意*附录 VIII[8]中的建议。

6.4 木质包装处理

72. 大韩民国向植检临委通报了为确定甲基溴作为防止松木线虫处理的效率与中国共同进行的实验结果。

73. 植检临委指出这是提交供考虑的有关植检临委通过的一项标准的首例额外科学证据。然而植检临委认为，随着更多具体标准的通过，将会更多地负责新的科学信息。植检临委认为应当有一种审查科技数据、随后修改有关标准的机制。

74. 植检临委：

1．*注意到*大韩民国和中国提供的有关甲基溴防治松木线虫的效率数据；

2．*同意*将这一数据提交国际森林检疫研究小组进行科学审查；

3．*同意*《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审议涉及审查科学数据和修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程序以提交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

7．有关标准的专题和重点

75. 秘书处介绍了关于标准专题和重点的文件，并提及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关于确定标准专题和重点的程序确定文件（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报告附录 XIV）。秘书处指出，《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建议植检临委主席要求成员提出标准专题和重点，包括具体标准。该主席向成员发出了信函，收到了关于标准专题的 140 多份建议，主席评论说：清单确定了重点划分的标准，提供了成员需要更多具体标准的程序，证明需要加快标准确定的步伐。

76. 一些成员建议，植检临委考虑成员响应主席提出的许多具体标准，制定新标准按其重点次序的程序。会上还同意植检临委考虑制定新标准的“快速”方式的机制和标准。建议将区域植保组织批准的非概念标准或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提出的建议作为早日审议的快速程序材料。

77. 植检临委：

1．*同意*设立联络组审议制定新标准的“快速”机制的标准和程序以提交植

[8] ICPM 03/28; ICPM 03/CRP-10

检临委第六届会议，同时考虑到植检临委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2．*同意*采用附录 IX 中所阐明的程序来执行该项工作。

8．战略规划

8.1 修改战略计划

78. 《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主席 Hedley 先生（新西兰）向植检临委通报了《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在 2002 年 10 月会议上提出的《战略计划》更改。这些更改主要是为了清楚明了而作的编辑更改，并考虑植检临委 2002 年的成就。

79. 植检临委讨论了《战略计划》的两项进一步修正案，阐明了关于争端解决的议题将包括审议争端解决附属机构的工作状况以及按国际植保公约程序处理的任何争端结果。

80.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建议修改有关区域植保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战略计划》及促进技术合作。

81. 植检临委：

1．*同意*列入一项关于争端解决的常设议题；

2．*通过了*有关《战略计划》的拟议修正案（附录 X[9]）

8.2 植检临委的资源

82. 《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主席向植检临委解释，2002 年 7 月召开了包括植检临委两位副主席和 Carberry 先生（加拿大）的联络小组会议，与秘书处共同拟定了《业务计划》[10]。可从秘书处和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获取该项《业务计划》。《业务计划》已提交粮农组织理事会、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用来提供背景情况，说明粮农组织正常计划需要提供更多资源来支持植检临委工作计划。《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主席指出，粮农组织理事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以及后来农委强调国际植保公约的重要性，建议粮农组织提供足够资金。

83. 植检临委：

1．对联络小组成员帮助制定了《业务计划》*表示赞赏*；

---

[9] ICPM/03/15

[10] ICPM/03/15 附件 I

2. *欢迎*制定《业务计划》，并注意到它的作用；

3. *赞同*《业务计划》；

4. *同意*对《业务计划》进行年度审查；

5. *同意*着手制定《业务计划》提出的增加国际植保公约正常计划资金的计划；

6. *吁请*成员要求其参加粮农组织主要机构会议的代表支持增加国际植保公约的资金。

8.3 信托基金的利弊分析

84. 秘书处向植检临委通报了对信托基金利弊的分析，《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2002 年 10 月会议按照植检临委第四届会议的一项要求审议了该项分析。植检临委欢迎秘书处提出的分析，指出粮农组织总干事有权设立特别信托基金，认为植检临委必须赞同特别信托基金。会议指出特别信托基金应仅接受自愿捐款。

85. 秘书处还提出了特别信托基金财务准则的建议。一些成员提出，应按照植检临委确定的战略计划和重点来确定这项信托基金可能使用的先后次序。它认为信托基金应具备下列三项基本运作条件：

- 专门用于直接惠及发展中国家；
- 这种资金的补充性质；
- 植检临委负责选择由这一来源资助的产出。

会议指出，可以利用信托基金资源使发展中国家参加由植检临委确定优先顺序的标准制定过程，包括参加工作组。

86. 植检临委：

1. *赞同*建立一项多方信托基金，称为国际植保公约特别信托基金；

2. *指出*将按照植检临委商定的财务准则使用信托基金；

3. *通过了*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特别信托基金的财务准则（附录 XI[11]）。

[11] ICPM 03/17 ANNEX REV.1

8.4 预算透明度

87. 《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主席向植检临委通报了《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在 2002 年 10 月会议上提出的预算规划和报告的拟议程序。植检临委注意到秘书处通过粮农组织开展的工作，按照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方针使预算和报告系统能够运作。植检临委注意到一些程序增强了预算程序的透明度。

88. 植检临委：

1. *欢迎*秘书处使用的经修改的预算报告格式；

2. *通过了*预算规划和报告程序（附录 XII[12]）。

8.5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合作

89. 秘书处告知植检临委，国际植保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继续合作。秘书处指出，《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高度重视国际植保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继续合作。秘书处指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充分认识到国际植保公约的作用。秘书处报告了主席团、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于 2003 年 2 月在蒙特里尔举行的一次会议的结果，该次会议是为了讨论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报告中确定的联合活动而举行的。秘书处注意到，这两个秘书处同意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该项《谅解备忘录》将很快签署。此外，秘书处还获悉，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参加了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国际植保公约工作计划的一系列会议。植检临委还获悉，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许多专家参加了有关国际植保公约会议和工作组。

90. 秘书处还告知植检临委粮农组织有关 *Biosecurity* 的活动。秘书处指出，该次磋商会认识到需要在有关国际组织，如世贸组织、国际植保公约、食品法典、国际兽疫局、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开展合作，并认识到需要不同部门采取联合能力建设办法以便进行最佳协作。一些成员指出，这种合作在国家一级特别重要。植检临委获悉，粮农组织成员在农委会议上赞同需要国际合作、发展国际食品安全和动植物卫生门户网站以及需要在这些领域进行联合能力建设。

91. 植检临委获悉，德国政府为关于国际植保公约对于外来入侵品种风险管理的作用的一次磋商会提供了资源，该次磋商会于 2003 年 9 月 22－26 日在德国不伦瑞克举行，由德国政府和国际植保公约联合主办。

---

[12] ICPM 03/18

92. 植检临委：

1. *注意到*最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所产生的决定和发展情况；

2.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专家参加国际植保公约会议；

3. *支持*《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所确定的战略方针及高度重视国际植保公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继续合作和联系；

4. *支持*主席团和秘书处代表植检临委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有关植检临委工作计划的会议；

5. *注意到*粮农组织关于 Biosecurity 的工作；

6. *鼓励*有关成员参加外来入侵品种讨论会。

8.6 与研究部门和教育部门的联系

93. 《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主席告知植检临委，可能从与《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所确定的研究机构和教育机构联系受益。主席指出，虽然在某些领域与研究机构和教育机构开展了良好合作，但是采用一种系统的联系办法可能增强植检临委完成其工作计划的能力。

94. 植检临委讨论了《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关于建立一个研究和教育联系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并支持该项行动。植检临委注意到，如果说服研究机构和教育机构将植检问题列入其工作计划，可能使植检临委受益。一些成员对于需要资源支持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表示关注，并建议延后关于一个工作组的安排。植检临委认为不过分延迟开始该项过程十分重要，并初步计划在 2004 年初举行一次会议，但这要视那时工作计划能否提供资金的情况而定。

95. 植检临委：

1. *注意到*与研究机构和教育机构联系所可能产生的利益；

2. 由于将提供更多财政资源，*同意*在 2004 年初设立研究和教育联系非正式工作组，以便开发信息软件包及确定开展联系及加强联系的其他办法。

8.7 信息交换工作计划

96. 秘书处报告了预计的植检临委信息交换工作计划情况。除了一般的信息

交换义务之外，秘书处还注意到编制国际植保公约宣传出版物，并要求成员就内容和范围提出意见。秘书处还概述了继续发展国际植检门户网站情况，并着重强调在信息交换领域需要大力加强能力建设。秘书处指出，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从其参加发展国际食品安全、动植物卫生门户网站受益。

97. 植检临委：

1. ***支持***继续发展国际植检门户网站；

2. ***指出***一旦切实可行即需要以粮农组织的所有官方语言发展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并在为国际植检门户网站进行阿拉伯文翻译时酌情利用阿拉伯植物保护协会；

3. 对于国家植保机构继续帮助西班牙文翻译***表示***感谢，***促请***成员和区域植保组织在这一领域与国家植保机构合作；

4. ***促请***成员尽可能帮助秘书处进行关于信息交换方面的能力建设，特别是有关为区域、分区域和国家能力建设提供预算外资源方面。

8.8 技术援助工作计划

98. 秘书处介绍了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手段这一主题，指出这是植检临委发展和采用的第一个技术援助手段。植检临委获悉，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手段已经在 35 个国家应用，其他组织包括食典和国际兽疫局对于利用植物检疫能力评价作为一个典型手段的兴趣日益增加。这一办法被日益视为对于支持技术援助和捐助方对资助项目的信心至关重要。植检临委还获悉，通过粮农组织的预防粮食损失项目对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提供了进一步支持。一些成员对于植物检疫能力评价表示赞赏，他们指出该项手段有助于接近捐助机构。

99. 植检临委：

1. ***鼓励***进一步发展及应用植物检疫能力评价；

2. ***指出***应向其他潜在捐助机构提供植物检疫能力评估手段以作为植检临委喜爱的能力评价手段；

3. 对于粮农组织通过粮农组织的预防粮食损失计划项目支持发展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手段以及在工作计划中支持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手段***表示***赞赏；

4. ***注意到***拟议的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手段的发展和保持计划，并同意建立一

个非正式专家小组，以便就植物检疫能力评价方面的活动向秘书处提供指导以及对植检临委的其他技术援助活动进行管理；

5. *注意到*秘书处和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关于制定植物检疫立法的准则的行动，并赞同需要其他技术援助手段。

8.9 工作计划

100. 植检临委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工作计划。植检临委注意到，由于财政制约因素，可以在明年开展工作的一些工作组可能受到限制。秘书处通知成员，还可以通过外部来源供资执行确定为重点的其他事项，并鼓励他们查明潜在供资来源。

101. 世界贸易组织的观察员告知植检临委，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有兴趣看到植检临委就等同性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该观察员指出，制定关于措施效益的标准是在国际植保公约能够解决等同性问题之前的必要第一步。

102. 植检临委：

1. *审议了*《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提出的主题和重点；

2. *注意到*工作计划的制约因素；

3. 根据《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的建议，*通过了*附录 XIII[13]中所列的工作计划。

8.10 暂定活动安排

103. 植检临委审议了暂定活动安排。植检临委确定了由正常计划预算提供资金的工作组会议的重点。还确定了其他重点，以便在得到预算外资源后执行。

104. 植检临委：

1. *注意到*拟议的 2003 年工作计划的活动；

2. 根据为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及资源提供情况*审议了*暂定活动安排；

3. *通过了*附录 XIV[14]中所列的暂定活动安排；

---

[13] ICPM 03/23; ICPM 03/CRP-12

[14] ICPM 03/24; ICPM 03/CRP-13

4. *建议*秘书处尽可能根据暂定活动安排执行工作计划；

5. *促请*成员表明有兴趣参加或协助工作计划活动。

8.11 关于专家工作组的构成及其会议组织的准则

105. Lopian 先生（芬兰）介绍了关于专家工作组的构成及其会议组织的拟议准则，这些拟议准则得到了《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的赞同。他指出，当出现行政方面的意外情况时，必然偏离拟议的标准。一些成员对于是否应当允许观察参加专家工作组会议有疑问。他指出，允许观察员参加标准制定过程的其他阶段以确保透明度，但不允许他们参加专家工作组。一名成员指出，将来可以提出一项建议以提供观察员准则。

106. 植检临委：

1. *注意到*《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关于专家工作组的构成及其会议组织的准则的建议；

2. *通过了*附录 XV[15]中所列的准则；

3. *指出*需要有灵活性，并认为根据具体行政紧急情况可能有必要偏离程序。

9. 协调方面的工作计划

107. 秘书处告知植检临委关于协调方面的工作计划。植检临委获悉，除了秘书处在 ICPM 03/26 号文件中确定的主题之外，还提出了更多主题。

108. 植检临委：

1. *注意到*列入重点工作计划的主题；

2. *通过了*附录 XVI[16]中所列的重点工作计划。

10.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状况

109. 秘书处通知植检临委，《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已为 44 个缔约方所接受。此外，《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已增至 120 个。

---

[15] ICPM 03/25

[16] ICPM 03/26; ICPM 03/CRP-14

110. 植检临委：

1. ***鼓励***非《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缔约方的粮农组织成员提交其加入书；

2. ***鼓励***尚未接受《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的缔约方提交其接受书。

11．技术磋商会报告

111. 技术磋商会主席介绍了区域植保组织第十四届技术磋商会报告。主席指出，在议题 6 项下讨论了关于逐渐停止使用甲基溴的要点。主席还指出，区域植保组织注意到在标准中需要使用不太复杂的语言。

112. 植检临委：

1. ***注意到***建议清单，包括需要在标准中使用简单语言，并注意到关于需要使用甲基溴替代物的讨论，对于设立近东植物保护组织的支持，关于新标准的建议；

2. ***欢迎***关于技术磋商会职能和作用的文件（附录 XVII）；

3. ***同意***将第十五届会议技术磋商会的报告列入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议程的前几个议题；

4. ***赞同***继续举行技术磋商会并且需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继续参加。

12．其他事项

113. 世贸组织代表简要介绍了在卫生和植检措施委员会中所表示的对于植物卫生贸易的关注。植检临委要求增加一个常设议题以表明这种关注趋势，因为这将有助于战略规划。世贸组织代表感谢秘书处在参加世贸组织－卫生和植检措施技术援助讨论会方面的贡献，并鼓励《国际植保公约》在这方面继续合作。

114. 植检临委对于《国际植保公约》前协调员 Robert Griffin 先生在过去六年为国际植物检疫界所做的杰出贡献表示感谢。

115. 牙买加代表代表得到资助出席会议的成员国感谢欧洲委员会贸易部为他们参加会议提供资金。

13．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16. 植检临委***决定***，下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4 月 2 日在意大利罗

马举行。

14．选举主席团

117. 植检临委在会议开始时*同意*应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之前提出主席团提名。秘书说明已收到三个提名：

- 主席：Ralf Lopian 先生（芬兰）
- 副主席：Felipe Canale 先生（乌拉圭）
- 副主席：Maghespren Chinappen 先生（毛里求斯）。

118. 植检临委以鼓掌形式*选出了*主席团。

119. Lopian 先生承认 Canale 先生在过去两年对于植检临委所作的贡献，特别是关于技术援助方面。他指出，Canalet 先生促进了植物检疫能力评估，从而使植物检疫能力评估得到了国际承认。植检临委对于 Canale 先生作为主席在过去两年的成就表示感谢。

15．通过报告

120. 植检临委*通过了*报告。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7－11 日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主席的报告

4. 秘书处的报告

   4.1 预算
   4.2 制定标准
   4.3 信息交换和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
   4.4 技术援助和植物检疫能力评价
   4.5 其他情况

5. 通过国际标准

   5.1 修改*植物检疫术语表*
   5.2 术语表补编 2：*关于理解*潜在经济重要性*及有关术语包括提及环境考虑的准则*
   5.3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1 号（*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补编：环境风险分析*
   5.4 *使用照射作为植物检疫措施的准则*
   5.5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准则*

6.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提出的事项

   6.1 标准委员会的报告

      6.1.1 亚洲对标准委员会构成的关注
      6.1.2 修正的议事规则
      6.1.3 标准委员会委员资格：提名

   6.2 关于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

6.3 甲基溴

6.4 木质包装

7. 标准的主题和重点

8. 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

8.1 战略计划的修正
8.2 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的资源
8.3 信托基金的利弊分析
8.4 预算透明度
8.5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合作
8.6 与研究和教育部门的联系
8.7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信息交换工作计划
8.8 技术援助工作计划
8.9 工作计划
8.10 2003 年暂定活动安排
8.11 关于专家工作组的构成及其会议组织的准则

9. 协调方面的工作计划

10.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状况

11.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之间的技术磋商报告

12. 其他事项

13.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4. 选举主席团

15. 通过报告

修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

新的和修订的术语及定义

生长期（植物品种的）	生长季节期间有效生长的时期
生长季节	一年之中一个地区、生产地或生产点的植物有效生长的时期
侵　入	最近监测到而且预期近期内将成活但尚未定植的一个孤立的有害生物种群
突　发	最近监测到的一个有害生物种群（包括侵入），或者在一个地区已经定植的有害生物种群突然大量增加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补编 2：

关于理解潜在经济重要性和有关术语的准则
包括提及环境考虑

1．目标与范围

这些准则为阐明*潜在经济重要性*和有关术语提供背景情况和其他有关信息，从而使这些术语清楚地为人民所理解，其应用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和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植检措施标准）相一致。这些准则还表明与《植保公约》的目标相关的某些经济原则的应用，特别是在保护未栽培/未管理植物品种、野生植物、生境和生态系统不受作为植物有害生物的外来入侵品种的影响方面。

这些准则阐明《植保公约》：

- 可以采用货币价值或非货币价值的经济术语说明环境关注；
- 表明市场影响并非衡量有害生物影响的唯一指标；
- 维护成员的权利，即对于在一个地区对植物、植物产品或生态系统造成不易计量的经济损害的有害生物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权利。

关于植物有害生物，它们还阐明，《植保公约》的范围涉及保护农业（包括园艺或林业）领域的栽培植物、非栽培/未管理植物、野生植物、生境和生态系统。

2．背　景

《植保公约》历来主张用经济术语衡量植物有害生物的不利影响，包括对非栽培/未管理植物、野生植物、生境和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由于提及*经济效益*、*经济影响*、*潜在经济重要性*和*经济上不可接受的影响*等术语以及在《植保公约》和植检措施标准中使用*经济*一词，而对这些术语的应用及《植保公约》的重点产生了一些误解。

《植保公约》的范围适用于保护野生植物，从而对保护生物多样性作出重大贡献。然而，人民的误解是：《植保公约》仅侧重商业并且范围有限。人民尚未清楚地了解《植保公约》可以用经济术语说明环境关注。这产生了与其他协定协调一致的问题，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的物质的蒙特利

尔议定书》协调一致的问题。

3．《植保公约》和植检措施标准的经济术语和环境范围

《植保公约》和植检措施标准中的经济术语可分成以下几类。

需要评价以利于决策的术语：

- *潜在经济重要性*（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定义）；
- *经济上不可接受的影响*（对*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定义）；
- *重大经济损失*（对*受威胁地区*的定义）。

有关支持上述评价的证据的术语有：

- *限制经济影响*（对*植物检疫法规*的定义及对*植物检疫措施*的商定解释）；
- *经济证据*（对*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定义）；
- *造成经济损害*（1997 年《植保公约》第 VII.3 条）；
- *直接经济影响和间接经济影响*（植检措施标准第 11 号、植检措施标准第 16 号）；
- *经济后果和潜在经济后果*（植检措施标准第 11 号）；
- *商业后果和非商业后果*（植检措施标准第 11 号）。

植检措施标准第 2 号指出*环境破坏*是评估潜在经济重要性时考虑的一个因素。第 2.2.3 节包括表明预定涉及的广泛经济影响范围的许多项目。

植检措施标准第 11 号在关于有害生物分类的第 2.1.1.5 节中指出，应当明确表明有害生物可能在有害生物分析地区产生不可接受的经济影响，可能包括环境影响。该标准第 2.3 节描述了对于有害生物传入的潜在经济后果进行评估的程序。影响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是间接的。第 2.3.2.2 节讨论对商业后果的分析。第 2.3.2.4 节为对有害生物传入所产生的非商业后果和环境后果进行评估提供了指导。该节认识到，某些影响可能不适用于很容易确定的一个现有市场，但进一步指出可以采用一种适当的非市场评价方法对影响进行评估。该节指出，如果无法在数量上进行衡量，那么这一部分评估至少应包括质量分析及说明在进行风险分析时如何利用信息。第 2.3.1.2 节（间接影响）涉及*控制措施的环境影响或不希望出现的其他影响*，作为对经济后果进行分析的一部分。当发现风险不可接受时，

第 3.4 节就选择风险管理方案，包括对成本效益、可行性和贸易限制最少的衡量措施方面，提供了指导。

2001 年 4 月，植检临委认识到，根据《植保公约》的现有任务，考虑到环境关注，在进一步阐述时应考虑到有关植物有害生物产生潜在环境风险的下述五个拟议要点：

- 减少或淘汰受到威胁的本地植物品种；
- 减少或淘汰基本植物品种（在保持生态系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品种）；
- 减少或淘汰作为本地生态系统的一个重要成分的植物品种；
- 改变植物生物多样性从而导致生态系统不稳定；
- 导致控制计划、根除计划或管理计划（如果传入检疫性有害生物则需要此类计划）以及此类计划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如农药或非本地捕食性生物或寄生物的发放）。

因此，清楚的是，关于植物有害生物，《植保公约》的范围涉及保护农业（包括园艺和林业）领域的栽培植物、非栽培/未管理植物品种、野生植物品种、生境和生态系统。

4．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中的经济考虑

4.1 经济效益种类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中，经济效益不应当仅仅视为市场效益。未在商业市场上出售的商品和服务可能具有经济价值，经济分析远远超出了对市场商品和服务的研究范围。*经济效益*这一术语的使用，为对各种效益（包括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分析提供了一个框架。经济分析采用一种货币值作为衡量措施，使决策者能够对不同商品和服务种类所产生的成本效益进行比较。这并非排除采用其他手段，如可能不采用货币值的质量分析和环境分析等。

4.2 成本效益

一般对任何一项政策的经济检验，是为了推行其效益至少同成本一样大的政策,一般认为成本效益包括市场和非市场方面。成本效益可以通过数量衡量方法和质量衡量方法表明。对非市场商品和服务的衡量可能很难定量，但必须加以考虑。

关于植物检疫方面的经济分析只能提供有关成本效益方面的信息，但无法评价某种政策的成本效益的分配一定比另一种分配好。原则上，衡量成本效益时不应当考虑产生成本效益的对象。由于有关首选成本效益分配的评价就是政策选择，进行这方面评价时应适当考虑到植物检疫方面。

无论成本与效益是作为有害生物传入所带来的直接结果或间接结果而发生，还是在成本产生之前或者效益实现之前需要一个因果链，均应说明成本与效益。由于有害生物传入的间接影响而产生的成本效益可能比直接影响而产生的成本效益更加难以确定。关于因有害生物传入自然环境而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的成本，往往没有货币信息。任何分析均应查明并说明对成本效益进行估计时的有关不确定性，并应当明确说明假设情况。

5．应 用

只有达到下述标准[17]才能将植物有害生物视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

- 传入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地区的潜力；
- 在定植之后扩散的潜力；
- 对植物可能产生有害影响，例如：
  - 作物（如产量或质量损失）；或
  - 环境，例如对生态系统、生境或品种造成破坏；或
  - 其他一些特定价值，如娱乐、旅游、美学等方面的价值。

正如第 3 部分中所指出的，因植物有害生物传入而产生的环境破坏是《植保公约》承认的破坏种类之一。因此，关于上面第三项标准，《植保公约》缔约方有权就甚至仅具有环境破坏潜力的有害生物采取植物检疫措施。此类行动应当以考虑到潜在环境破坏证据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为基础。在表明有害生物对环境产生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时，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中应当具体说明因有害生物传入而造成的损害的性质。

关于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由于这种有害生物种群已经定植，传入关注的地区以及环境影响在考虑***经济上不可接受的影响***时并不能作为相关标准（见植检

[17] 关于第一、二项标准，《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第 VII.3 条规定，“关于可能不会定殖的有害生物，对这些有害生物采取措施时必须有技术理由”。

措施标准第 16 号：*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概念及应用*）。

参考文献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 年。罗马粮农组织。

《植物检疫术语表》，2002 年。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罗马粮农组织。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准则》，1996 年。植检措施标准第 2 号，罗马粮农组织。

《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2001 年。植检措施标准第 11 号，罗马粮农组织。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概念及应用》，2002 年。植检措施标准第 16 号，罗马粮农组织。

植检措施临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包括附录 XII 中的工作组文件），2001 年。罗马粮农组织。

附 录

本附录对本文件中使用的一些术语作了进一步阐述，但不是本文件规定的部分。

经济分析：这一术语主要使用货币价值作为一种衡量方法，使决策者能够对于不同商品和服务种类所产生的成本与效益进行比较。该术语超出了对市场商品和服务的研究范围。经济分析并不排除采用其他措施，即未采用货币价值的其他措施，如质量分析或环境分析等。

经济效益：这一术语包括市场效益和非市场效益，如环境考虑和社会考虑等。对于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经济价值的衡量方法可能很难确定。例如另外一个品种的生存及利益或者一个森林的美学价值。在衡量经济效益时既要考虑到质量价值，也要考虑到数量价值。

植物有害生物的经济影响：这一术语包括市场措施以及可能不大容易以直接经济术语衡量，但对栽培植物、非栽培植物或植物产品造成损失或破坏的那些后果。

经济价值：这一术语是对于变化（例如生物多样性变化、生态系统变化、管理资源变化或自然资源变化）对人类利益产生影响的成本进行衡量的基础。没有在商业市场出售的商品和服务可能具有经济价值。确定经济价值并不阻止在合作的基础上对于其他品种的生存和利益进行道德关注或无私关注。

质量衡量：这是以除货币或数值以外的其他形式对质量或特点进行评价。

数量衡量：这是以货币或其他数值形式对质量或特点进行评价。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1 号（*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补编：

环境风险分析

本补编的范围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1 号（*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补编，对于植物有害生物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风险，包括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地区影响非栽培/未管理植物品种、野生植物、生境和生态系统的那些风险，进行了详细分析。

本补编只能结合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1 号使用。本补编不是一个单独的文件。它所描述的成分涉及任何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本补编并非描述一项单独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过程。

目　标

本补编就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引入而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所产生的后果进行分析方面，提供了更加具体的指导，以作为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1 号：*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中描述的潜在经济后果进行评估的一部分。本补编还提供补充信息，从而使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1 号能够处理《植保公约》所涉及的所有有害生物。

《植保公约》所涉及的所有有害生物超出了直接影响栽培植物的有害生物范围。根据植检临委第三届会议 C34/1 号建议，“《植保公约》对植物有害生物的定义范围包括对植物产生间接影响的杂草和其他物种”“《植保公约》适用于野生植物的保护”。《植保公约》还涉及由于以下原因而成为有害生物的生物体：

– *直接影响非栽培/未管理植物*

这些有害生物的引入可能没有产生什么商业后果，因此它们不大可能得到评价、限定和/或受到官方防治。荷兰榆树病（*Ophiostoma novo-ulmi*）就是此类有害生物的一个例子。

– *间接影响植物*

除了直接影响寄主植物的有害生物以外，还有主要通过其他过程如竞争等影响植物的那些有害生物，如大多数杂草/入侵植物（例如关于栽培植物：加拿大

蓟草）（*Cirsium arvense*）[农作物的杂草]，或者关于非栽培/未管理植物：千屈菜（*Lythrum salicaria*）[在自然生境和半自然生境中的竞争者]）。

– *通过对其他生物体产生影响而间接影响植物*

关于主要影响其他生物、从而对生境或生态系统中的植物品种或植物卫生产生有害影响的那些有害生物，需要具体指导。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有益生物寄生虫，如生物防治物等。

为了保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而同时不会产生变相贸易壁垒，应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对于环境风险和生物多样性风险进行分析。

引　言

范　围

本标准详细介绍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工作，以确定有害生物是否是检疫性有害生物。该标准说明用于风险评估的综合过程以及风险管理备选方案的选择。

参考资料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实施协定，1994 年。世界贸易组织，日内瓦。

植物检疫术语表，1999 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出版物，粮农组织，罗马。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准则，1996 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2 号出版物，粮农组织，罗马。

监视准则，1998 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6 号出版物，粮农组织，罗马。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2 年。粮农组织，罗马。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新修订文本，1997 年。粮农组织，罗马。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1995 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 号出版物，粮农组织，罗马。

输出验证制度，1997 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7 号出版物，粮农组织，罗马。

建立非疫区的要求，1996 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4 号出版物，粮农组织，罗马。

确定某一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1998 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8 号，粮农组织，罗马。

建立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的要求，1999 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0 号，粮农组织，罗马。

定义和缩写

地　区	官方划定的一个国家的全部或部分、或若干国家的全部或部分[粮农组织，1990；粮农组织修订，1995；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以世界贸易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应用协定为基础]
商　品	为贸易或其他用途被调运的一种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粮农组织，1990；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修订，2001]
货　物	从一个国家运往另一个国家，需要时注明在同一植物检疫证书中一定数量的植物、植物产品和/或其他限定物（货物可由一批或数批组成）[粮农组织，1990；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修订，2001]
原产国（植物产品货物）	生产植物产品的植物的生长国[粮农组织，1990；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修订，1996；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
原产国（植物货物）	植物生长国[粮农组织 1990；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修订，1996；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
原产国（植物和植物产品以外的限定物）	限定物最初受到有害生物污染的国家[粮农组织，1990；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修订，1996；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
受威胁地区	生态因素适合一种有害生物的定殖，该有害生物的发生将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区[粮农组织，1990；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修订，1996；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
进入（有害生物）	一种有害生物进入该有害生物尚不存在，或虽已存在但分布不广且正在进行官方防治的地区[粮农组织，1955]
定　殖	当一种有害生物进入一个地区后在可预见的将来能长期生存[粮农组织，1990；粮农组织修订，1995；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原为**定殖的**]
传　入	导致有害生物定殖的进入[粮农组织，1990；粮农组织修订，1995；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
IPPC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该公约于 1951 年存于罗马粮农组织，后经修订[粮农组织，1990；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修订，2001]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政府为履行国际植保公约中规定的职责而设立的官方机构[粮农组织，1990；原为**（国家）植物保护机构**]

NPPO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粮农组织 1990；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修订，2001]
官方的	由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建立、授权或执行的[粮农组织，1990]
途　径	任何可使有害生物进入或扩散的方式[粮农组织，1990；粮农组织修订，1995]
有害生物	任何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种、株（品）系、或生物型[粮农组织，1990；粮农组织修订，1995；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
有害生物分类	确定一个有害生物是否具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特性或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特性的过程[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1 号，2001]
非疫区	科学证据表明，某种特定的有害生物没有发生并且官方能适时保持此状况的地区[粮农组织，1995]
非疫生产点	科学证据表明特定有害生物没有发生并且官方能适时在一定时期保持此状况的产地的一个限定部分[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0 号，1999]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评价生物或其他科学和经济证据以确定是否应限定某种有害生物及将为此采取的任何植物检疫措施的力度的过程[粮农组织，1995；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修订，1997]
有害生物风险评估（检疫性有害生物）	评价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的可能性及有关潜在经济影响[粮农组织，1995；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1 号修订版，2001]
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检疫性有害生物）	评价和选择备选方案以减少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的风险[粮农组织，1995；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11 号修订版，2001]
植物检疫证书	参照国际植保公约证书样本所制定的证书[粮农组织，1990]
植物检疫措施	旨在防治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官方程序[粮农组织，1995；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修订版，1997]
植物检疫法规	为防治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或扩散或者限制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经济影响而作出的官方规定，包括建立植物检疫出证体系[粮农组织，1990；粮农组织修订，1995；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2001]
入境后检疫	对入境后的货物实施的检疫[粮农组织，1995]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地区	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有关地区[粮农组织，1995]

禁　令	禁止特定的有害生物或商品输入或流通的植物检疫法规[粮农组织，1990；粮农组织修订，1995]
检疫性有害生物	对受其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且进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粮农组织，1990；粮农组织修订，1995；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应履行国际植保公约第 IX 条规定的职责的政府间组织[粮农组织，1990；粮农组织修订，1995；植物检疫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 原为**（区域）植物保护组织**]
RPPO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粮农组织，1990；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修订，2001]
扩　散	有害生物在一个地区内地理分布的扩展[粮农组织，1995]

要求概要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目标是，某一地区查明检疫上令人关注的有害生物和/或传播途径并评价其风险，查明受威胁地区以及酌情选定风险管理选择方案。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工作开始）涉及查明检疫上令人关注并根据查明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认为需要进行风险分析的有害生物和传播途径。

第二阶段（风险评估）开始对各种有害生物进行分类以确定是否符合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标准，然后评价有害生物进入、定殖、扩散的可能性及其潜在经济影响。

环境后果纳入经济后果。

第三阶段（风险管理）涉及确定管理方案以减少第二阶段查明的风险。对这些方案的效力、可行性和效果进行评价以便选定哪些方案适宜。

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1.　第一阶段：开始

开始阶段的目的是查明令人关注并根据确定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认为需要进行风险分析的有害生物和传播途径。

1.1 起 点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工作可以由以下活动开始：

- 查明有潜在有害生物风险的途径
- 查明可能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有害生物
- 审议或修改植物检疫政策和重点活动。

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1 号确定的起点中多次提到“有害生物”。《植保公约》对有害生物的定义是，“任何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种、株（品）系或生物型”。当应用这些 起点确定植物为有害生物时，重要的是注意到有关植物符合这一定义。直接影响植物的有害生物符合这一定义（此外，间接影响植物的许多生物体也符合这一定义，如杂草/入侵植物等）。关于它们伤害植物的事实可以根据在有害生物发生的地区获取的证据认定。关于没有足够证据 表明它们间接影响植物的生物体，可以根据现有有关信息，通过采用一种明确记载、一致应用和透明的系统来评估它们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是否具有伤害潜力。这对于为种植而引入的植物品种或栽培种而言尤其重要。

1.1.1 从查明传播途径开始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在下列情况下可能需要从某种具体的传播途径开始进行新的或经修改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对于以前未输入该国的商品（通常是植物或植物产品，包括遗传改变植物）或新区或新原产国的商品开始进行国际贸易
- 输入新的植物品种供选择和用于科学研究
- 查明输入商品之外的传播途径（自然扩散、包装材料、邮件、垃圾、旅客行李等）。

可能与该种传播途径有关（例如由商品传播）的有害生物名单可以通过官方来源、数据库、科学文献和其他文献或专家磋商会产生。最好是根据专家对于有害生物种类及其分布的判断列出重点顺序。如果查明没有任何潜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有可能通过这一传播途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就到此为止。

1.1.2 从查明有害生物开始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在以下情况下可能需要从具体有害生物开始进行新的或经修改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地区发现有害生物已蔓延或新的有害生物暴发所产生的紧急情况
- 因在输入商品中截获新有害生物而产生的紧急情况
- 科学研究查明的新有害生物风险
- 有害生物传入一个地区
- 据报告有害生物在另一地区造成的破坏比原发地更大
- 多次截获有害生物
- 提出输入生物的要求
- 查明一种生物为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媒介
- 对一种生物进行遗传改变之后,清楚地查明其具有植物有害生物的潜力。

1.1.3 从审查或修改政策开始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在下列情况下经常需要从政策方面进行新的或经修改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作出一项国家决定来审查植物检疫法规、要求或活动
- 审议另一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区域植保组织、粮农组织）提出的建议
- 新的处理系统或失去新的处理系统、新的过程、或新信息对早先决定的影响
- 因植物检疫措施而产生的争端
- 一个国家的植物检疫情况发生变化，建立一个新的国家，或者政治疆界发生了变化。

1.2 确定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

应尽可能确切地确定有害生物风险区以确定需要信息的地区。

1.3 信 息

信息收集是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所有阶段的一个必要成份。在开始阶段信息收集很重要，以阐明有害生物的特性、其目前分布及其与寄主植物、商品等的联系。由于随着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继续而作出必要决定的需要，将收集其他信息。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信息可能来自各种来源。提供关于有害生物状况的官方信息是国际植保公约中的一项义务（第 VIII.1c 条），官方联络点将帮助履行该项义务（第 VIII.2 条）。

关于环境风险方面的信息来源一般要比国家植保机构历来所利用的信息来源广。可能需要更加广泛的投入。这些来源可能包括环境影响评估，但应当认识到这种评估一般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目标不同，不能代替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1.3.1 早先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还应当核查对传播渠道、有害生物或政策是否已经在国内或国际上进行了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如果已经进行了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应当核实其有效性，因为情况可能已经发生了变化。还应调查利用相似传播渠道或有害生物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以部分或完全替代新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需要的可能性。

1.4 开始阶段的结论

在第一阶段结束时，将已经查明起点、有害生物和有关传播渠道及有害生物风险区。有关信息将已经收集，并将已经查明有害生物单独或与某种传播渠道结合而成为植物检疫措施的可能对象。

2. 第二阶段：有害生物风险评估

有害生物风险评估工作大致可分成三个相关的步骤：

– 有害生物分类

– 评估传入和扩散的可能性

– 评估潜在经济影响（包括环境影响）。

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步骤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中将按顺序采用。但是不必采用特定顺序。有害生物风险评估的复杂程度需要根据条件在技术上证明是合理的。这个标准能够根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 号*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粮农组织，1995 年）中所规定的必要性、最低程度的影响、透明度、等同性、风险分析、控制的风险和无歧视的原则，对具体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进行评价。

2.1 有害生物分类

开始时，关于第一阶段查明的有害生物中哪些有害生物需要进行有害生物风

险分析可能不清楚。分类过程检查每个有害生物是否符合检疫性有害生物定义中确定的标准。

在评价与一个商品有关的传播渠道时，对于可能与该种传播渠道有关的各种有害生物可能必须进行一些单独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在深入检查之前消除需要考虑的生物的机会是分类过程的一个重要特点。

有害生物分类的一个优点是仅需要较少的信息就可以开展，然而，应当有足够的信息来适当进行分类。

2.1.1 分类成份

将一种有害生物列为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工作包括以下主要成份：

- 有害生物的特性
-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是否存在
- 限定状况
-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定殖和扩散的潜力
-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经济影响（包括环境影响）潜力。

2.1.1.1 有害生物的特性

应当明确确定有害生物的特性以确保对独特生物体进行评估以及在评估活动中所使用的生物信息和其他信息与该生物体相关。如果由于尚未充分查明引起特定症状的因素而不可能作到这一点，那么应当已表明产生一致的症状并能传播。

有害生物的分类单位一般为种。采用更高或更低分类级别应当得到良好科学依据的支持。关于低于种的级别，则应当包括表明病毒性的差异、寄主范围或传播媒介关系等因素足以影响植物检疫状况的证据。

当涉及传播媒介时，如果传播媒介与其生物体有联系并且为有害生物传播所需，该传播媒介也可以视为有害生物。

2.1.1.2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是否存在有害生物

在有害生物风险区的所有地区或确定的部分地区不应当存在有害生物。

2.1.1.3 限定状况

如果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存在有害生物但分布不广，应对有害生物进行官方防治或预计在近期内进行官方防治。

对于产生环境风险的有害生物进行官方防治，可能还涉及国家植保机构以外的机构。然而，认为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补编 1 中关于官方防治的内容，特别是第 5.7 节适用。

2.1.1.4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定殖和扩散的潜力

应当有证据支持这一结论，即有害生物可能在有害生物风险区定殖或扩散。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应具备生态/气候条件，包括适合有害生物定殖和扩散的受保护地区的生态/气候条件，在相关地区,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应当有寄主种(或近亲)、其他寄主和传播媒介。

2.1.1.5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经济影响潜力

应当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害生物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可能产生不可接受的经济影响（包括环境影响）。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补编 2：*关于理解潜在经济重要性和有关术语的准则*中描述了不可接受的经济影响。

2.1.2 有害生物分类的结论

如果已确定该有害生物具有成为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可能，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工作应当继续进行。如果有害生物不符合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所有标准，关于该有害生物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工作可以停止。当缺乏足够信息时，应当查明不确定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工作应继续进行。

2.2 评估传入和扩散的可能性

有害生物的传入由进入和定殖组成。评估传入的可能性需要分析有害生物从其原生地到其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定殖的可能有关的每个传播途径。在从具体传播途径（通常是一种输入商品）开始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中，对该传播途径进行有害生物进入可能性的评价。还需要调查与其他传播途径有关的有害生物进入的可能性。

关于产生间接影响、作为有害生物而正在评估的植物，只要提到寄主或一系列寄主，这应当理解为系指有害生物风险地区内该植物可以生长的一个适当生境*（即植物可以生长的地方）。

预定生境系指预定植物生长的地方，非预定生境则指非预定植物生长的地方。

关于将要输入的植物，进入、定植和扩散等概念则不同。

为种植而输入的植物均会进入，然后在一个预定的生境保存，很可能很大数量不定期保存。因此，关于“进入”的 2.2.1 节不适用。可能出现风险，因为该植物可能在有害生物风险区范围内从预定生境扩散到非预定生境，然后在那些生境定植。因此，可以先考虑 2.2.3 节，然后再考虑 2.2.2 节。非预定生境可能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内预定生境附近。

不是为了种植而输入的植物可能用于不同目的（如用于鸟食种子、饲料或加工等）。之所以出现风险是因为该植物可能从预定使用地点逃逸或转移到非预定生境并在那里定植。

关于已为一个具体有害生物开展的风险分析，当没有对特定商品和传播途径进行考虑时，应当考虑所有可能的传播途径的潜力。

对扩散可能性的评估主要根据与进入和定殖考虑相似的生物考虑进行。

2.2.1 有害生物进入的可能性

关于将要输入的植物，这些植物将要进入，不需要评估进入的可能性，因此本节并不适用。然而，本节适用于此类植物可能携带的有害生物（如为种植而输入的种子所夹带的杂草种子）。

有害生物进入的可能性取决于从输出国到目的地的传播途径、有害生物与它们接触的次数和数量。途径数量越大，有害生物进入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可能性越大。

应当注意到记载的有害生物进入新地区的途径。应当评估目前可能不存在的潜在途径。截获的有害生物数据可以证明有害生物与途径的相关性及其在运输或储存过程中生存的能力。

* 关于通过对其他生物体产生影响、从而间接影响植物的生物体，寄主/生境术语等还包括那些其他生物体。

2.2.1.1 为从有害生物开始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查明传播途径

所有有关传播途径都应当考虑。可以主要根据有害生物的地理分布和寄主范围查明传播途径。在国际贸易中转移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货物是关注的主要传播途径，这种贸易的现行方式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哪些传播途径相关。其他传播途径，如其他种类的商品、包装材料、人员、行李、邮件、运输工具和科学材料的交换也应当酌情考虑。还应当评估通过自然手段进入，因为自然扩散可能减少植物检疫措施的效益。

2.2.1.2 有害生物通过原生地传播途径传播的可能性

应当估计在原生地有害生物在空间或临时地与传播途径相关的可能性。考虑的因素有：

- 来源地区有害生物的发生率
- 有害生物与商品、集装箱或运输工具有联系的生命期中的发生率
- 沿传播渠道转移的量和频率
- 季节性时间
- 在原生地采用的有害生物管理、文化和商业程序（采用植物保护产品、处理、精选、分级）。

2.2.1.3 在运输或储存期间生存的可能性

考虑的因素有：

- 运输速度和条件，有害生物生命期中与运输和储存时间相关的期限
- 在运输或储存期间生命期的易受伤害性
- 可能与货物有关的有害生物传播
- 在原产国、目的地国家或者在运输或储存期间对货物采取商业程序（例如冷藏）。

2.2.1.4 经现有有害生物管理程序之后有害生物仍然生存的可能性

关于从原产地到最终使用期间对货物采用的针对其他有害生物的现行有害生物管理程序（包括植物检疫程序），应当评价其对该有害生物的效果。应当

估计该有害生物在检验期间未被发现或者经其他现行植物检疫程序后仍然生存的可能性。

2.2.1.5 向适宜寄主转移的可能性

考虑的因素有：

- 从传播途径传播的适宜寄主的传播机制，包括传播媒介
- 输入商品是否将运往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几个或许多终点
  - 入境点、过境点和终点离适宜寄主有多近
  - 在一年中的什么时间输入
- 预计的商品用途（例如用于种植、加工和消费）
- 副产品和废物产生的风险。

某些用途（例如种植）比其他用途（例如加工）的传入可能性要高得多。还应当考虑与适宜寄主附近商品的任何生长、加工或处理有关的可能性。

2.2.2 定殖的可能性

关于将要输入的植物，定植可能性评估涉及非预定生境。

为了估计有害生物定殖的可能性，应当从目前有害生物发生的地区获得可靠生物信息（生命周期、寄主范围、流行病学、生存等）。然后可以将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情况同目前该有害生物发生的地区的情况（并考虑到受保护环境[如温室或暖房]）和用于评估定殖可能性的专家判断进行比较。可以考虑有关可比较有害生物的过去事例。考虑的因素有：

-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寄主的存在、数量和分布
-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环境适宜性
- 有害生物的适应潜力
- 有害生物的繁殖方法
- 有害生物生存方法
- 栽培技术和防治措施。

在考虑定殖可能性时，应当注意到临时性有害生物（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8 号*确定一个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可能不能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定殖（例如由于不适宜的气候条件），但是仍然可能产生不可接受的经济影响（见国际植保公约第 VII.3 条）。

2.2.2.1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适宜寄主、转主寄主和传播媒介的存在情况

考虑的因素有：

- 寄主和转主寄主是否存在，它们的数量有多少或者分布范围有多广
- 寄主和转主寄主是否在附近地理范围内发生从而使该有害生物能够完成其生命周期
- 当通常的寄主品种不存在时，是否有其他植物品种可以证明是适宜的寄主
- 该有害生物扩散所需的一个传播媒介是否已经在有害生物分析区存在或者可能传入
-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是否有另一个传播媒介品种。

寄主的分类级别一般为“种”。采用更高或更低分类级别应得到良好科学依据的证明。

2.2.2.2 环境的适宜性

应当查明对于有害生物、其寄主、其传播媒介的生长以及它们在气候不利时期生存并完成其生命周期的能力至关重要的环境因素（例如气候、土壤的适宜性、有害生物和寄主竞争）。应当注意到，环境对有害生物、其寄主、其传播媒介可能产生不同影响。在确定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保持原生地这些生物之间的相互作用是有利于还是不利于有害生物时，需要认识到这一点。还应当考虑到在受保护环境，例如在温室定殖的可能性。

可以利用气候模式化系统将已知有害生物分布的气候数据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气候数据进行比较。

2.2.2.3 栽培技术和防治措施

应酌情对寄主作物栽培/生产期间所采用的方法进行比较以确定有害生物风险

分析区与有害生物原生地之间的方法是否有可能影响其定殖能力的差异。

应当考虑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已经存在的可能减少定殖可能性的有害生物防治计划或天敌。无法防治的有害生物所带来的风险要比很容易处理的有害生物大得多。还应当考虑是否有（或没有）适宜的根除方法。

2.2.2.4 影响定殖可能性的有害生物其他特性

这些特性包括：

- *有害生物繁殖方法和有害生物生存方法*－应当查明使有害生物能够在新环境中有效繁殖的特性，如单性生殖/自交、生命周期期限、每年代数、休眠期等。
- *遗传适应性*－应当考虑该物种是否多形态及该有害生物在多大程度上已表明适应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相同的那些条件的能力，例如寄主特定品种或适应更广泛的生境或新寄主的品种。这种基因型(和表型)变异有利于有害生物经受住环境变化、适应更广泛生境、发展农药抗性和克服寄主抗性的能力。
- *定殖所需的最低种群*－如有可能，应当估计定殖所需的最起码的种群。

2.2.3 定殖后扩散的可能性

具有高扩散潜力的有害生物可能也具有高定殖潜力，成功地封锁和/或根除这种有害生物的可能性比较有限。为了估计该有害生物扩散的可能性，应当从目前发生该有害生物的地区获得可靠生物信息。然后可以将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情况同目前发生该有害生物的地区的情况以及用于评估扩散可能性的专家判断进行认真比较。可以考虑关于可比较有害生物的过去实例。考虑的因素有：

- 自然和/或控制的环境对于该有害生物自然扩散的适宜性
- 自然障碍的存在
- 通过商品或运输工具转移的潜力
- 原定的商品用途
-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该有害生物的潜在传播媒介

–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该有害生物的潜在天敌。

关于将要输入的植物，扩散评估涉及可能从预定生境或预定用途扩散到非预定生境，有害生物可能在那里定植。然后可能进一步扩散到其他非预定生境。

利用扩散可能性信息来估计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可以如何迅速地表示有害生物的潜在经济重要性。如果该有害生物很容易进入潜在经济重要性较低地区并在那里定殖以及然后扩散到潜在经济重要性较高地区，这也具有重大意义。此外，在考虑封锁或根除已传入有害生物的可行性的风险管理阶段这可能也很重要。

某些有害生物在刚刚定植之后可能不会对植物造成有害影响，只有在一段时间之后才可能扩散。在评估扩散可能性时，应根据此类行为的证据考虑到这一点。

2.2.4 关于传入和扩散的可能性的结论

总的传入可能性应当以最适合数据、用于分析的方法和预期对象的术语来表示，这可能是数量方面或质量方面，因为哪种产出都是数量和质量信息相结合的结果。可以通过对于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获得的关于其他有害生物的信息进行比较来表示传入的可能性。

2.2.4.1 关于受威胁地区的结论

应当酌情查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中生态因素有利于有害生物定殖的地区以确定受威胁地区。这可以是整个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或者其中部分地区。

2.3 评估潜在经济影响

在这一步骤中所描述的要求说明应当收集哪些与有害生物及其潜在寄主植物有关的信息，并表明可以利用这些信息进行的经济分析水平以评估有害生物的所有影响，即潜在经济影响。应酌情获得数量方面数据，这些数据将提供货币价值。还可以利用质量方面数据。征求一位经济学家的意见可能是有作用的。

在许多情况下，如果有足够证据或者普遍认为有害生物的传入将产生不可接受的经济影响(包括环境影响)，不必对估计的经济影响进行详细分析。在这种情况下，风险评估主要侧重传入和扩散的可能性。然而当对经济影响水平有疑问时或者当需要经济影响水平来评价用于风险管理的措施和力度或评估排除或防治有害生物的经济效益时，必须更加详细地检查经济因素。

2.3.1 有害生物的影响

为了估计有害生物的潜在经济影响，应当从发生有害生物的地区（自然发生或传入）获得信息。应将这种信息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情况进行比较。可以认真考虑可比较有害生物的实例情况。考虑的影响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是间接的。

对有害生物的潜在经济重要性进行估计的基本方法（第 2.3.1 节）还适用于：

– 影响非栽培/未管理植物的有害生物；
– 杂草和/或入侵植物；
– 通过对其他生物体产生影响而影响植物的有害生物。

直接环境影响和间接环境影响均须具体证据。

关于为种植而将要输入的植物，评估时可以考虑到对预定生境的长期影响。种植可能进一步影响使用或者对预定生境产生有害影响。

考虑的环境影响和后果应来自对植物的影响。然而，这种对植物的影响可能没有对其他生物体或系统的影响和/或后果严重。例如，人类可能对一种次要的杂草严重过敏，或者一个次要的植物病原体可能产生毒素，可能严重影响牲畜。然而，仅根据其对其他生物体或系统（如对人类健康或动物卫生）的影响而进行植物限定不属于本标准的范围。如果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过程显示对其他生物体或系统有潜在危害的证据，应通知负有处理这一问题的法律责任的有关当局。

2.3.1.1 有害生物的直接影响

为了查明和鉴定有害生物对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每个潜在寄主的直接影响或者对特定寄主的影响，以下例子可以考虑：

- 已知或潜在寄主植物(在大田、保护性栽培、或者在野生环境)
- 损害的种类、数量和频繁程度
- 产量和数量方面的作物损失
- 影响损害和损失的生物因素（如有害生物的适应性和病毒性）
- 影响损害和损失的非生物因素（例如气候）
- 传播速度

- 繁殖速度
- 防治措施（包括现行措施）、其效率和成本
- 对现行生产方法的影响
- 环境影响。

关于哪种潜在寄主，应根据上述成份估计可能受威胁的作物总面积和地区。

可以考虑的有害生物对植物的直接影响和/或环境后果的例子有：

- 基本植物品种减少；
- 作为生态系统中主要成分的植物品种减少（数量），当地植物品种受到威胁（包括种以下一级有证据表明比较严重的影响）；
- 其他植物品种大量减少、被取代或淘汰。

对潜在威胁地区的评价应当涉及这些影响。

2.3.1.2 有害生物的间接影响

为了查明和鉴定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有害生物的间接影响或非特定寄主的影响，以下例子可以考虑：

- 对国内和出口市场的影响，特别包括对出口市场准入的影响。应当估计对市场准入的潜在影响，当有害生物定殖时可能产生这种影响。这需要考虑贸易伙伴实行的（或可能实行的）任何植物检疫法规的程度
  - 生产者费用或投入需求的变化，包括防治费用
- 因质量变化而国内或国外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发生变化
  - 防治措施的环境影响和其他不理想的影响
  - 根除或封锁的可行性及成本
  - 作为其他有害生物的一个传播媒介的能力
  - 进一步进行研究和提供咨询所需的资源
  - 社会影响和其他影响（例如旅游业）。

可以考虑的有害生物对植物的间接影响和/或环境后果的例子有：

– 对植物群落产生严重影响；
– 对指定的环境敏感地区或保护区产生重大影响；
– 在生态过程和结构、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或过程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对植物品种、侵蚀、水位变动、火灾危害增加、养分循环等产生进一步影响）；
– 对人类使用产生影响（例如水质、娱乐用途、旅游、放牧、狩猎、捕鱼等）；
– 产生环境恢复成本。

如上所述，其他机构/主管部门可酌情考虑对人类健康和动物卫生的影响（如毒性、过敏等）以及对水位、旅游等的影响。

2.3.2 分析经济影响

2.3.2.4 节指出，某些影响“同某种价值相关但没有一个很容易确定的现有市场”，“可以采用一种非市场适当评价方法对这些影响进行估计”或者“可以提供关于这些影响的质量信息”。第 2.3.3 节指出，除了以货币值的方式进行评估之外，“经济影响还可以以质量方式表示，或者用数量措施表示，而不是以货币方式表示”。

关于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1 号应用于环境危害，则要求对环境价值进行明确分类以及解决如何对它们评价的问题。可以采用不同方法对环境进行评价，但最好与经济专家协商后再采用这些方法。方法可以包括考虑“使用”值和“未使用”值。“使用”值是由于环境的一个成分消耗，如获取干净水或者在一个湖里捕鱼等而产生，也可能因非消耗性活动，如利用森林开展休闲活动等而产生。“未使用”值可以分为：

– “选择值”（以后某一天使用的价值）；
– “现存值”（知道环境的一个成分存在）；
– “遗产值”（知道环境的一个成分供子孙后代使用）。

无论是按使用值还是按非使用值对环境的成分进行评估，都有方法对它们进行评价，如以市场为基础的方法、代理市场、模拟市场和利益转让等。每种方法都有利弊，在某些情况下可能特别有用。

可以采用数量方法或质量方法对后果进行评估，在许多情况下质量数据就足够了。可能尚未有数量方法来处理某种情况（例如对一个基本物种的毁灭性影响），或者可能无法进行数量分析（尚未有方法）。有用的分析如果采用有记录、一致和透明的程序，可以在非货币评价方法（受影响物种数量、水质）或者专家意见的基础上进行。

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补编 2：关于理解潜在经济重要性和有关术语的准则*描述了经济影响。

2.3.2.1 时间和地点因素

前面部分的估计数是根据假设情况提出的，即假设有害生物已经传入并将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以其潜在经济影响（每年）充分表示。然而，实际上经济影响按时间表示，可能是一年、若干年或者一个不确定的时期。应对各种方案进行考虑。一年以上时期总的经济影响可以以年经济影响的实际现值表示，并选择一个适当的折扣率来计算实际现值。

其他方案可能与有害生物是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一个、几个点还是许多点发生相关，潜在经济影响的表现将取决于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传播的速度和方式。可以设想传播速度慢或者快；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假设传播得到制止。可以进行适当分析来估计有害生物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传播的时期的潜在经济影响。此外，上述许多因素或影响预计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变化，从而对潜在经济影响产生影响。将需要专家判断和估计。

2.3.2.2 分析商业影响

正如上面所确定的，有害生物的大多数直接影响和部分间接影响将具有商业性质或者对某个市场产生影响，这些影响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应当查明及确定数量。考虑以下因素可能是有作用的：

- 有害生物引起的生产者利益变化。的影响，这种利益变化通过生产成本、产量或价格变化产生
- 有害生物引起的关于国内和国际消费者商品需求量或所支付的价格发生变化的影响。这可能包括产品质量变化和/或因有害生物传入而产生的与检疫有关的贸易限制。

2.3.2.3 分析技术

经与经济学专家磋商后可以采用分析技术来更加详细地分析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潜在经济影响。它们应结合已查明的所有影响。这些技术可以包括：

- *部分预算*：如果有害生物的行动对于生产者利益所产生的经济影响普遍限于生产者并且据认为较小，进行部分预算就足够了
- *部分平衡*：如果在 2.3.2.2 项下生产者利益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如果消费者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建议采用部分平衡。必须进行部分平衡分析来衡量利益变化或者因有害生物对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影响而产生的实际变化

- *全面平衡*：如果对国民经济而言经济变化巨大并可能引起工资、利率或汇率等要素发生变化，那么可以采用全面平衡分析来确定整个经济影响范围

分析技术的采用往往因缺乏数据、数据的不确定性以及关于某些影响只能提供质量信息而有限。

2.3.2.4 非商业影响和环境影响

2.3.1.1 和 2.3.1.2 中确定的有害生物的一些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将具有经济性质或者影响某种价值，但是没有很容易识别的现有市场。结果，可能没有以确立的产品价格或服务市场来适当衡量影响。这方面的例子特别包括环境影响（如生态稳定性、生物多样性、舒适价值）和社会影响（如就业、旅游）。可以用适当非市场评价方法来估计这些影响。

如果不能对这些影响进行数量上的衡量，可以提供关于这些影响的质量信息。还应当提供关于这些信息如何纳入决定的说明。

2.3.3 经济影响评估的结论

在适宜的情况下，在这一步骤中说明的经济影响评估结果应当以货币价值表示。经济影响还可以不使用币值术语，而是从质量方面或者采用数量措施进行表示。应当明确说明信息来源、假设和分析方法。

2.3.3.1 受威胁地区

应酌情查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中有害生物的存在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区。为确定受威胁地区而需要查明这种地区。

2.4 不确定性的程度

估计有害生物传入的可能性及其经济影响涉及许多不确定性。特别是当这种估计是根据发生有害生物的地区的情况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假设情况推测时尤其如此。重要的是在评估时记录不确定性领域和不确定性程度，以及表明在某些领域采用了专家判断。这对于透明而言很有必要，并可能有助于查明研究需要及确定重点研究需要。

对于非栽培植物和未管理植物有害生物的环境危害可能性和后果进行评估，往往比栽培植物或管理植物有害生物具有更大的不确定性。这是由于缺乏信息、有关生态系统复杂性增加以及有关有害生物、寄主或生境易变所致。

2.5 有害生物风险评估阶段的结论

根据有害生物风险评估结果，可以认为适合对所有或若干分类的有害生物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对每一种有害生物来说，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全部和部分地区可能确定为受威胁地区。关于有害生物传入可能性的数量或质量上的估计以及相应的经济影响（包括环境影响）的数量或质量上的估计已经获得并作了记录，或者可能已经给予一个总的分数。这些估计数以及有关不确定性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有害生物风险管理阶段得到利用。

3. 第三阶段：有害生物风险管理

有害生物风险评估的结论应用于确定是否需要进行风险管理以及采用的措施的力度。由于零风险并非适当选择方案，风险管理指导原则应当是对风险进行管理以便实现要求的安全程度，这种安全程度应当合理，并且在现有选择方案和资源范围内可行。有害生物风险管理(从分析意义上)是查明方法以便对发生的风险作出反应、评价这些行动的效率和查明最适宜选择方案的过程。在选择有害生物管理方案时还应当考虑和包括评估经济影响和传入可能性时注意到的不确定性。

考虑环境风险管理时，应当强调所有这些措施旨在说明不确定性，应按风险比例制订。应当确定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方案，考虑到在评估经济后果方面的不确定性程度、传入的可能性及这些方案的技术理由。在这方面，对于由植物有害生物引起的环境风险所进行的管理，与其他植物有害生物风险管理没有什么不同。

3.1 风险水平

“风险管理”原则（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 号*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指出：“由于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某种传入风险始终存在，各国在制定植物检疫措施时应同意采用风险管理政策”。在执行这一原则时，各国应当确定什么样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可以有许多方式表示，例如：

– 参照现有植物检疫要求

– 根据估计的经济损失提出指数

– 用风险承受表表示

– 同其他国家接受的风险水平比较。

3.2 所需的技术信息

关于有害生物风险管理过程的决定将根据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前几个阶段所收集的信息作出。这些信息将包括：

- 开展这一过程的理由
- 估计传入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可能性
- 估计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的潜在经济影响。

3.3 风险的可接受性

总的风险是根据审议传入可能性和经济影响评估结果来确定的。如果发现风险不可接受，那么风险管理的第一步是确定将使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或低于可接受水平的可能的植物检疫措施。如果风险已经可接受或者由于无法管理（例如自然扩散）而必须接受，没有理由采取措施。各国可以决定保持低水平的监测或审计以确保查明将来有害生物风险变化。

3.4 确定和选择适当风险管理方案

应当根据减少有害生物传入可能性方面的效果来选择适当措施。可以根据以下考虑来选择，以下考虑包括*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 号）中的若干原则：

- *表明经济有效和可行的植物检疫措施*—采用植物检疫措施的利益是，有害生物将不会传入以及因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将没有潜在经济影响。关于已发现提供可接受安全的每项最起码措施的成本效益分析，可以进行估计。应当考虑效益成本率可接受的那些措施。
- *“最低影响”原则*—措施的贸易限制不应当超过必要的程度。应当在有效保护受威胁地区所必需的范围尽可能小的地区采取措施。
- *重新评估以前的要求*—如果现行措施有效，不应当采用新的措施。
- *“等同”原则*—如果查明不同植物检疫措施具有同样的影响，这种措施应作为备选措施。
- *“无歧视”原则*—如果所讨论的有害生物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定殖但是分布有限并且正在进行官方防治，关于进口的植物检疫措施不应当比有害

生物风险分析区内所采用的措施更为严格。同样，在植物检疫状况相同的出口国之间，植物检疫措施不应当有差别。

植物有害生物传入的主要风险是输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货物，但是（尤其是对某种有害生物进行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必须考虑其他传播途径传入的风险（例如包装材料、运输、旅行者及其行李、有害生物的自然扩散）。

无歧视原则和官方防治概念还适用于：
- 影响非栽培/未管理植物的有害生物；
- 杂草/入侵植物；
- 通过影响其他生物体而影响植物的有害生物。

如果以上任何一项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地区定植并且采用官方防治，那么输入时的植物检疫措施不应当比官方防治措施更为严格。

下面所列的措施是最普遍地应用于贸易商品的一些措施。它们应用于传播途径，通常是某个原生地的有害生物的货物。关于货物种类（寄主、植物器官）和原生地，措施应当尽可能确切，以便不会通过限制产品输入（在没有理由限制产品输入的地区）成为贸易壁垒。为了将风险降至可接受的水平，可能需要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措施的结合。可以根据原产国有害生物传播途径状况对现有措施进行分类。它们包括：

- 应用于货物的措施
- 为了阻止或减少在作物中的最初蔓延而采取的措施
- 为确保生产地区或产地没有有害生物而采取的措施
- 关于禁止商品的措施。

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对商品使用的限制）、防治措施、采用生物防治物、根除和封锁方面，可能出现其他选择方案。还应当对这种选择方案进行评价，特别是如果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有害生物已经存在但分布不广，将采用这种选择方案。

3.4.1 货物选择方案

措施可以包括以下措施的任何组合：

- 为了避免有害生物而进行检查或检验或者给予特定有害生物抗性进行检查或检验;应当有适当数量的样品以提供可接受的检测有害生物的可能性

– 禁止寄主器官

– 进入前或进入后的检疫系统－在具有适当设施和资源的地区，这种系统可以视为最彻底的检查或检验形式，对于在进入时未发现的某些有害生物，这个系统可能是唯一的方法

– 货物准备的特定条件（例如进行处理以防止污染或再污染）

– 货物的特别处理－这种处理方法适用于收获后，可以包括化学、高温、照射或其他物理方法

– 关于商品的最终用途、分配和入境期的限制。

还可以采取措施来限制输入藏带有害生物的货物。

“有害生物货物”概念可以扩大到据认为是有害生物的植物的输入。这些货物可限于产生较少风险的物种或品种。

3.4.2 防止或减少在作物中蔓延的选择方案

措施可能包括：

– 对作物、大田或生产地点进行处理

– 限制货物成份，使货物由属于抗性品种或不大容易受影响的品种的植物构成

– 在特别保护条件下生长植物（温室、隔离）

– 在某个年龄或一年中的特定时间收获植物

– 按许可计划生产。官方监测的植物生产计划通常涉及对好几代进行认真控制，从高度健康的核母株开始。可以规定植物从代数有限的植物衍生。

3.4.3 确保生产地区、产地或生产点或作物没有有害生物的选择方案

措施可以包括：

– 无疫区－在*建立无疫区的要求*（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4 号）中描述了无疫区状况的要求

– 无疫产地或无疫生产点－在*关于建立无疫产地和无疫生产点的要求*（国

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0 号）中说明了要求。

– 检查作物以肯定作物不带有害生物

3.4.4 其他种类传播途径选择方案

关于许多传播途径种类，还可以采用上面考虑的关于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措施以检查货物中的有害生物或防止货物受污染。关于某些传播途径种类，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有害生物的自然扩散包括通过飞机、风、昆虫或鸟等传播媒介和自然迁移传播有害生物。如果有害生物正通过自然扩散进入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或者在近期内可能进入，植物检疫措施可能没有什么效果。[可以考虑在原生地采取防治措施。同样可以考虑在有害生物进入之后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进行封锁或根除，并通过抑制和监视给以辅助]。

– 关于旅行者及其行李方面的措施可以包括对象明确的检查、宣传和罚款或鼓励措施。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采取处理方法。

– 对于受污染的机械或运输方式（船、火车、飞机、公路运输），可以进行清洗或消毒

3.4.5 输入国内的选择方案

在输入国内应用的某些措施也可以采用。这些措施可能包括进行认真解释以尽早发现有害生物的进入、消灭任何疫源的根除计划和/或限制扩散的封锁行动。

当输入植物的有害生物风险高度不确定时，可以决定在输入时不采取植物检疫措施，而是在入境之后仅采用监视或其他程序（《植保公约》第 4 条，1997 年）。

3.4.6 禁止商品

如果没有找到满意的措施将风险降至可接受的水平，最后方案可能是禁止输入有关商品。这种方法应当作为最后手段，并应当根据预计的效率加以考虑，尤其是在非法输入的积极性可能很大的情况下。

3.5 植物检疫证书和其他遵守措施

风险管理包括考虑适当遵守措施。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出口验证（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7 号*出口验证制度*）。植检证书的颁发（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

案*植物检疫证书准则*）提供官方保证，即货物“据认为没有进口缔约方固定的那些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符合进口缔约方现行植检要求”。它从而证实表明的风险管理方案已得到执行。可能需要附加声明来表明某项特别措施已经执行。可以根据双边或多边协定采用其他遵守措施。

3.6 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的结论

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程序的结果将是未确定任何被认为合适的措施，或者选择已发现将有害生物所带来的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的一个或几个管理方案。这些管理方案成为植物检疫法规或要求的基础。

有关环境风险方面采取的植物检疫措施应酌情通知负责国家生物多样性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管部门。 注意到交流有关环境危害风险信息对于提高认识特别重要。

对于《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而言,须根据某些义务来应用和保持这些法规。

3.6.1 监测和审议植物检疫措施

“修改”原则指出:“由于条件变化及新情况的出现，应及时对植检措施进行修改，要么通过列入这些措施取得成功所必需的限制或要求，要么删除那些不必要的措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 号*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

因此，执行特定植检措施不应当视为长期活动。在应用之后，这些措施能否成功地实现其目标应当通过在使用期间进行监测来确定。这往往通过在商品抵达时进行检验来实现，注意到任何截获或有害生物进入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对于支持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信息应当定期审查以确保新出现的任何信息不会使已经作出的决定失去作用。

4.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文件

4.1 文件要求

《国际植保公约》和“透明度”原则（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 号*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物检疫原则*）要求,各国根据提出要求应当为植检要求提供理论基础。应当充分记录从开始到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的整个过程，以便当进行审议或出现争端时，可以清楚地表明在作出管理决定时所使用的信息来源和理论基础。

文件的主要成份有：

–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目的

– 有害生物、有害生物清单、传播途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区、受威胁地区

– 信息来源

– 有害生物分类清单

– 风险评估的结论

  – 可能性

  – 影 响

– 风险管理

  – 查明的选择方案

– 选定的方案

第 18 号出版物
2003 年 4 月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使用照射作为植物检疫措施的准则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2003 年，罗马

引　言

范　围

本标准 [1] 就应用电离照射对限定有害生物或物品进行植物检疫处理的具体程序提供技术准则。本标准包括用于以下方面的处理：

- 生产不育生物、进行有害生物防治；
- 卫生处理（食品安全和家畜卫生）；
- 保持或改进商品质量（如储存期限延长）；或
- 诱导突变

参考文献

出口验证系统，1997 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7 号，粮农组织，罗马。

植物检疫证书准则 2001 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2 号，粮农组织，罗马。

植物检疫术语表，2002 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粮农组织，罗马。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准则，1996 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2 号，粮农组织，罗马。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 年。粮农组织，罗马。

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2001 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1 号，粮农组织，罗马。

涉及国际贸易的植物检疫原则 1995 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 号，粮农组织，罗马。

在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的系统方法中采用综合措施 2002 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4 号，粮农组织，罗马。

[1] 本标准不得影响缔约方根据其他国际协定或国家立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包括适用于食品照射的那些权利和义务。

定义和缩写[2]

吸收剂量	单位质量规定目标吸收的照射能数量[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8 号，2003]
过境货物	不输入某一国家而经过该国到另一国的货物要接受官方程序检查，以确保密封、不破损、不与其他货物混合，也不改变其包装[FAO，1990；revised CEPM，1996；CEPM 1999；ICPM，2002，前为过境国]
商　品	为贸易或其他目的运送一种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物品[FAO，1990；revised ICPM，2001]
去　活	使植物或植物产品不能萌发、生长或进一步繁殖的程序[ICPM，2001]
剂量绘图	通过在处理荷载具体场点使用剂量仪来计量处理荷载中的吸收剂量分布[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8 号，2003]
剂量仪	这种仪表在照射时可显示仪表的某些特性的定量变化，这种变化可使用适当的分析仪器和技术与某种材料中的吸收剂量相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8 号，2003]
剂量测定	这种系统用于确定吸收剂量，包含剂量仪、计量仪器及其有关的参考标准和系统使用程序[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8 号，2003]
功效（处理）	规定的处理所产生的可计量、可重复的规定效果[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8 号，2003]
gray（Gy）	1 Gy 相当于吸收 1 joule/公斤的吸收剂量单位 $1\ Gy=1\ J.kg^{-1}$
灭　活	使微生物不能生长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8 号，2003]

[2] 方括号中所列的参考文献系指术语的定义或修改。

检　查	对植物和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品的正式目力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有害生物，和/或确定遵照植物检疫法规情况[FAO，1990；revised FAO，1995；前为 inspect]
电离照射	由于物理互相作用，带电离子和电子波通过初级或次级程序产生离子[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8 号，2003]
照　射	用任何类别的电离照射的处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8 号，2003]
最低吸收剂量（Dmin）	处理荷载中局部最低吸收剂量[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8 号，2003]
NPPO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FAO，1990；ICPM，2001]
官方的	由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确定、授权和执行的[FAO，1990]
有害生物	危害植物或植物产品的动植物或病原的任何品种、品系或生物型[FAO，1990；revised FAO，1995；IPPC，1997]
植物检疫验证	使用植物检疫程序促成颁发植物检疫证书[FAO，1990]
植物检疫措施 （商定的解释）	旨在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和/或蔓延，或限制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经济影响的任何立法、法律、或官方程序[FAO，1995；revised IPPC，1997；ICPM，2002]

对植物检疫措施一词的商定解释说明了植物检疫措施与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的关系。这种关系在国际植保公约第二条的定义中未得到适当反映（1997）.

PRA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FAO，1995；revised ICPM，2001]
处理荷载*	使用规定装载、作为单一实体处理的一定量的物质[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8 号，2003]
限定有害生物	检疫性有害生物或非检疫性限定有害生物[IPPC，1997]
需要的反应*	规定的处理影响[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8 号，2003]

处　理	杀灭、灭活或消除有害生物、或使有害生物不育或去活的官方授权程序[FAO，1990，revised FAO，1995；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5 号，2002；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8 号，2003]

要求概要

*电离照射处理（照射）可以用于有害生物风险管理。*NPPOs 应获得保证：对关切的限定有害生物和所需要的反应，处理的功效应有科学的证明。处理的应用需要剂量测定和剂量绘图来确保：特定设施和具体商品结构的处理有效。由 NPPO 负责确保有关的设施设计适当，可进行植物检疫处理。应当制订有关程序确保处理可以适当进行，商品批次得到处理、储存和标记，以确保保持植物检疫安全。需要有处理设施的档案记录和设施、NPPO 的记录要求，它们应当包括设施操作员与 NPPO 之间签署一项遵照协定，特别规定植物检疫措施的具体要求。

使用照射作为一种植物检疫措施的准则

1. 授 权

NPPO 负责评价、采用和使用照射作为一种植物检疫措施的植物检疫方面。按照需要，由 NPPO 与负责照射发展、批准、安全和应用，或分发、使用和消费照射产品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管理机构进行合作。应当确定各自的责任以避免重叠、冲突、要求不一致或不合理。

2. 处理目标

使用照射作为一种植物检疫措施的目标是：防止限定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扩散。要实现这一目标可在目标有害生物方面作出某些反应，如：

- 杀灭；
- 防止成功发育（如不出现成虫）；
- 无力繁殖（如不育）；或
- 去活。

照射的植物检疫应用还包括植物的灭活（如种子可以萌发，但秧苗不生长；如块根、块茎或枝条不发芽）。

2.1 功 效

输入国的 NPPO 应具体规定需要的处理功效。包括两个不同的成分：

- 精确描述所需要的反应；
- 所需反应的统计量。

仅规定反应而不描述如何计量是不够的。

所需反应的选择将依据通过 PRA 评估的风险，特别考虑促成定殖的生物因素，并考虑最小影响的原则。在处理针对病原媒介时，杀灭等反应可能是合适的。而对非媒介和商品上或商品中的有害生物，则不育是适当的反应。

如果所要求的反应是杀灭，应规定处理效果的时限。

在所要求的反应是使有害生物无力繁殖时，可以规定一系列具体的方案。其中可能包括：

– 完全不育；
– 仅一种性别具有有限繁育能力；
– 产卵和/或孵化而不进一步的生长；
– 改变习性；
– F_1 代不育。

3. 处 理

电离照射的提供可用放射性同位素（cobalt-60 或 cesium-137 的 gamma 射线）、机器源产生的电子（高达 10MeV）、或 x-射线（高达 5 MeV）（由食典委确定限量[3]）。吸收剂量的计量单位应是 gray（Gy）。

进行处理时要考虑的变数有：剂量，处理时间、温度、湿度、通风情况和经调整的周围条件，它们可能符合处理功效。周围条件可减低规定的剂量的处理功效。

处理程序还应确保整个商品完全达到最低吸收剂量（Dmin），以提供规定的功效。由于处理批次结构的不同，可能需要高于 Dmin 的剂量，以确保全部结构的货物或批额达到 Dmin。当进行照射处理时，应考虑产品的预定最终用途。

因为杀灭很少成为需要反应的技术理由，可能会发现活的目标有害生物。因此照射处理必须确保它们不再能繁殖。此外，此类有害生物最好不能从商品中产生或逃逸，除非它们可以实际上与未照射的有害生物有别。

3.1 应 用

照射可以用作：

– 包装活动的重要部分；
– 未包装的散装产品（如传送带上运送的粮食）；
– 集中地点，如上载港。

在有适当安全保障、未处理的商品过境运输实际可行时，处理亦可在以下地点进行：

– 进入地点；
– 第三国的指定地点；

[3] 食典照射食品一般标准：食典标准。106-1983。食品法典，7.1 节 1A 栏－1999（正在修改）。

– 最终目的地国家的指定地点。

经处理的商品应当验证，仅在剂量测定计量确认达到 Dmin 之后才予放行。适当时可以允许对货物重新处理，但最低吸收剂量不得超过输入国允许的限度。

附件 1 的目的[待补充]是列出批准的具体处理的剂量，作为本 ISPM 的一部分。附录 1 仅供知悉，它提供关于某些类别有害生物吸收剂量范围的公布信息。

根据要处理的有害生物风险，和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的可用方案，照射可以用作单一处理或与其他处理混合使用，作为达到所需要功效的一种系统方式的一部分。（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4 号：*在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的系统方法中使用综合措施*）。

4. 剂量测定

剂量测定确保某一具体商品所需要的 Dmim 输到货物的所有部分。剂量测定系统的选择应当确保：剂量仪的反应涵盖产品可能吸收的各种剂量。此外剂量测定系统标准应当按照国际标准或适当的国家标准进行校准（如 ISO/ASTM 51261 标准*照射处理的剂量测定系统的选择和校准准则*）。

剂量仪应适应处理条件。应当根据诸如光、温度、湿度、储存时间和所需要的分析类别和时间安全等变数的影响来评价剂量仪的稳定性。

剂量测定应考虑由于处理材料密度和构成的差异、形状和大小的差异、产品排列、推放、体积、包装的差异。NPPO 在批准用于处理应用的设施之前，应当要求常规处理使用的每一种几何包装结构，安排和产品密度的产品剂量绘图。仅有 NPPO 批准的结构可用于实际处理。

4.1 剂量测定系统成分的校准

应当按照记录的标准操作程序来校准剂量测定系统的所有成分。NPPO 承认的一个独立组织应评估剂量测定系统的性能。

4.2 剂量绘图

剂量绘图研究的进行应充分显示照射室和商品中的剂量分布的特点，证明处理始终达到规定和对照条件下的规定要求。剂量绘图的进行应遵照记录的标准操作程序。剂量绘图研究得出的信息用于选择常规处理中的剂量仪

的设置地点。

需要对不完全（部分充填）以及首次和最后一次处理荷载进行独立剂量绘图，以便确定吸收剂量分布是否与常规荷载有很大不同，并对处理作相应调整。

4.3 常规剂量测定

对货物中的吸收剂量的精确计量对确定和监测功效至为关键，也是核实过程的一部分。应当依据具体的设备、过程、商品、有关标准和植物检疫要求来规定计量的所需次数、位置和频度。

5. 设施的批准

应由有关的核管理部门酌情批准处理设施。处理设施还应由在应用植物检疫处理之前，由设施所在国家 NPPO 批准（资格、验证或委任）。植物检疫批准应依照一套共同的标准，加上现场和商品计划的特定标准（见附件 2）。

应当适当定期重新进行植物检疫再批准。应在影响吸收剂量的设备维修、调整或程序之后，进行有记录的剂量绘图。

6. 植物检疫系统的完整性

对照射处理是否充分的信任主要取决于确保：处理可有效应对具体情况下的有害生物，处理得到适当实施，商品得到适当保护。设施所在国家的 NPPO 负责确保系统的完整性，以使处理可以达到输入国的植物检疫要求。

功效研究和剂量测定可以确保仅使用有效的处理。设计良好、严密监测的处理提供和保障系统可确保：处理得到适当的实施，货物得到保护免受感染、再次感染或丧失完整性。

6.1 处理设施的植物检疫安全措施

因为无法通常目力区别经照射的产品与未经照射的产品，所以进行处理的商品应当进行适当隔离、明确标记、处理的条件将保障不会污染和/或感染或标志不当。

需要用一种安全手段，将商品从接受地区运往处理区，而不会发生标志不当或交叉污染和/感染的风险。应当事先商定每个设施和商品处理计划的具体适当程序。开包或包装过程中暴露的商品在处理之后需要立即加以安全

保障，以确保它们以后不会受到感染，再次感染或污染。

如在照射之前，照射之前的包装可有助于防止再次感染，如在目的地进行处理，则可防止目标有害生物的偶然逸出。

6.2 标　签

包装应标有处理批号和其他识别特色，以便识别处理批次和追溯（即包装和处理设施识别和地点，包装和处理日期）。

6.3 核　实

应通过监测和审查设施处理档案，必要时包括直接处理监督，来核实处理设施和过程是否适当。假如处理计划的设计得当，可确保有关设施、程序和商品达到高度的系统完整性，则不必对处理进行直接、持续的监管。这种监管应可以及时查明缺陷，并加以纠正。在设施与设施所在国家的 NPPO 之间应当缔结一项遵照协定。这类协定可包括下列内容：

- 设施所在国家的 NPPO 批准该设施；
- 进行处理的国家的 NPPO 管理的监测计划；
- 包括未经宣布的视察在内的审查条款；
- 自由查阅处理设施的文件和档案；
- 违规时应采取的纠正行动。

7. 处理设施的记录

设施所在国家的 NPPO 负责监测处理设施的记录和档案，确保向所有各方提供档案。如同在任何植物检疫中一样，必须要有追溯能力。

7.1 程序的记录

记录的程序有助于确保商品始终按照要求处理。通常规定处理控制和操作参数，为具体授权和/或设施提供必要的操作细节。设施操作员应当记录校准和质量控制计划。经商定的书面程序至少应处理下列方面：

- 在处理前后和过程中的货物的处理程序；
- 处理过程中的商品排列和结构；
- 关键处理参数及其监测手段；
- 剂量测定；

– 在处理不当或关键的处理程序产生问题时，应采取的应急计划和纠正行动；
– 处理拒收批次的程序；
– 标签、档案保存和记录要求。

7.2 设施档案与可追溯性

应当要求包装人员和处理设施操作人员保留档案，如需要追溯时，这些档案应提交给 NPPO 进行审查。

照射设施应当保留适当的植物检疫处理档案，至少一年，以确保处理批次的可追溯性。设计操作员应保留每一次处理的所有档案。处理实施必须保留剂量测定档案，至少一整年。多数情况下其他部门也要求这些档案，但这些档案还应提供给 NPPO 进行审查。可能要求入档的其他信息包括：

– 设施和负责方面的名称；
– 处理商品的名称；
– 处理目的；
– 目标限定有害生物；
– 商品的包装人员、种植人员和产地品称；
– 批量大小、批量和标记，包括物品或包装数量；
– 识别标志或特点；
– 批货数量；
– 吸收剂量－目标和计量；
– 处理日期；
– 发现与处理规范的任何偏差。

8. NPPO 的检查和植物检疫验证

8.1 输出检查

确保货物达到输出国植物检疫要求的检查应当包括：

– 记录核实；
– 审查非目标有害生物。

核查记录的完整性和精确性，作为验证处理的依据。进行检查以查出任何非目标有害生物。这项检查可在处理前或后进行。若发现非目标有害生

物，NPPO 应核实这些有害生物是否为输入国所限定。

处理后可能发现活的目标有害生物，但不得造成拒绝验证，但当杀灭是所要求的反应时例外。当需要杀灭时，在根据功效规定实施处理之后可能立即会发现活的目标有害生物（见 2.1 一节）。如发现有活的有害生物，可根据确认杀灭的审核验证。在杀灭不是所要求的反应时，活的目标有害生物很可能存在于处理过的货物中。这也不得造成拒绝验证。可以进行包括实验室分析在内的审查，以确保实现所需要的反应。这种审查可能成为正常核实计划的内容。

8.2 植物检疫验证

按照 IPPC 的验证确认成功完成了输入国所要求的处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其有关文件应当至少具体标明处理批次、处理日期、最低目标剂量和经核实的 Dmin。

NPPO 可根据 NPPO 所批准的实体向其提供的处理信息，颁发植物检疫证书。应当承认检疫证书可能要求提供其他信息，以核实也已达到其他植物检疫要求（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7 号：*出口验证系统*，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2 号：*植物检疫证书准则*）。

8.3 输入检查

当杀灭不是所要求的反应时，不应认为输入检查中查出活的目标有害生物，则意味着处理不当，造成违规，除非有证据表明处理系统的完整性不足。可对存活的目标有害生物进行试验室分析或其他分析，以核实处理的功效。仅能偶尔要求进行这种分析作为监测的一部分，除非有证据表明处理过程中存在问题。当杀灭是所要求的反应时，可确认这种杀灭。在要求杀灭的情况下，在运输时间较短时，可能发现活的目标有害生物，但一般不应造成拒绝货物，除非超过了规定的杀灭时间。

在输入时查出目标生物之外的其他生物时，应评估造成的风险、采取适当措施，特别考虑处理对非目标有害生物可能造成的影响。可以扣留货物，输入国的 NPPO 可以采取任何其他适当的行动。如果发现活的有害生物，NPPO 应当明确说明应采取的应急行动：

- 目标生物－除非不能实现所需要的反应，否则不需要采取行动；
- 非目标限定有害生物：

- 如认为处理已经有效，则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
- 如功效资料不足或不了解处理是否有效，则需要采取行动；

– 非目标非限定有害生物－不对新的有害生物采取行动或应急行动。

在违规或紧急行动时，输入国的 NPPO 应当尽快通知输出国的 NPPO（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3 号：*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

8.4 进出口检验中的处理效果核实方法

如输入国提出要求，输出国应说明核实方法，包括实验室试验或分析以确定是否获得了所要求的反应。

8.5 NPPO 管理和记录

NPPO 应当有能力和资源来评价、监测和授权为检疫目的而进行的照射。所制订的照射政策、程序和要求应当符合其他植物检疫措施的有关要求，除非由于情况特殊使用照射需要不同的方法。

对植物检疫处理设施的监测、验证、授权和批准通常由设施所在地的 NPPO 进行，但合作协定可由下述单位执行：

– 输入国的 NPPO；
– 输出国的 NPPO；或
– 其他的国家机构。

应当使用 NPPO 与处理实施方/设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遵照协定或其他类似的记录的协定，来说明处理要求，确保明确理解责任、义务和违规后果。不过需要采取纠正行动的话，这类文件还会加强 NPPO 的执法能力。输入国的 NPPO 可与输出国的 NPPO 建立合作批准和审查程序，来核实有关要求。

NPPO 的所有程序应当适当记录，包括所作的监测检查和颁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在内的档案应当至少保存一年。在发生违规、或新的或意外的植物检疫情况时，应按照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3 号：*违规和应急行动通知准则*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9. 研 究

附录 2 提供了对限定有害生物照射进行研究的准则。

附件 1

批准的具体处理

本附件是本标准规定的部分。目的是列出可能批准进行规定实施的照射处理清单。今后按 ICPM 的商定增补处理时间表。

附件 2

设施批准的核查清单

本附件是本标准规定的部分。下列核查清单是为了协助检查和监测设施的有关人员寻求确认/保持对国际贸易的照射商品的设施批准和验证。对任何项目若不能得到确认反应，会造成拒绝确认或结束批准和验证。

标　准	是	否
1. **前　提**		
照射设施要在植物检疫要求方面要得到 NPPO 的批准。NPPO 可合理检验核实植物检疫处理所必要的设施和有关档案		
设施建筑的设计和建造在大小，材料和设备安置方面要适当，以便适当保持和操作要处理的批次		
应提供设施设计所必要的适当手段，以保未照射的货物和/或批次与已经处理的货物和/或批次隔离		
在处理前后要为易腐商品提供适当的设施		
建筑物、设备和其他有形设施要保持适当的卫生条件和维修，以防止已处理的货物和/或批次受到污染		
要有有效的措施来防止有害生物传入处理区，应加以保护以免储存和处理的货物和/或批次受到污染和感染		
要有足够的措施来处理破损、外溢或批次完整性的丧失		
要有适当的系统来处置处理不当或不适宜处理的货物和商品		
要有足够的系统来控制违规货物和/或批次，必要终止设施批准		
2. **人　员**		
设施要配备训练有素的合格人员		
人员要了解为植物检疫的目的对适当的商品搬运和处理的要求		
3. **产品搬运、储存和隔离**		
商品一收到就要进行检查，以确保它们适宜照射处理		
商品搬运的环境不会增加物理、化学或生物危险造成的污染风险		
商品要适当储存、适当标记。要有有关程序和设施来确保隔离已处理和未经处理的货物和/或批次。必要时在输入区和输出区之间进行隔离		

标　准	是	否
4. **照射处理**		
设施要能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所需要的处理。要有处理控制系统来提供评估照射功效的标准		
要为将处理的每一类商品和货物制订适当的处理参数，要向 NPPO 提交书面程序，有关处理设施人员要熟悉这些程序		
使用校准的剂量测定的适当剂量计量法，核实对每一类商品提供的吸收剂量，剂量测定记录要保存，并根据需要提供给 NPPO		
5. **包装和标签**		
（如有必要）使用适合于产品和程序的材料包装商品		
（如有必要）处理的货物和/或批次要适当标明或标签，并适当记录		
每批货物和/或批次应有识别编号或其他编码，以与其他货物或批次相区别		
6. **记　录**		
经照射处理的每一批货物和/或批次的所有记录应按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保留在设施内，并按需要提供给 NPPO 进行检查		
NPPO 与设施订有书面遵照协定		

附录 1

本附录仅供参考，不是本标准规定的部分。清单并非包揽无遗，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调整。此处的参考文献广泛提供，易于查询，公认为权威性的。清单并非全面或静止的；也未赞同为本 ISPM 的标准。

对某些有害生物类别的某些反应的最低估计吸收剂量[4]

下表根据科学文献报导的处理研究，标明了各有害生物类别最低吸收剂量的范围。最低剂量取自下列参考文献中的许多出版物。在通过某一具体有害生物处理的最低剂量之前，应当完成确认检测。

为确保为检疫目的实现最低吸收剂量，兹建议查寻某一特定目标物种的 Dmin 信息，并考虑附录 2 的说明。

有害生物类别	需要的反应	最低剂量范围(Gy)
蚜虫和粉虱（Homoptera）	使能够繁殖的成虫不育	50-100
不育实象（Bruchidae）	使能够繁殖的成虫不育	70-100
圣甲虫（Scarabidae）	使能够繁殖的成虫不育	50-150
果蝇（Tephritidae）	防止第三龄产生成虫	50-150
象鼻虫（Curculionidae）	使能繁殖的成虫不育	80-165
蛀虫（Lepidoptera）	防止晚期幼虫发育成成虫	100-280
蓟马（Thysanoptera）	使可繁殖的成虫不育	150-250
蛀虫（Lepidoptera）	使晚期的蛹不育	200-350
叶螨（Acaridae）	使可以繁殖的成虫不育	200-350
储藏产品甲虫（Coleoptera）	使可以繁殖的成虫不育	50-400
储藏产品蛀虫（Lepidoptera）	使可以繁殖的成虫不育	100-1,000
线虫（Nematoda）	使可以繁殖的成虫不育	~4,000

参考文献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2002. International Database on Insect Disinfestation and Steriliza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ididas.iaea.org).

Hallman, G. J. 2001. Irradiation as a quarantine treatment. *In*: Molins, R.A. (ed.) *Food Irradiation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New York: J. Wiley & Sons. p. 113-130.

Hallman, G. J. 2000. Expanding radiation quarantine treatments beyond fruit flies. *Agricultural and Forest Entomology*. 2:85-95.

http://www.iaea.org/icgfi 也是关于食品照射技术信息的一个有用网站。

[4] 未经大规模监测证明依据 Hallman，2001 的文献审查。

附录 2

本附录仅供参考，不是本标准规定的部分。

研 究 议 定 书[5]

研究材料

建议归档所研究的有害生物各个发育阶段的样品，以便特别解决有关今后识别的可能争端。要使用的商品应符合通常的商业条件。

为控制检疫性有害生物进行处理研究，必须了解其基本生物学，以及确定将如何获得研究中使用的有害生物。应对实地天然感染的商品，或对用来感染最好是天然商品、试验室培养的有害生物，进行照射试验。应当认真详细规定培育和饲养方法。

说明：建议不对试管有害生物进行研究，因为其结果可能会不同于对商品中的生物进行照射的结果，除非初步测试表明试管处理的结果与原生境处理没有不同。

剂量测定

应当按照公认的国际标准校准、确认和使用剂量测定系统。应当确定经照射的产品吸收的最低和最高剂量，以达到剂量的一致性。应当定期进行常规剂量测定。

国际 ISO 准则可用来对粮食和农业产品进行剂量测定研究（见标准 ISO/ASTM 51261 *选择和校准放射处理的剂量测定系统的指南*）。

估算和确认处理的最低吸收剂量

初步检测

应当采取下列步骤来估算确保检疫安全所需的剂量：

- 必须确定销售商品中可能存在的有关有害生物不同发育阶段的放射敏感性，以确定抗性最强的阶段。抗性最强的阶段即使不是商品最常见的阶段，也是确定检

[5] 主要基于有害生物处理研究。

疫处理剂量的阶段。

- 将通过试验确定最低吸收剂量。如果没有适当资料，建议对每一发育阶段至少使用 5 种剂量和一种对照量，可能时对每一剂量使用 50 单体，至少有三次重复。将确定每一个阶段的剂量与反应之间的关系，以查明抗性最强的阶段。需要确定干扰抗性最强的发育阶段的最佳剂量，和/或避免有害生物繁殖的最佳剂量。将对耐抗放射性最强阶段进行余下的研究。

- 在对经处理和对照的商品及有关有害生物处理后观察期间，有害生物必须保持有利存活、发育和繁殖的条件，以便可以计量这些参数。未经处理的对照必须正常发育、和/或繁殖以得到特定的复制品，以使试验有效。对照或核查死亡率较高的任何研究表明：保存和处理生物的条件不佳。若使用它们的处理死亡率来预测最佳处理剂量，则这些生物可能产生误导结果。一般来说对照或核查的死亡率不应超过 10%。

大规模（确认）检测

- 如阻止有害生物发育或使有害生物不育，要确认提供检疫安全的估计最低剂量是否适当，必须处理大量抗性最强的生物，同时获得理想结果。处理的数量将取决于所需的信任程度。在输出国和输入国之间应当确定处理功效水平，并要由技术理由。

- 因为研究的确认部分计量的最大剂量将是批准的处理所需要的最低剂量，因此建议使最高－最低剂量率保持最低。

档案保存

必须保持检测档案和资料以核实资料要求，并根据要求提交给有关各方，如输入国的 NPPO，供在确定商定的商品处理时考虑。

第 19 号出版物
2003 年 4 月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准则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2003 年，罗马

引　言

范　围

本标准介绍了制定、保持及提供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程序。

参考文献

《确定一个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1998 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8 号，罗马粮农组织。

《植物检疫术语表》，2002 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5 号，罗马粮农组织。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准则》，1996 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2 号，罗马粮农组织。

《植物检疫证书准则》，2001 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2 号，罗马粮农组织。

《违规和紧急行动通知准则》，2001 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3 号，罗马粮农组织。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1997 年。罗马粮农组织。

《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2001 年。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1 号，罗马粮农组织。

定义和缩写[1]

证　书	证明货物的植物检疫状况符合植物检疫法规的官方文件[粮农组织，1990 年]
商　品	为贸易或其他用途被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粮农组织，1990 年；植检临委 2001 年修改]
IPPC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该公约于 1951 年存于罗马粮农组织，后经修订[粮农组织，1990 年；植检临委修订，2001 年]
NPPO	国家植物保护机构[粮农组织，1990 年；植检临委，2001 年]
官方的	由国际植物保护机构建立、授权或执行的[粮农组织，1990 年]

[1] 括号内所列的参考资料系指该术语的定义或修改。

官方防治	积极实施强制性植物检疫法规和应用强制性植物检疫程序，目标是根除或封锁检疫性有害生物或治理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见术语表补编 1）[植检临委，2001 年]
有害生物	任何对植物或植物产品有害的植物、动物或病原体的种、株（品）系、或生物型[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修订，1995 年；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评价生物或其他科学和经济证据以确定是否应限定某种有害生物及将为此采取的任何植物检疫措施的力度的过程[粮农组织，1995 年；国际植保公约修订，1997 年]
有害生物状况（某一地区）	当前某一地区存在或不存在某种有害生物，酌情包括按照官方根据当前和历史上有害生物记录和其他信息利用专家判断所确定的分布情况[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7 年；植检临委修订，1998 年]
植物检疫行动	为执行植物检疫法规或程序而采取的官方行动如检查、检测、调查或处理[植检临委，2001 年]
植物检疫证书	参照国际植保公约证书样本所制定的证书[粮农组织，1990 年]
植物检疫出证	应用植物检疫程序签发植物检疫证书[粮农组织，1990 年]
植物检疫措施（商定的解释）	旨在防治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或者限制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经济影响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官方程序[粮农组织，1995 年；国际植保公约修订，1997 年；植检临委，2002 年]

植物检疫措施一词的商定解释，说明了植物检疫措施与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关系。这种关系并未在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第 II 条的定义中适当反映出来。

植物检疫程序	官方规定的与限定有害生物有关的任何检查、检测、调查或处理的方法[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修订，1995 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 年；植检临委，2001 年]
植物检疫法规	为防治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和/或扩散或者限制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经济影响而作出的官方规定，包括建立植物检疫出证系统[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修订，1995 年；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1999 年；植检临委，2001 年]

检疫性有害生物	对受其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且进行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修订，1995 年；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
限定物	认为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任何能藏带或传播有害生物的植物、植物产品、仓储地、包装、运输工具、集装箱、土壤和其他生物、物品或材料，特别是在涉及国际运输的情况下[粮农组织，1990 年；粮农组织修订，1995 年；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在栽种植物上存在、影响这些植物本来的用途、在经济上造成不可接受的影响，因而在输入缔约方境内受到限制的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
限定有害生物	检疫性有害生物或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
区域植保组织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粮农组织，1990；植检临委修改，2001 年]

要求概要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植保公约》）要求各缔约方尽力拟定、更新和提供限定有害生物清单。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由输入缔约方国家拟定，以便详细说明可采取植检措施的所有目前限定有害生物。各个商品的限定有害生物特定清单为这些清单的一个子集。经向输出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提出要求提供特定清单，以作为为特定商品的认证详细说明限定有害生物的手段。

检疫性有害生物，包括需采取临时措施或紧急措施的那些检疫性有害生物以及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均应列入清单。有关清单所需的信息包括有害生物学名、有害生物类别和需对有害生物进行限定的商品或其他限定物。可以提供补充情况，如同义词、数据表参考资料和有关立法参考资料。当增删有害生物时或者当所需信息或补充信息有变化时，清单需要更新。

应向《植保公约》秘书处、缔约方所属的区域植保组织、并根据要求向缔约方提供清单。可以以电子形式、以粮农组织的一种语言提供。要求应尽可能具体。

要　求

1.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依据

《植保公约》（1997 年）第 VII.2i 条指出：

> *各缔约方应尽办拟定和更新使用科学名称的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并向秘书、它们所属的区域植保组织、以及根据要求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此类清单。*

因此，《植保公约》缔约方具有关于尽力拟定和提供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明确义务。这与第 VII 条中关于提供植物检疫要求、限制和禁止（VII.2b）、提供采用植物检疫要求的理由（VII.2c）的其他条款密切相关。

此外，附在《植保公约》后面的《植物检疫证书样本》中所证明的内容意味着限定有害生物清单不可缺少，因为提到：

- 输入缔约方详细说明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 输入缔约方的植物检疫要求，包括对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那些要求。

提供限定有害生物清单有利于输出缔约方正确地发放《植物检疫证书》。例如，如果输入缔约方没有提供限定有害生物清单，输出缔约方仅能证明其认为需要限定的有害生物（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2 号*植物检疫证书准则*，第 2.1 节）。

证明限定有害生物的理由与《植保公约》的条款相一致，要求：

- 有害生物符合需限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或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明确标准（第 II－“限定有害生物”）；
- 只有限定有害生物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第 VI.2 条）；
- 植物检疫措施在技术上有理由（第 VI.1b 条）；
-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为技术理由提供依据（第 II－“技术上合理”）。

2．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目的

输入缔约方拟定并更新限定有害生物清单，以便有助于防治有害生物传入和/或扩散，通过增加透明度有利于安全贸易。这些清单列明缔约方定为检疫性有害生物或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那些有害生物。

限定有害生物特定清单应成为那些清单的一个子集，可由输入缔约方向输出缔约方提供，以作为使输出缔约方了解需要对某些进口商品采用检查、检测或其他特定程序，包括植物检疫认证的那些有害生物的手段。

在对植物检疫有着相似关注和共同关注的若干缔约方商定这些国家或一个区域应当限定哪些有害生物的情况下，限定有害生物清单还可以用来作为使植物检疫措施协调一致的基础。该项工作可以通过区域植物保护组织进行。

在拟定限定有害生物清单时，一些缔约方还确定非限定有害生物。没有义务将此类有害生物列入清单。各缔约方不得要求对非限定有害生物采取植物检疫措施（国际植保公约第 VI.2 条，1997 年）然而，提供这种信息可能是有益的，例如有利于检查。

3．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拟定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由输入国缔约方拟定和保持。列入清单的有害生物为国家植保机构确定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那些有害生物：

- 检疫性有害生物，包括需采取临时措施或紧急措施的有害生物；或
-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可能包括仅在某些情况下需要采取措施的有害生物。

4．关于列入清单的有害生物的信息

4.1 所需的信息

有关有害生物列入清单所需的信息包括：

有害生物名称－在清单中使用经有害生物风险分析证明的有害生物分类学科学名称（并参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1 号：*检疫性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学名应包括权威性名称（酌情）并由有关分类群（如昆虫、软体动物、病毒、真菌、线虫等）的一个普通名称加以补充。

限定有害生物类别－它们是检疫性有害生物，但尚未存在；检疫性有害生物，已经存在但分布不广并正在进行官方防治；或者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有害生物清单可以按这些类别划分。

有关限定物－要求对列入清单的有害生物进行限定的商品或其他限定物。

当对上述各项使用编码时，负责清单的缔约方还应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正确理

解和使用。

4.2 补充信息

可以酌情提供的信息包括：

- 同义词；
- 有关立法、条例或要求的参考资料；
- 有关有害生物数据表或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参考资料；
- 有关临时措施或紧急措施的参考资料。

4.3 国家植保机构的责任

国家植保机构负责有关拟定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和限定有害生物特定清单的程序。然而，进行必要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及随后拟定清单所使用的信息可能来自国家植保机构之内或者之外的各种来源，包括缔约方其他机构、其他国家植保机构（特别是输出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要求为认证提供特定清单）、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科学院、科学研究人员和其他来源。

5. 限定有害生物清单的保持

缔约方负责有害生物清单的保持。这涉及更新清单并适当保持记录。

当有害生物增删、或列入清单的有害生物类别发生变化、或当列入清单的有害生物信息增加或发生变化时，限定有害生物清单需要更新。以下是对这些清单进行更新的一些比较普遍的原因：

- 禁止、限制或要求发生变化；
- 有害生物状况发生变化（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8 号：*确定某个地区的有害生物状况*）；
- 一项新的或修订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结果；
- 分类发生变化。

一旦查明需要修改则应尽快更新有害生物清单。有关法律文书的正式变动应尽快采用。

国家植保机构对有害生物清单的变动作适当记录是可取的（例如变动的理

由、变动日期），以便参考以及便于答复可能与争端有关的询问。

6 . 提供限定有害生物清单

在立法、条例、要求或行政决定中可以包括清单。缔约方应当为迅速拟定、保持和提供清单建立业务机制。

《植保公约》规定正式提供清单和使用的语言。

6.1 正式提供

《植保公约》要求缔约方向《植保公约》秘书处和它们所属的区域植保组织提供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它们还有义务向提出要求的其他缔约方提供此类清单（《植保公约》第 VII.2i 条，1997 年）。

应正式向《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可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包括因特网提供。

由每个机构本身决定以什么方式向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提供有害生物清单。

6.2 要求提供限定有害生物清单

国家植保机构可以要求其他国家植保机构提供限定有害生物清单或限定有害生物特定清单。一般说来，关于有害生物、商品和缔约方关注的条件，提出的要求应尽可能具体。

提出要求可能是为了：

- 阐明特定有害生物的限定状况；
- 详细说明限定有害生物以便认证；
- 获取特定商品的限定有害生物清单；
- 关于并非同某种特定商品相关的限定有害生物的信息；
- 更新以前提供的有害生物清单。

有害生物清单应由国家植保机构及时提供，优先满足植物检疫认证所必需的清单要求或便于贸易中商品流动的清单要求。在认为法规中包含有害生物清单就足够的情况下，可以提供这些法规的副本。

有害生物清单的要求和答复均应通过官方联络点提出。有害生物清单也可由

《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但这属于非正式提供。

6.3 形式与语言

向《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以及因缔约方要求而提供的限定有害生物清单，应以粮农组织五种正式语言之一提供（《植保公约》第 XIX.3c 条要求，1997 年）。

有害生物清单可以以电子形式提供，或者如果缔约方表明可以并且有关机构有能力从网上获取信息及表明愿意使用这种传送形式，通过因特网上的适当网站提供。

标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标准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1．标准委员会的建立

标准委员会由第三届植检临委建立。

2．标准委员会的范围

标准委员会负责建立标准的过程并协助制定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这已被植检临委确定为优先重点。

3．目 标

标准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根据建立标准的程序、以最迅捷的方式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供植检临委通过。

4．标准委员会的结构

标准委员会由 20 位成员组成，包括来自粮农组织每个区域的各三位成员和北美的两位成员。每个区域的分配是：

非洲（3）
亚洲（3）
欧洲（3）
拉美和加勒比（3）
近东（3）
北美（2）
西南太平洋（3）

标准委员会从其成员中挑选了有七位成员的专家小组，即标准委员会工作小组（简称七人标准委员会）。

七人标准委员会的职能由标准委员会确定并包括审议和修改具体规定、工作小组草案和来自磋商过程的草案。标准委员会根据需要可建立临时或长期工作小组和起草小组协助七人标准委员会工作。

5．标准委员会的职能

标准委员会是下述方面的一个论坛：

- 批准具体规定草案或对其进行修改；
- 为规定定稿；
- 指定七人标准委员会的成员并确定其任务；根据需要指定工作小组和起草小组的成员；
- 审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 通过将提交给植检临委成员供其磋商的标准草案；
- 酌情建立开放式讨论小组；
- 与秘书处合作修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要考虑到植检临委成员和区域植保组织的意见；
- 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最后草案以提交给植检临委；
- 审议现有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以及那些需要重新考虑的标准；
- 确定正在制定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重点；
- 确保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所使用的语言明确、简单、重点突出；
- 为每个国际植检措施标准[1]指定管理员；以及
- 由植检临委确定的、与建立标准有关的任何其他职能。

6．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秘书处提供标准委员会所需要的行政、技术和编辑支持。秘书处负责关于标准的报告和记录。

[1] 分配管理员牵涉到指派某一个人从开始到完成根据标准委员会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规定的这一标准的具体规范和任何补充规定，负责管理某一特定标准的制定。

标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规则 1. 成员

成员应是政府指派的高级官员并具备植物保护的某一（或对等）科学生物领域的资格和特别是下述方面的经验和技术：

- 一个国家或国际植检体系的具体运作；
- 一个国家或国际植检体系的管理；以及
-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植检措施的实施。

粮农组织每个区域可建立自己的选择标准委员会成员的程序。应向秘书处通报其所作的选择，并提交给植检临委确认。

标准委员会负责从其成员中挑选七人标准委员会的成员交粮农组织确认。被挑选的七人标准委员会的成员应具备上述条件和经验。

规则 2. 成员期限

标准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两年，最多六年。每两年只有七位成员被更换以确保连续性。

七人标准委员会的成员自动或经辞职中止成为标准委员会的成员。

标准委员会的替代人选由粮农组织有关区域决定。

七人标准委员会的替代人选由标准委员会挑选。

规则 3. 主席

标准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由标准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举，任期两年，可连任两年。

七人标准委员会的主席由其成员选举。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

规则 4. 会议

标准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

标准委员会每年至少会晤一次，主要是在建立标准的过程中促进程序的批准。

例 会

除非植检临委另有规定，标准委员会的会议在 11 月举行。标准委员会可在获得资金的范围内授权七人标准委员会或特别目的小组比标准委员会更经常地会晤。

特别会议

标准委员会与植检临委主席团磋商后可在获得资金的范围内召开标准委员会的一次特别会议。

标准委员会的多数将构成法定多数。

规则 5. 批准

通过协商一致批准具体规定或标准草案。由标准委员会批准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最后草案应不过分耽搁地提交给植检临委。

规则 6. 观察员

关于观察员的地位，植检临委议事规则第 7 条将适用。

规则 7. 报告

标准委员会会议记录由秘书处保存。会议的报告包括：

-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规定草案的批准；
- 具体规定的最后定稿，附加详细说明，包括变动的理由；以及
- 某一标准草案未被批准的理由。

秘书处根据要求应尽量向植检临委成员提供标准委员会接受或不接受对于具体规定或标准草案修改建议的理由。

标准委员会的主席应向植检临委的年会提交一份关于标准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报告将由标准委员会通过，然后提交给植检临委和区域植保组织的成员。

规则 8. 语言

标准委员会的工作用英语进行。

规则 9. 修正

议事规则和职责范围的修正可根据需要由植检临委作出规定。

关于将来甲基溴植物检疫用途的建议

植检临委认识到，在提供其他适当植物检疫处理方法或程序之前，需要为重要检疫处理而保留甲基溴。

植检临委要求其成员：

- 采取必要的可能行动以尽量少使用甲基溴，仅限于必要时使用，在装运前和其他非植物检疫方面相应减少使用；
- 更多地采用其他植物检疫措施，如系统办法（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4 号作了概述），承认非疫区（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4 号）及非疫产地和非疫生产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0 号）；
- 尽量减少紧急熏蒸行动；
- 减少释放到大气层中的甲基溴，例如通过气体回收技术。

植检临委认为需要：

- 为其他处理方法的应用和验证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根据关于有关有害生物的更加准确的知识，就紧急熏蒸行动的必要性和其他植物检疫措施方面提供指导。

植检临委强调需要加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根据《蒙特里尔议定书》运作的技术机构之间的联系以便：

- 进一步了解这两个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
- 通报因甲基溴减少或没有而出现的植检问题。

要求植检临委成员向其他有关机构和本国有关群体通报甲基溴的必要植检用途详情。

标准的主题和重点：
快速通过标准程序的过程

1. 联络组将于 2003 年 6 月/7 月举行会议，制定关于如何大量增加每年通过的标准数量的程序。这将包括审议一个快速通过程序以及制定这一程序的标准。

2. 联络组制定的程序将提交第十五届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会审议。

3. 《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将对这一程序以及第十五届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会关于这一程序的意见进行审议。《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的结论将提交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审议并酌情通过。

修正的战略计划

战略方向和目标

战略方向 1：发展、通过和监测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执行

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是植保公约中确定的一个基本和独特的作用，特别是鉴于世界贸易组织植物卫生和检疫协定之后赋予国际植保公约标准的地位。国际上接受的检疫标准是协调检疫措施的基础，这些措施保护自然的和培育的植物资源，同时确保公平的和安全的贸易。增加国际标准的数量是必要的以有助于世贸组织植物卫生和检疫协定所预见的国际贸易。

战略方向 1 的目标：

1.1 利用植检临委和标准委员会，保持一个有效的制定和通过标准的系统

1.1.1 增加标准的数量以达到植检临委工作计划所确定的指标

1.1.2 在存在有关的概念标准的地方，制定具体标准

1.1.3 在需要的地方为准备重点领域的具体标准，制定概念标准

1.1.4 使区域植保组织在制定国际植检标准时进行合作

1.2 改进制定标准的机制

1.2.1 制定“关于建立商品或针对某一有害生物的标准的指导方针”

1.3 确保国际植检措施的标准要考虑环境的保护

1.3.1 建立审议标准的机制

1.4 增加标准制定过程的透明度和参与

1.4.1 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标准的制定

1.4.2 建立关于标准制定活动和程序的有效的信息分享系统

1.5 促进标准的实施

1.5.1 编写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相应的解释性文件

1.5.2 鼓励区域植保组织支持其成员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战略方向 2：信息交流

本战略方向包括成员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下列义务：提供国际植保公约中规定的信息和植检临委或进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可能规定的信息交流，包括诸如有害生物清单、有害生物报告和植检措施信息。信息交流活动确保成员就植检法规和具有植检重要性的其他问题进行正式交流，并确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其提供给其他成员的手段。

战略方向 2 的目标

2.1 建立有害生物报告和信息交流程序

2.2 促进更多获得和利用电子通信/因特网

2.3 发展国际植检门户使各国能够提供官方信息

2.4 建立确定害虫信息来源的系统

战略方向 3：提供解决争端的机制

这涉及到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文本第 XIII 条中包含的无约束力的解决争端条款（1997 年）。植检临委负责按国际植保公约拟定解决争端的规则和程序。公约明确承认国际植保公约在此领域的补充作用，鉴于世贸组织业已存在正式的具有约束力的解决争端过程。

战略方向 3 的目标

3.1 加强对解决争端机制的认识

3.1.1 编写关于为解决争端作有效准备的要求的参考材料

3.2 提供关于国际植保公约和其他解决争端系统的支持性信息

3.2.1 编制其他解决争端系统的清单

3.2.2 提供解决争端裁定/先例（如世贸组织）

3.2.3 在植检临委议程上建立一个解决争端的常设项目

战略方向 4：通过促进提供技术援助来发展成员的植物检疫能力

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第 XX 条要求成员通过双边或通过适当的国际组织，促进尤其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目的是促进国际植保公约的

执行。所有成员具备足够能力和基础设施对实现国际植保公约的目标均至关重要。

战略方向 4 的目标

4.1 制定和保持各国评价和发展其植检能力和技术援助需要和要求的方法和工具

4.1.1 保持和更新植检能力评价

4.1.2 促进使用植检能力评价

4.1.3 确定和发展新的技术援助工具

4.2 促进技术合作以支持植检临委的工作计划

4.2.1 增加讲习班的数量和其他活动以改进对国际标准的理解和应用

4.2.2 为国家立法的制定、修正和更新增加援助

4.2.3 建立有关植检法律和相关机构问题的清单

4.2.4 建立一过程确定和排列植检临委活动在技术援助中的优先顺序

4.3 提供信息帮助成员从捐助者获得技术援助

4.4 促进区域植保组织的改进和发展

4.4.1 协助区域植保组织建立信息系统

战略方向 5：保持有效的行政管理框架

为了能够有效运作，植检临委必须建立组织结构和程序，确定供资机制，处理各种支持和行政职能，包括内部审议和评价机制。本战略方向是为植检临委处理其行政问题和战略提供条件并不断进行改进以确保其业务工作有效进行。

战略方向 5 的目标

5.1 建立计划、报告和审议机制

5.1.1 提供有透明度的预算

5.1.2 通过利用粮农组织的资源加强秘书处的能力

5.1.3 每年审议工作计划

5.1.4 建立内部计划、审议和评价机制

5.1.5 报告秘书处的活动，包括秘书处关于战略计划执行的报告

5.1.6 每年更新战略计划和运作规划

5.2 制定增加国际植保公约可使用的资源的战略

5.3 在粮农组织范围内确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关系

5.4 建立需植检临委采取共同行动的问题的程序

5.5. 确定战略计划中所有活动的费用

战略方向 6：促进国际植保公约和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本战略方向承认需要向各有关方面包括兴趣相似和重叠的其他机构，宣传国际植保公约事项、义务、过程和兴趣，以鼓励区域植保组织促进区域实施国际植保公约。

战略方向 6 的目标

6.1 促进国际植保公约

6.1.1 鼓励成员交存其接受新修订文本（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的接受书

6.1.2 鼓励非缔约方通过国际植保公约

6.1.3 向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兴趣相似或重叠的其他机构通报国际植保公约事项、义务、过程和兴趣

6.1.4 要求区域植保组织促进区域执行国际植保公约

6.2 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6.2.1 建立关系，确定共同感兴趣的领域，酌情提出与其他有关组织，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兽疫局、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和世贸组织的协调活动和共同计划

6.2.2 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6.3 与研究和教育机构建立联系以为给国际植保公约确定行动计划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

6.3.1 为给国际植保公约的执行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各表说明了植检临委战略规划技术磋商会提出的实现各项目目标的时间安排、优先程度和手段。

表 1. 战略方向 1：发展、通过和监测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执行

目 标	时间安排	优先程度	手 段
1.1 利用植检临委和标准委员会，保持一个有效的标准制定和通过的系统	持续	高	标准委员会和植检临委
1.1.1 增加标准的数量以达到植检临委工作计划所确定的指标	持续	高	
1.1.2 在存在有关的概念标准的地方，制定具体标准	持续	高	植检临委
1.1.3 在需要的地方为准备重点领域的具体标准，制定概念标准	持续	高	
1.1.4 使区域植保组织在制定国际植检标准时进行合作	持续	低	植检临委和秘书处
1.2 改进制定标准的机制			
1.2.1 制定“关于建立商品或针对某一有害生物的标准的指导方针”	持续	中等	植检临委
1.3 确保国际植检措施的标准要考虑环境的保护	持续	高	植检临委，主席团和秘书处
1.3.1 建立审议标准的机制	持续	高	植检临委，主席团和秘书处
1.4 增加标准制定过程的透明度和参与	持续	高	植检临委
1.4.1 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标准的制定	持续	高	植检临委工作小组
1.4.2 建立关于标准制定活动和程序的有效的信息分享系统	持续	中等	植检临委和秘书处
1.5 促进标准的实施	2003	高	植检临委
1.5.1 编写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相应的解释性文件	2003	中等	标准委员会
1.5.2 鼓励区域植保组织支持其成员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持续	中等	植检临委

表 2. 战略方向 2：信息交流

目　标	时间安排	优先程度	手 段
2.1　建立有害生物报告和信息交流程序	在过程中	高	标准委员会
2.2　促进更多获得和利用电子通信/因特网	持续	中等	秘书处
2.3　发展国际植检门户使各国能够提供官方信息	2003	高	秘书处
2.4　建立确定害虫信息来源的系统	2004	中等	工作小组

表 3. 战略方向 3：提供解决争端的机制

目　标	时间安排	优先程度	手 段
3.1　加强对解决争端机制的认识	持续	中等	秘书处向植检临委报告
3.1.1　编写关于为解决争端作有效准备的要求的参考材料	2004	中等	下属机构
3.2　提供关于国际植保公约和其他解决争端系统的支持性信息	2004	中等	下属机构
3.2.1　编制其他解决争端系统的清单	2004	中等	下属机构
3.2.2　提供解决争端裁定/先例（如世贸组织）	2004	中等	下属机构
3.2.3　在植检临委议程上建立一个解决争端的常设项目	2003	中等	植检临委

表 4. 战略方向 4：通过促进提供技术援助来发展成员的植物检疫能力

目　标	时间安排	优先程度	手 段
4.1　制定和保持各国评价和发展其植检能力和技术援助需要和要求的方法和工具	持续	中等	植检临委和秘书处
4.1.1 保持和更新植检能力评价	持续	中等	战略计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和秘书处
4.1.2 促进使用植检能力评价	持续	中等	秘书处和主席团
4.1.3 确定和发展新的技术援助工具	持续	中等	战略计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和秘书处
4.2　促进技术合作以支持植检临委的工作计划	持续	高	植检临委和主席团
4.2.1 增加讲习班的数量和其他活动以改进对国际标准的理解和应用	持续	高	秘书处
4.2.2 为国家立法的制定、修正和更新增加援助	持续	高	秘书处
4.2.3 建立有关植检法律和相关机构问题的清单	在过程中	高	秘书处
4.2.4 建立一过程确定和排列植检临委活动在技术援助中的优先顺序	2004	中等	植检临委
4.3　提供信息帮助成员从捐助者获得技术援助	2003	高	主席团和秘书处
4.4　促进区域植保组织的改进和发展	持续	中等	成员和秘书处
4.4.1 协助区域植保组织建立信息系统	持续	中等	成员和秘书处

表 5. 战略方向 5：保持有效的行政管理框架

目　标	时间安排	优先程度	手 段
5.1　建立计划、报告和审议机制	2003	高	战略计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秘书处和植检临委
5.1.1 提供有透明度的预算	持续	高	秘书处
5.1.2 通过利用粮农组织的资源加强秘书处的能力	持续	高	植检临委，主席团和成员
5.1.3 每年审议工作计划	2002 和持续	高	主席团和秘书处
5.1.4 建立内部计划、审议和评价机制	2003	高	战略计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
5.1.5 报告秘书处的活动，包括秘书处关于战略计划执行的报告	持续	高	秘书处
5.1.6 每年更新战略计划和运作规划	持续	高	战略计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和植检临委
5.2　制定增加国际植保公约可使用的资源的战略	持续	高	战略计划和技术援助工作组和植检临委
5.3　在粮农组织范围内确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关系	持续	低	植检临委
5.4　建立需植检临委采取共同行动的问题的程序	持续	低	植检临委
5.5　确定战略计划中所有活动的费用	2003	高	秘书处

表 6. 战略方向 6：促进国际植保公约和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目　标	时间安排	优先程度	手 段
6.1　促进国际植保公约	持续	高	成员和秘书处
6.1.1 鼓励成员交存其接受新修订文本（国际植保公约，1997 年）的接受书	持续	高	成员和秘书处
6.1.2 鼓励非缔约方通过国际植保公约	持续	高	成员和秘书处
6.1.3 向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兴趣相似或重叠的其他机构通报国际植保公约事项、义务、过程和兴趣	持续	高	秘书处
6.1.4 要求区域植保组织促进区域执行国际植保公约	持续	高	植检临委
6.2　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	持续	高	秘书处
6.2.1 建立关系，确定共同感兴趣的领域，酌情提出与其他有关组织，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兽疫局、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和世贸组织的协调活动和共同计划	持续	高	秘书处和主席团
6.2.2 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持续	中等	植检临委和秘书处
6.3　与研究和教育机构建立联系以为给国际植保公约确定行动计划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	持续	中等	植检临委和秘书处
6.3.1 为给国际植保公约的执行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制定一项行动计划	持续	中等	主席团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特别信托基金的财务指导方针

范　围

本基金旨在提供资源以便通过以下方面使发展中国家受益：

- 通过发展中国家参加标准制定会议
- 通过参加为信息交流而实施的培训计划和因特网上交流
- 通过在标准起草和标准实施方面的区域研讨会
- 通过促进和指导各国对国家植物检疫体系的制度和法规方面进行的评估
- 通过鼓励单个成员利用植物检疫能力评估的结果并制定国家植物检疫计划
- 通过植检临委同意的任何其他项目。

I. 适用性

1. 这些指导方针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特别信托基金的财务管理提供管理依据。

2. 这些指导方针将适用于特别信托基金各种活动的有关事宜，这些事宜是指粮农组织的财务规则及有关信托基金的程序中没有涉及的事宜。

II. 财政周期

财政周期是指一个日历年度。

III. 预　算

1. 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编制预算书，以便呈交给在该预算年份的前一年召开的委员会会议。

2. 预算书在呈交给委员会之前，应经《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审议后再提交植检临委主席团讨论，该主席团将向委员会提出有关批准的最后建议。

3. 在委员会召开批准该预算书的会议前60天，将预算书分发至委员会的所有成员。

4. 委员会应采取协商一致的方法，批准其成员提供的特别信托基金的预算书，然而，如果在会议期间虽竭尽努力但仍无法达成协商一致，可付诸投票的方式，以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预算书。

5. 预算书应包括相应财政周期内的收入和支出，应以美元表示。

6. 预算书应以适当的信息和数据详细阐述财政周期内的工作计划，应包括工作计划以及其他信息、附录或委员会所要求的有关解释。

7. 预算应包括：

有关成员、非成员和其他捐助者的自愿捐款以及在其范围内特别信托基金拟支付的费用。预算还应反映出在财政周期内，以由粮农组织和与可获得基金有关的一般信托基金承担费用的适当支付方式。

8. 财政周期内的特别信托基金预算应包括适用于下列内容的规定：

- 管理费用，包括支付粮农组织的费用，相当于委员会特别信托基金的4.5%。
- 用于委员会各种活动的支出，在本章节提及的预算可以只用合计数表示，但每一特定项目应编制详细的预算，并以预算的“详细补充资料”批准。

9. 不可预见费用：特别信托基金的预算可以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修正案，由委员会予以通过。

10. 委员会信托基金的预算应呈交给粮农组织财务委员会，供其参考。

11. 委员会应考虑基金可能存在的不足之处，并在所有的产出中确定若干优先产出。

IV. 基金的提供

1. 在自愿的基础上，基金的资金可以来自各种来源，包括成员、非成员、非政府组织和自然人。

2. 各个捐款对于特定产出的特殊分摊只能用于资助那些经过委员会批准的产出。

3. 授权秘书经与主席团协商根据范围中所述宗旨负责从特别信托基金预算中未

承付余款支付预算内的支出。

4. 秘书应对所有的认捐和捐款迅速地提供收据认可，而且每年应分两次向成员们通报认捐和捐款的情况。

V. 基 金

1. 按照粮农组织的财务条例及规则，所收到的所有捐款均应在植检临委的指导下存入信托基金中。

2. 至于信托基金，粮农组织应设立一普通帐目，所收到的所有捐款均应记入该帐目贷方，从特别信托基金每年预算所确定总额中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记入该帐借方。

VI. 财务报告

秘书处每年应向委员会提供特别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其中应涉及该委员会可获得的所有经费来源。这些报告应包括和战略目标有关的目的、活动及产出之间的联系。

VII. 修 正

这些指导方针可由委员会进行修订。

预算规划和报告程序

（括号内系指现行计划例子）

步 骤	时 间	行 动
步骤 1	4 月	植检临委为下一年确定工作计划重点活动（如在 2003 年，植检临委将确定 2004 年的重点活动），并从秘书处获悉本年度粮农组织预算（2003 年）。请植检临委通过信托基金活动的拟议预算（酌情）。
步骤 2	9 月	秘书处根据以下方面对将来工作计划（2004 年）的费用进行估计： • 根据预计或已知粮农组织会费（粮农组织大会决定）提出的核心职能费用； • 预计实施所希望的工作计划所需的额外费用。
步骤 3	10 月	《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审议秘书处提出的（2004 年）计划预算，并酌情提出调整建议。《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还提出一年之后（2005 年）的一项新的工作计划建议。
步骤 4	11 月	植检临委主席团酌情审议《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提出的关于（2005 年）粮农组织核心供资和信托基金的建议，并同意向植检临委提交一项建议供了解情况（粮农组织正常计划）或批准（信托基金）。 → 返回步骤 1

根据战略方针制定工作计划

最优先重视植检临委年会及标准委员会的三次会议（标准委员会工作组的两次会议和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次会议）。

战略方针第 1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制定、通过和实施监测

2003 年标准制定重点活动有：

- 等同性
- 有害生物低发生率
- 修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2 号（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准则）
- 植物检疫术语表－包括供审查的标准
- 关于限定非检疫有害生物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拟定草案
- 柑桔溃疡的监视－完成草案的拟定工作
- 检验方法－草案待完成
- 有关国际贸易的植物检疫原则（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 号）－待审查及修订

植检术语表、对柑桔溃疡的监视、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 号的审议和修改，都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来完成。

此外，再次强调需要举行区域标准草案磋商会，这是标准制定计划的一个重要方面，植检临委虽然已确定该项活动为高度优先活动，但目前完全取决于预算外资源的提供。

战略方针第 2 号：信息交流

建议有：

- 继续发展和改进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
- 鼓励输入国家官方信息。

如能获得额外资源，建议酌情增加以下主题：

- 信息交流支持小组的一次会议；
- 加快改进国际植检门户网站；
- 为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开展区域培训计划。

战略方针第 3 号：提供争端解决机制

建议有：

- 新的争端解决机构的一次会议（与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一起举行）

战略方针第 4 号：通过促进技术援助的提供来发展成员的植物检疫能力

建议有：

- 更新及加强每种语言的《植物检疫能力评价》；
- 制作并分发《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的更新光盘版本；
- 专家促进员的一次协调会议；
- 关于实施《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的培训班。

如能获得额外资源，同意成立一个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并开始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及向植检临委提出建议。

战略方针第 5 号：维持有效行政管理框架

建议有：

- 举行一次《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会议；
- 标准制定联络组举行一次会议。

战略方针第 6 号：促进《国际植保公约》以及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建议秘书处和主席团：

- 出席世贸组织－卫生和植检措施实施协定委员会的有关会议；
- 出席《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会议；
- 出席重要的 CPPC 会议和亚太植保委员会会议（粮农组织的义务）；

- 组织并出席区域植物保护组织的技术磋商会。

如能获得额外资源，《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建议：

- 秘书处出席区域植保组织的有关会议并为这些会议作出贡献；
- 秘书处和主席团努力确立一项计划以促进同有关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的联系；
- 秘书处酌情与其它组织和机构（如世界银行）联络；
- 印刷并更新指南和宣传材料。

植检临委 2003 - 2004 年工作计划暂定活动安排*

2003	标准制定	其　它
2 月	**术语表工作组**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3 月		
4 月		**争端解决附属机构** **植检临委第五届会议**
5 月	**标准委员会工作组**	
6 月	**专家工作组** *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政府磋商会；6 月至 10 月*	信息交流支持小组
7 月	专家工作组	**标准制定联络组**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促进小组
8 月	关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区域技术磋商会	《植物检疫能力评价》研讨会
9 月	**专家工作组**	**区域植保组织的技术磋商会** *关于外来入侵品种和国际植保公约的国际讨论会* *德国不伦瑞克*
10 月	专家工作组	**战略规划及技术援助**
11 月	**标准委员会工作组** **标准委员会**	
12 月		准备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文件

2004

1 月	专家工作组	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
2 月		研究及教育联系非正式工作组
3 月		
4 月		**争端解决附属机构** **植检临委第六届会议**

*黑体表明秘书处希望以正常计划资金支持的优先重点活动。斜体表明重要的背景活动。

说明：植检临委决定为专家工作组制定标准提供资金的优先顺序为：

- 等同性
- 有害生物低发生率
- 修改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2 号

2004 年术语表工作组的工作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 号的修改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

如能获得额外资金，将根据附录 XVI 中的标准重点安排专家工作组的工作。

关于专家工作组的构成和组织的准则

1. 专家工作组构成标准

专家工作组：

- 应有 6－10 名参加者；
- 成员应代表广泛的地理区域（包括发展中国家按比例参加）；
- 无论专家工作组构成如何，应当允许东道国有一位参加者进入工作组；
- 如有可能应包括标准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如干事）；
- 植检临委主席团的任何成员均可出席；
- 可邀请业界或其它方面的代表提供专门知识，但不作为成员参加；
- 不允许观察员参加。

2. 专家工作组成员应当：

- 具有必要的资格（科学专门知识、主题事项经验或植物检疫风险管理方面的经验）；以及
- 能够参加并对议事活动（如讨论文件）作出贡献。

3. 专家工作组成员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 要求在通过工作计划或向植检临委上提出标准说明或此后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公布说明时提出提名；
- 政府、国家植保机构或区域植保组织提名参加标准委员会的专家；
- 标准委员会指定专家工作组成员，并将名单提交植检临委主席团和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确认；
- 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列出专家工作组成员名单和行业代表或其他代表。

4. 专家工作组会议的组织标准

- 如有可能，来自发达国家的专家工作组成员应由其政府或雇主为与其参加会议有关的所有费用提供资金。
- 专家工作组会议的组织方式通常应尽量减少产生的开支（例如行政、住宿和旅行）。

标准的主题和重点活动

植检临委确定以下标准为重点发展活动：

- 措施的效益
- 关于活修饰生物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补充
- 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
- 输入管理系统（重新拟定）
- 植物检疫术语表
- 对柑桔溃疡的监视（重新拟定）
- 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1 号
- 有害生物低发生率
- 检验方法（重新拟定）
- 等同性准则
- 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2 号
- 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 3 号（在正常计划之外执行）
- 过 境
- 关于限定有害生物诊断程序的要求
- 柑桔溃疡的系统防治方法

上述清单未按优先顺序排列。

技术磋商会的作用和职能

背景情况

在植检临委成立之前，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是讨论植检事务的唯一国际论坛。因此，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有助于制定好几项早期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此外，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在修订《国际植保公约》和植检临委计划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下表概述了这些活动：

编号	地点	主办单位	日 期	特别活动
1	罗马	粮农组织	1989 年 9 月 4-8 日	响应关贸总协定倡议
2	罗马	粮农组织	1990 年 5 月 14-18 日	协调一致的植物检疫原则
3	罗马	粮农组织	1991 年 5 月 13-17 日	关于协调一致的准则、建议和标准的国际可能批准机制
4	圣萨尔瓦多	区域国际植物保护及家畜卫生组织	1992 年 5 月 11-15 日	植检程序协调一致的可能性
5	罗马	粮农组织	1993 年 5 月 17-21 日	关于有害生物风险分析的准则草案；关于建立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的建议
6	罗马	粮农组织	1994 年 5 月 16-20 日	与植检措施专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联合；术语小组
7	努美阿（新喀里多尼亚）	亚太植物保护委员会	1995 年 9 月 4-8 日	建立 PPPO
8	巴黎（法国）	欧洲与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1996 年 9 月 10-13 日	修订国际植保公约
9	巴西里亚（巴西）	南锥体区域植物保护委员会	1997 年 9-月 2 日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重点活动
10	罗马	粮农组织	1998 年 11 月 9-10 日	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
11	罗马	粮农组织	1999 年 9 月 29 日/10 月 1 日	报告义务
12	圣迪戈（美国）	北美植物保护组织	2000 年 10 月 11-13 日	承认区域植保组织；一般标准

13	奥克兰（新西兰）	亚太植物保护委员会	2001 年 10 月 29-31 日	甲基溴，语言的复杂性
14	马拉喀什（摩洛哥）	欧洲与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2002 年 12 月 9-11 日	见主要报告

当前状况

技术磋商会仍然是区域植保组织之间的最重要联络点，区域植保组织没有其他机会作为一个小组进行协商。由于确定了《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文本及设立了植检临委，技术磋商会的目标集中在《国际植保公约》第 IX 条第 4 款中规定的方面：

a) 促进有关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制定和使用；

b) 在促进防治有害生物的协调一致的植检措施和预防有害生物扩散和/或引入方面鼓励开展区域间合作。

《国际植保公约》新修订文本（1997 年）还确立了区域植检措施标准概念，制定这些措施是区域植保组织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而开展的一项活动（第 IX 条第 2 款，第 X 条第 3 款）。

区域植保组织第十四届技术磋商会于 2002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在现有九个区域植保组织中有八个机构派代表参加了该次技术磋商会，它们均对技术磋商会非常感兴趣。代表发展中国家的区域植保组织强调与其他区域植保组织交流信息的这种机会极为重要。

以前技术磋商会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由粮农组织植物保护处以及后来由《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供组织方面的支持，现在已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的费用。自 1996 年以来，仅在罗马举行过一次技术磋商会，现在其年会在各区域植保组织之间轮流举行。每个区域植保组织和东道国为会议提供秘书处支持，提出议程，在会议之前分发文件，会后编写报告。《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派一名代表参加会议仍然很有必要，以便在《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植检临委、区域植保组织技术磋商会之间进行全面协调。

技术磋商会对植检临委工作计划的贡献

出席技术磋商会的有代表全世界所有区域的经验丰富的植检专家。技术磋商会除了对《国际植保公约》项下的区域计划提供支持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对植检临委的工作计划作出贡献：

- 查明有关实施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问题，关于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向植检临委提出建议；
- 编写解释性文件以支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讨论概念文件草案和区域植检措施标准，提出区域植检措施标准以作为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依据（第 X 条第 3 款）；
- 对标准制定过程作出贡献；
- 支持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国家磋商过程；
- 关于确定标准制定的新植检重点活动的论坛；
- 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建设；
- 对于根据《国际植保公约》第 IX 条完成植检临委工作计划作出贡献。

委员会成员

ALGERIA - ALGÉRIE – ALGERIA

Représentant

Sid Ali MOUMEN
Directeur de la Protection des Végétaux
et des Contrôles Techniques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12 Bd Colonel Amirouche
Alger
Tel: 213-21-749566
Fax: 213-21-429349
Email: moumen_sa@yahoo.com

Suppléants

Baya ZITOUNE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et du
Développement Rural
12 Bd Colonel Amirouche
Alger
Tel: 213-21-745200
Email: bzitoune@hotmail.com

Ahmed HACHEMI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Répré
sentation Permanente de l'Algérie auprès de
l'OAA
Via Barnaba Oriani 26
00197 Rome
Tel: 39-06-80687620
Fax: 39-06-8083436

ANGOLA

Représentant

Kiala Kia MATEVA
Conseiller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d'Angola
Via Filippo Bernardini 21
00165 Rome
Tel: 39-06-39366941
Fax: 39-06-39388221
Email: embragola@hotmail.com

ARGENTINA – ARGENTINE

Representante

Daniel WELSCHEN
Vice-Presidente del Servicio Nacional
Sanidad y Calidad Agroalimentario
Paseo Colón 367
1063 Buenos Aires
Tel: 54-11-43422545
Fax: 5411-43425137
Email: senasave@mecon.gov.ar

Suplentes

Diana Maria GUILLÉN
Director Nacional de Protección Vegetal
Paseo Colón 367
7° Piso
Ciudad Autónoma de Buenos Aires
Tel: 54-11-43316041 ext.1706
Fax: 54-11-43425137
Email: dguillen@sinarimo.com.ar

Diego QUIROGA
Servicio Nacional Sanidad y Calidad
Agroalimentario
Paseo Colón 367
1063 Buenos Aires
Tel: 5411-43316041
Fax: 5411-43425137

ARMENIA – ARMÉNIE

Representative

Mekhak GHAZARYAN
Head of Plant Quarantine State Inspec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Republic of Armenia
Yeravan
Tel: 374 1 544635
Fax: 374 1 544637

AUSTRALIA

Representative

Brian STYNES
General Manager
Plant Biosecurit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Fisheries and Forestry
Barlton, ACT
Tel: 61-2-62724042
Fax: 61-2-62723307
Email: IPPC.ContactPoint@affa.gov.au

Alternate

William Philip ROBERTS
Chief Plant Protection Officer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GPO Box 858
Canberra ACT 2600
Tel: 61-2-62716543
Email: bill.roberts@affa.gov.au

AUSTRIA – AUTRICHE

Representative

Michael KURZWEIL
Senior Officer, Phytosanitary Affairs
Federal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Environment and Water Management
Division III/9a – Plant Protection
Stubenring 1
A-1012 Vienna
Tel: 43-1-71100-2819
Fax: 43-1-5138722
Email: michael.kurzweil@bmlfuw.gv.at

Alternate

Ewald DANGL
Federal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Environment and Water Management
Division I/Z
Legal Advisor
Stubenring 1
A-1012 Vienna
Tel: 43-1-71100-5842
Fax: 43-1-71100-6503
Email: ewald.dangl@bmlfuw.gv.at

AZERBAIJAN – AZERBAIDJAN – AZERBAIYÁN

Representative

Ramiz ALIYEV
Hea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U. Hacibayov Street 40
370016 Baku
Tel: 994-12-980257
Fax: 994-12-930884/980257
Email: intagry@azerin.com

BELGIUM – BELGIQUE – BÉLGICA

Représentant

Ilse PITTOMVILS
Service Fédéral de la Santé Publique
Sécurité de la Chaine Alimentaire et de l'Environnement
Direction Protection des Plantes
RAC Building Arkaden
Pachecolson 19 pt 5
1010 Bruxelles

BELIZE – BELICE

Representative

Orlando Omar SOSA
Director
Plant Health Department
Belize Agricultural Health Authority
Belmopan, Cayo District
Tel: 501-8244899
Fax: 501-8243773
Email: bnpps@btl.net

BOLIVIA – BOLIVIE

Representante

Marco Antonio JORDÁN MENDOZA
Jefe Nacional de Sanidad Vegetal
Servicio Nal. Sanidad Agropecuaria e Inocuidad Alimentaria
CalleCochabamba 630
Trinidad Beni
Bolivia
Tel: 591-3-465-2177
Fax: 591-3-465-2096/465-2126
Email: senasag-unsu@yahoo.com

Suplente

Jacqueline CUELLA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Via Brenta 2a
00198 Roma
Tel: 39-06-8841001
Fax: 39-06-8840740

BRAZIL - BRÉSIL - BRASIL

Representative

Odilson Luiz RIBEIRO E SILVA
Ministerio da Agricultura e do Abastecimento
Esplanada dos Ministerios, Bloco D
Anexo B, Sala 422
Brasilia - DF
Tel: 5561-2182675
Fax: 5561-2243874
Email: odilson@agricultura.gov.br

CANADA – CANADÁ

Representative

Reinouw BAST-TJEERDE
National Manager
Export/Import Section
Plant Health and Production Division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59 Camelot Drive
Ottawa Ontario
Tel: 1-613-225-2342
Fax: 1-613-228-6606
Email: rbast@inspection.gc.ca

Alternate

Gregory WOLF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dviser
Plant Health and Production Division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59 Camelot Drive
Ottawa Ontario
KIA 0Y9
Tel: 1-613-2252342
Fax: 1-613-2286602
Email: wolffg@inspection.gc.ca

CHILE – CHILI

Representante

Ángel SARTORI ARELLAN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Chile ante la FAO
Via Po 22
00198 Roma
Tel: 39-06-8417450
Fax: 39-0685350427
Email: medilefao@tin.it

Suplentes

Orlando MORALES VALENCIA
Jefe Departamento Proteccion Agricola
Servicio Agricola Y Ganadero (SAG)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140 Presidente Bulnes Avenue
Santiago de Chile
Tel: 56-2-6968500
Fax: 56-2-6966480
Email: orlando.morales@sag.gob.cl

Antonio PLAZA
Representante Alterno de Chile ante la FAO
Via Po 22
00198 Roma
Tel: 39-06-8417450
Fax: 39-0685350427

CHINA – CHINE

Representative

Xiaoling WU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11 Nongshanguan Nanli
Beijing
Email: Wuxiaoling@agri.gov.cn

Alternates

Fuxiang WANG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National Agro-Technical Extension Service Centr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No. 20 Maizidian Street
Beijing 100026
Tel: 86-10-64194524
Fax: 86-10-64194726
Email: WangFuxiang@agri.gov.cn

Minggang ZHAO
Director
General Administration for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9 Madiandonglu
Beijing 100020
Tel: 86-10-65993921
Fax: 86-10-65993869
Email: zhaomg@aqsiq.gov.cn

Jian WU
Division Director
State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18 Hepingli East Street
Beijing 100714
Tel: 86-10-84238513
Fax: 86-10-84238512
Email: jianwu@forestry.gov.cn

Jianhong MENG
Second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Treaty and Law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2 Chaoyang Men Nan De Jie
Beijing 100701
Tel: 86-10-65863251
Fax: 86-10-65863257

Handi GU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Via della Caffarella 9
00179 Roma
Tel: 39-06-5137345
Fax: 39-06-5137344
Email: guohandi@yahoo.com

Wai Shing LOK
Agriculture Officer (Enforcement and Quarantin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of Hong Kong
5a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852-21507012
Fax: 852-27369904
Email: edward_ws_lok@afcd.gov.hk

COLOMBIA - COLOMBIE

Representante

Carlos Arturo KLEEFELD PATERNOSTRO
Subgerente de Proteccion y Regulacion Agricola -ICA
Instituto Colombiano Agropequario
Calle 37 8-43 Piso 5
Bogota
Tel: 57-1-2324693
Fax: 57-1-2884037

Suplentes

Paula TOLOSA ACEVED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 FAO
Via G. Pisanelli 4
00196 Roma
Tel: 39-06-3405465
Fax: 39-06-3225798
Email: paulatolosa@yahoo.com.ar

Hernán ARANGO VÉLEZ
Ingeniero Agrónomo
Análisis de Riesgos del Instíuto Colombiano Agropecuario
Calle 37 8-43
Santafé de Bogota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CONGO,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
CONGO, REPÚBLICA DEMOCRÁTICA DEL

Représentant

Mula MAFUTAMINGI
Directeur de la Production et Protection des Végétaux,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Pêche et Elevage
P.B. 8722
Kinshasha - Gombe
Tel: 243 99 12403
Fax: 243 88 43353
Email: bmula2001@yahoo.fr

Suppléant

Innocent Madende MOKOSA
Ministre Conseiller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auprès de la FAO
Ministère Agriculture, Pêche et Elevage
Via Barberini 3
00187 Rome

CONGO, REPUBLIC OF -
CONGO, RÉPUBLIQUE DU -
CONGO, REPÚBLICA DEL

Représentant

Emile ESSEMA
Deuxième Conseiller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du Congo
Via Ombrone No. 8/10
00198 Roma
Tel: 39-388-8493205 (mobile)
Fax: 39-06-41400218

COSTA RICA

Representante

Sergio Abarca MONGE
Director Service Fitosanitario de Costa Rica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y Ganaderia
Heredia
San José

Jesús HERNÁNDEZ
Subgerentede Desarrollo
Ministerio Consejo Nacional de Producción
San José

Magda GONZALEZ
Gerente Exportaciones
Servicio Fitosanitario Estado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P.O. Box 10094 -1000
San José

Katia MELONI
Asistente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Costa Rica ante la FAO
Via Bartolomeo Eustacchio 22
00161 Roma
Tel: 39-06-44251046
Fax: 39-06-44251048
Email: misfao@tiscalinet.it

COTE D'IVOIRE

Représentant

Aboubakar BAKAYOKO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de Côte d'Ivoire
Via Guglielmo Saliceto 8
00161 Rome
Tel: 39-06-44230780
Fax: 39-06-44292531
Email: ambaci@tiscalinet.it

Suppléant

Lambert Lida BALLOU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de Côte d'Ivoire
Via Guglielmo Saliceto 8
00161 Rome
Tel: 39-06-44230780
Fax: 39-06-44292531
Email: ambaci@tiscalinet.it

CROATIA, REPUBLIC OF – CROATIE, RÉPUBLIQUE DU – CROACIA, REPÚBLICA DEL

Representative

Lilljana ZABICA
Inspector for Plant Protec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HR
100000 Zagreb
Tel: 385-1-6106636
Fax: 385-1-6109202

CUBA

Representante

Maria Julia CARDENAS BARRIOS
Subdirectora Centro Nacional Sanidad Vegetal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Ayuntamiento 231
e/-San Pedro y Lombill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La Habana
Cuba
Tel: 53-7-8700925
Fax: 53-7-8703277
Email: barrios@sanidadvegetal.cu or

internacionales@sanidadvegetal.cu

CYPRUS – CHYPRE – CHIPRE

Representative

George F. POULIDES
Ambassador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to FAO
Piazza Farnese 44
00186 Roma
Tel: 39-06-6865758
Fax: 39-06-68803756
Email: faoprcyp@tin.it

CZECH REPUBLIC - RÉPUBLIQUE TCHÈQUE - REPÚBLICA CHECA

Representative

Roman VÁGN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State Phytosanitar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esnov 17
11705 Praha 1
Tel: 4202-21812270
Fax: 4202-21812804
Email: roman.vagner@srs.cz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 – REPÚBLICA POPULAR DEMOCRÁTICA DE COREA

Representative

Hyon HAK BONG
Deputy Representative to FAO
Via Ludovico di Savoia 23
00185 Rome
Tel: 39-06-77209094
Fax: 39-06-77209111

Alternate

Hyong Chol RI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 to FAO
Via Ludovico di Savoia 23
00185 Rome
Tel: 39-06-77209094
Fax: 39-06-77209111

DENMARK – DANEMARK – DINAMARCA

Representative

Ebbe NORDBO
Head of Section
The Plant Directorate
Skovbrynet 20
DK-2800 Lyngby CPM
Tel: 45-45263600
Fax: 45-452636710
Email: eno@pdir.dk

EGYPT – ÉGYPTE – EGIPTO

Representative

Aly ALY
Plant Path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Agricultural Res. Center
Giza

EL SALVADOR

Representante

Luis Rafael AREVALO
Director General de SanidadVegetal y Animal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y Ganaderia
Final 1a Av. Norte 4
Manual Gallardo
Nuova San Salvador
Email: direccion.dgsva@mag.gob.sv

ERITREA – ÉRYTHRÉE

Representative

Tekleab MESGHENA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Regulatory Service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P.O. Box 1162
Asmara
Tel: 291-1-127508/120388
Fax: 291-1-127508
Email: tekleab@eol.com.er

Alternate

Yohannes TENSU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Embassy of Eritrea
Via Boncompagni 16
00187 Rome
Tel: 39-06-42741293
Fax: 39-06-42086806
Email: eriemb.rome@melink.it

ESTONIA – ESTONIE

Representative

Roland NYMANN
Director General
Plant Production Inspectorat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39/41 Lai Street
EE 0100 Tallinn
Tel: 372-6-712600
Fax: 372-6-256200
Email: pm@agri.ee

Alternates

Andres ÕUNMAA
Deputy Head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el: 372-6-256139
Fax: 372-6-256200
Email: andres.ounmaa@agri.ee

Ilmar MÄNDMETS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Estonia to FAO
Viale Liegi 28
00198 Rome
Tel: 39-06-8440751
Fax: 39-06-844075119
Email: ilmar.mandmets@estemb.it

ETHIOPIA - ÉTHIOPIE - ETIOPÍA

Representative

Teshome LEMMA
Plant Protection Laboratory and Regulatory Team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P.O. Box 62347
Addis Ababa
Tel: 251-1-626973
Fax: 251-1-512984

EUROPEAN COMMUNITY (MEMBER ORGANIZATION) -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ORGANISATION MEMBRE) - COMUNIDAD EUROPEA (ORGANIZACIÓN MIEMBRO)

Representative

Marc VEREECKE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Direction Générale SANCO
Unité Phytosanitaire
Commission Européenne
Rue Froissart 101
B-1040Bruxelles
Tel: 32-2-2963260
Fax: 32-2-2969399
Email: marc.vereecke@cec.eu.int

Alternates

Lionel MESNILDREY
Phytosanitaire
Direction Générale Santé et Protection des Consommateurs
Rue Froissart 101
B-1040 Bruxelles
Tel: 32-2-2996375
Fax: 32-2-2969399
Email: lionel.mesnildrey@cec.eu.int

Andreas LERNHART
Principal Administrator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Rue de la Loi 175
1048 Bruxelles
Tel: 32-2-2856241
Email: andreas.lernhart@consilium.eu.int

Gilberte REYNDERS
Secretary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Rue de la Loi 175
1048 Bruxelles
Tel: 32 2 2858082
Email: gilberte.reynders@consilium.eu.int

FINLAND – FINLANDE – FINLANDIA

Representative

Ralf LOPIAN
Senior Advisor
Food and Health Depart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PL 30, 00023 Valtioneuvosto
Tel: 358-9-16052449
Fax: 358-9-16052443
Email: Ralf.Lopian@mmm.fi

FRANCE – FRANCIA

Représentant

Olivier LETODÉ
Chef du Bureau de la santé des végétaux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de l'Alimentation, de la Pêche et des Affaires rurales
251 rue de Vaugiraud
75732 Paris Cedex 15
Tel: 33-1-49558148
Fax: 33-1-49555949
Email: olivier.letode@agriculture.gouv.fr

GABON

Représentant

Aristide ONGONE OBAME
Secrétaire Général Commission FAO
Ministère Agriculture
B.P. 551
Libreville
Tel: 241-766077
Email: ongoneobame@yahoo.fr

Suppléant

Louis Stanislas CHARICAUTH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Suppléant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Gabonaise
Via San Marino, 36
00198 Rome
Tel: 39-06-85358970
Fax: 39-06-8417278

GEORGIA – GÉORGIE

Representative

Levan CHITEISHVILI
Head of WTO Relations Divis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Kostara Street 41
Tbilist
Email: levanch@maf.ge

GERMANY - ALLEMAGNE – ALEMANIA

Representative

Ralf PETZOLD
Federal Ministry of Consumers Protect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Rochustrasse 1
53123 Bonn
Tel: 49-228-5293527
Fax: 49-228-553595
Email: petzold@bmvel.bund.de

Alternates

Karola SCHORN
Federal Ministry of Consumers
Protection, Food & Agriculture
Rochusstrasse 1
53123 Bonn
Tel: 49-228-5293590
Fax: 49-228-5294262
Email: karola.schorn@bmvel.bund.de

Jens-Georg UNGER
Biologische Bundesanstalt fur
Land-und Forstwirtschaft
38104 Braunschweig
Tel: 49-531-2993370
Fax: 49-531-2993007
Email: ag.bs@bba.de (Secr)
j.g.unger@bba.de

GHANA

Representative

Eunice ADAMS
Plant Protection and Regulatory Service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od and Agriculture MOFA
P.O. Box M37
Accra
Tel: 233-21-302638
Email: icpacc@gh.com

GREECE - GRÈCE – GRECIA

Representative

Ioannis GIANNOULIS
Agronomist
Head of Division of
Phytosanitary Control
Directorate of Plant Produce Protec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3-5 Ippokratous Street
101 64 Athens
Tel: 30-210-2124521
Fax: 30-210-3617021
Email: jgiannoulis@min.agr.gr

Alternate

Christofis LOIZOU
Agronomist
Department of Phytosanitary Control
Ministry ofAgriculture
3-5 Ippokratous Street
101 64 Athens
Tel: 30-210-2124521
Fax: 30-210-3617021
Email: c.loizou@minagr.gr

GUATEMALA

Representante

Carlos SETT
Vice-Minister of Agriculture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Ganaderia y Alimentación MAGA
7av. 12-90 Zona 13
Anexo Monja Blanca
Fax: 502-361-6723
Email: carlosett@hotmail.com

Supplentes

Ileana RIVERA DE ANGOTTI
Primer Secretari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 FAO
Piazzale Gregorio VII 65
00165 Roma
Tel: 39-06-6381632
Fax: 39-06-39376981
Email: embaguate.fao@tin.it

David TRUJILLO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Ganaderia y Alimentación MAGA
7av. 12-90 Zona 13
Anexo Monja Blanca
Email: v.peten@intelnet.net.gt

HONDURAS

Representante

Oscar Antonio OYVELA
Embajador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de la Republica de Honduras ante la FAO
Via Giambattista Vico 40
00196 Roma
Tel: 39-06-3207236
Fax: 39-06-3207973
Email: embhon@tin.it

Suplente

Eduardo Enrique SALGADO CAMBAR
Secretaria de Agricultura y Ganaderia
Tegucigalpa

HUNGARY – HONGRIE – HUNGRÍA

Representative

Lajos SZABÓ
Deputy Head of Department for Plant Protection and Soil Conserva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Kossuth tèr 11
1055 Budapest
Tel: 36-1-3014249
Fax: 36-1-3014644
Email: szaboL@posta.fvm.hu

Alternate

Zsolt NÈMETH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Hungary to FAO
Via Luigi Lilio 59
00143 Rome
Tel: 39-06-5190116
Fax: 39-06-5032121

INDIA – INDE

Representative

Satya P. KULSHRESTHA
Deputy Director
Plant Patholog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Regional Plant Quarantine
Stn. Sewri
Mumbai
Tel: 91-22-23757459
Fax: 91-22-23748548
Email: pqfs@bom.nic.in

INDONESIA – INDONÉSIE

Representative

Suparno SA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Legal Affairs
Centre for Agricultural Quarantin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Lt V Building A
Indonesia (CAQI)
Jl. Permuda No.64
Djarkata
Tel: 62-21-4892020
Fax: 62-21-4892016
Email: CAQSPS@INDO.NET.ID

Alternate

Sunggul SINAGA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Indonesia to FAO
Via Campania 53-55
00817 Rome
Tel: 39-06-42009134
Fax: 39-06-4880280
Email: dr_sunggulsinaga@yahoo.com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 - IRÁN (REPÚBLICA ISLÁMICA DEL)

Representative

Ali ALIZADEN-ALIABADI
Deputy of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of Iran
P. O. Box 4568
Tabnak Avenue, Evin
Teran
Tel: 9821 2402712
Fax: 9821 2403797
Email: ppo-it-@hotemain.com

Alternate

Saeed NOURI-NAEIN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o FAO
Via Aventina 8
00153 Rome
Tel: 39-06-5743594
Fax: 39-06-5747636
Email: pm.ir.iranfao@flashnet.it

Mehdi HAJKAZEMI
Advisor and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to FAO
Via Aventina 8
00153 Rome
Tel: 39-06-5743594
Fax: 39-06-5747636
Email: pm.ir.iranfao@flashnet.it

IRAQ

Representative

Mohammad Adel AL-SHEIKH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Iraq to FAO
Via della Camilluccia 355
00135 Rome
Tel: 39-06-3014452
Fax: 39-06-3014359

IRELAND

Representative

Michael HICKEY
Chief Plant Protection Officer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Kildare Street
Dublin
Tel: 353-1-5053356
Fax: 353-1-6616263

ITALY – ITALIE – ITALIA

Representative

Bruno Caio FARAGLIA
Funzionario Agrario
Servizio Fitosanitario Centrale
Ministero delle Politiche Agricole e Forestali
Via XX Settembre 20
00187 Roma
Tel: 39-06-46656088
Fax: 39-06-4814628
Email: b.faraglia@politicheagricole.it

JAMAICA – JAMAÏQUE

Representative

Carol THOMAS
Director
Plant Quarantine and Produce Inspec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193 Old Hope Road
Kingston 6
Tel: 001-876-9770637
Fax: 001-876-9776401
Email: cythomas@moa.gov.jm

JAPAN - JAPON – JAPÓN

Representative

Ryuko INOU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Japan to FAO
Via Quintino Sella 60
00187 Rome
Tel: 39-06-48799410
Fax: 39-06-4885109

Alternates

Hideki MORONUKI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Japan to FAO
Via Quintino Sella 60
00187 Rome
Tel: 39-06-48799410
Fax: 39-06-4885109

Kiyotaka KAWAKAMI
Director of Plant Quarantine Office
Plant Protection Divisio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Bureau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1-2-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100-8950
Tel: 81-03-3502-8111
Fax: 81-03-3591-6640

Hiroshi AKIYAMA
Director
Operation Division
Kobe Plant Protection Sta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1-1 Hatoba-cho
Chuo-ku
Kobe City, Hyogo-ken 650-0042
Tel: 81-78-3313430
Fax: 81-78-3911757

Kenji KASUGAI
Section Chief
Plant ProtectionDivis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1-2-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Tel: 81-3-3502-8111
Fax: 81-3-3591-6640
Email: kenji.kasugai@nm.maff.go.jp

Motoi SAKAMURA
Associate Director
Plant Protec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1-2-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Tel: 81-3-3502-3964
Fax: 81-3-3591-6640
Email: motoi_sakamura@nm.maff.go.jp

KENYA

Representative

Samuel Gherunge YEGON
Agricultural Attaché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Via Archimede 164
00197 Rome
Tel: 39-06-8082714
Fax: 39-06-8082707
Email: kenroma@rdn.it

KOREA, REPUBLIC OF - CORÉE, RÉPUBLIQUE DE - COREA, REPÚBLICA DE

Representative

Jaehyeon LEE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e Bureau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1 Jungang-dong
Kwachen City
Kyunggi-do
Tel: 82-2-500-
Fax: 82-2-507-2095
Email: jhlee@maf.go.kr

Alternate

Kyu-Ock YIM
Researcher
International Quarantine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Plant Quarantine Servic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433-1 Anyang 6-dong
Anyang City
Kyunggi-do
Tel: 82-31-446-1926
Fax: 82-31-445-6934
Email: koyim@npqs.go.kr

LATVIA – LETTONIE - LETONIA

Representative

Ringolds ARNITIS
Director of the State Plant Protection Service
Republikas laukums 2
Riga, LV-1981
Tel: 371-7027098
Fax: 371-7027302
Email: ringolds.arnitis@vaad.lv

LESOTHO

Representative

Gilbert Kabelo MAFURA
Counsellor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Embassy of Lesotho
Via Serchio 8
00198 Rome
Tel: 39-06-8542496
Fax: 39-06-8542527
Email: les.rome@flashnet.it

LIBYA – LIBIA

Representative

Nuri HASAN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Socialist People's Libyan Arab Jamahiriya to FAO
Via Nomentana 365
00162 Rome
Tel: 39-06-8603880
Fax: 39-06-8603880

MADAGASCAR

Representant

Mr MONJA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joint auprès de la FAO
Via Riccardo Zandonai 84
00194 Rome
Tel: 39-06-36307797
Fax: 39-06-3294306
Email: e_monja@yahoo.fr

MALAWI

Representative

Harriet THINDWA
Chief Scientis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and Irrigation
Lunyangwa Res. Stn
P.O.Box 59
Mzuzu

MALAYSIA - MALAISIE - MALASIA

Representative

Ismail Bin IBRAHIM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Jalan Sultan Salahuddin
50632 Kuala Lumpur
Tel: 603-26-928854
Fax: 603-0326985746
Email: Ismail@doa-moa.my

Alternates

Roseley BIN KHALID
Agricultural Attaché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Embassy of Malaysia
Via Nomentana 297
00162 Rome
Tel: 39-06-8419296
Fax: 39-06-8555110
Email: malagrirm@nettu.pp

MALI – MALÍ

Représentant

Modibo Mahamane TOURE
Deuxième Conseiller de l'Ambassad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suppléant auprés de la FAO
Via Antonio Bosio 2
00161 Rome
Tel: 39-06-44254068
Fax: 39-06-44254029
Email: medimah@yahoo.com

MALTA –MALTE

Representative

Abraham BORG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Republic of Malta to FAO
Via dei Somaschi 1
00186 Rome
Tel: 39-06-6879947
Fax: 39-06-6892687

MAURITANIA - MAURITANIE

Représentant

Tourad Mohamed Ahid OULD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Via Paisiello 26
00198 Rome
Tel: 39-06-85351530
Fax: 39-06-85351441

MAURITIUS - MAURICE - MAURICIO

Representative

Maghespren CHINAPPEN
Princip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fice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od Technology and Natural Resources
Réduit
Tel: 230-4644872
Fax: 230-4659591
Email: plpath@intnet.mu

MEXICO - MEXIQUE - MÉXICO

Representante

Gustavo FRIAS-TREVINO
Director de Regulación Fitosanitaria
Dirección General de Sanidad Vegetal
SAGARPA
Secretaria de Agricultura, Ganadería, Desarrollo Rural, Pesca y Alimentación
Ciudad de México
Guillermo Pérez Valenzuela 127
El Carmen, Coyoacan
D.F. 04100
Tel: 55-5554 5147
Fax: 55-5658 0696
Email: gfriast@yahoo.com.mx

MOROCCO - MAROC - MARRUECOS

Représentant

Mohamed Amal RAHEL
Ingénieur d'Etat
Service Central de la Protection des Végétaux
B.P. 1308
Rabat
Tel: 212-37-297543
Fax: 212-37-297544
Email: rahel.amal@caramail.com

Ahmed FAOUZI
Repre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Via Lazzaro Spallanzani 8-10
00161 Rome
Tel: 39-06-4402524
Fax: 39-06-4402695

NEPAL – NÉPAL

Representative

Krishna Kumar SHRESTHA
Director
Plant Protection Directorat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Kathmandu
Email: ppd@ipmnet.wlink.com.np

NETHERLANDS – PAYS-BAS - PAÍSES BAJOS

Representative

Mennie GERRITSEN
Senior Staff Officer Phytosanitary Affairs
Plant Health Divis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Nature Management and Fisheries
P.O. Box 20401
2500 EK The Hague
Tel: 31-70-3785782
Fax: 31-70-3786156
Email: m.j.gerritsem@PD.Agro.nl

Bram DE HOOP
Senior Officer
International Phytosanitary Affairs
Plant Protection Service
P.O. Box 9102
6700 Wageningen
Tel: 0317-496629
Fax: 0317-421701
Email: m.b.de.hoop@pd.agro.nl

Ton VAN ARNHEM
Division Chief
International Phytosanitary Affair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Nature Management and Fisheries
73 Bezuidenhoutseweg
20401 2500 The Hague
Tel: 31-70-3785094
Fax: 31-70-3786156
Email: a.c.van.arnhem@dl.agro.nl

Nico van OPSTAL
Deputy Director
Plant Protection Servic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Nature Management and Fisheries
P.O.Box 9102
6700 Wageningen
Tel: 31-317-496603
Fax: 31-317-421701
Email: n.a.van.opstal@pd.agro.nl

NEW ZEALAND - NOUVELLE-ZÉLANDE - NUEVA ZELANDIA

Representative

Richard IVESS
Director
Plants Biosecurity
Biosecurity Authorit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Box 2526
Wellington
Tel: 64-4-4744100
Fax: 64-4-4989888
Email: richard.ivess@maf.govt.nz

Alternates

John HEDLEY
Biosecurity Coordination – International
Biosecurity Authorit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PO Box 2526
Wellington
Tel: 64-4-4744100
Fax: 64-4-4702730
Email: john.hedley@maf.govt.nz

Peter THOMSON
Director, Forest Biosecurity
Biosecurity Authorit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P.O. Box 2526
Wellington
Tel: 64-4-4989639
Fax: 64-4-4989888
Email: thomsonp@maf.govt.nz

Caryll SHAILER
Director, Biosecurity Coordination
Biosecurity Authorit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P.O. Box 2526
Wellington
Tel: 64-4-4744219
Fax: 64-4-4989888
Email: shailer@maf.govt.nz

NIGER

Representative

Maazou RANAOU
Chef de service, Législation et Réglementation Phytosanitaires
Direction de la Protection des Végétaux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Agricole
BP 323 Niamey
Tel: 227-742556
Fax: 227-741983
Email: dpv@intnet.ne

NIGERIA – NIGÉRIA

Representative

Peter Olubayo AGBOADE
Project Director
Plant Quarantine Service (NPQS)
Federal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Moor Plantation
P.M.B. 5672
Ibadan
Tel: 234-2-2314183/231384
Fax: 234-2-2313842
Email: npqs@skannet.com

NORWAY - NORVÈGE - NORUEGA

Representative

Kåre ÅRSVOLL
Senior Advise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P.O. Box 8007 Dep.
N-0030 Oslo
Tel: 47-22249242
Fax: 47-22249559
Email: kare.arsvoll@1d.dep.no

Hilda PAULSEN
Adviser
Norwegian Agricultural Inspection Service
Postbox 3, N-1431 Ås
Email:
hilde.paulsen@landbrukstilsynet.dep.no

OMAN – OMÁN

Representative

Sulaiman AL-TOUBI
Director of Plant Protec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P.O. Box 476
Muscat
113 Oman
Tel: 968-696287
Fax: 968-696271
Email: altoubi68@hotmail.com

PAKISTAN – PAKISTÁN

Representative

Tariq Shafiq KHAN
Adviser and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Plant Protection
Ministry of Food and Agriculture
Malir Halt
Karachi
Tel: 92-21-9248607
Fax: 92-21-9248673
Email: locust@khi.paknet.com.pk

PAPUA NEW GUINEA – PAPOUASIE NOUVELLE GUINÉE – PAPUA NUEVA GUINEA

Representative

Ian ONAGA
Programme Manager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Livestock
P.O. Box 2/41
Boroilo
Port Moresby
Tel: 675-311-2100
Email: eliastnia@global.net.pg

PARAGUAY

Representante

Sonia BIEDERMANN
Primo Secretari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Alterno
Embajada da Paraguay
Viale Castro Pretorio 116
00185 Roma
Tel: 39-06-44704684
Fax: 39-06-4465517
Email: embaparoma@mclink.it

PERU - PÉROU – PERÚ

Representante

Oswaldo del AGUILA
Primer Secretari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 FAO
Via Francesco Siacci 4
00198 Roma
Tel: 39-06-80691510
Fax: 39-06-80691777

PHILIPPINES - FILIPINAS

Representative

Larry LACSON
Officer-in-charge
Plant Quarantine Service OSEDC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692 San Andres Street
1004 Malate
Manila
Tel: 63-2-5239132
Fax: 63-2-5242812
Email: lacsonlr@yahoo.com

Alternate

Maria Luisa GAVINO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Viale delle Medaglie d'Oro 112
00136 Roma
Tel: 39-06-39746717
Fax: 39-06-39889925

POLAND – POLOGNE - POLONIA

Representative

Janina BUTRYMOWICZ
Main Specialist
Plant Protection and Seed Service
Zwirki I Wigury Street 73
87-100 Toruń
Tel: 48-56-6235698
Fax: 48-56-6528228
Email: cl-tor@pior.gov.pl

PORTUGAL

Representative

António PACHECO da SILVA
Director of Phytosanity Service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Rural Development and Fisheries
DGPC
Tapada Da Ajuda – Edificio 1
1349-018 Lisbon
Tel: 351-213613274
Fax: 351-213613277
Email: antoniopacheco@dgpc.min-agricultura.pt

ROMANIA – ROUMANIE – RUMANIA

Representative

Gabriela DUMITRIU
Nocolo Tartaglia 36
00197 Roma
Tel: 39-06-8084529
Fax: 39-06-8084995

SAN MARINO – SAINT MARIN

Representative

Daniela ROTONDARO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San Marino
Via Eleonora Duse 35
00197 Rome
Tel: 39-06-8072511
Fax: 39-06-8070072
Email: ambsmarino@tin.it

SAUDI ARABIA, KINGDOM OF – ARABIE SAOUDITE, ROYAUME D' – ARABIA SAUDITA, REINO DE

Representative

Bandar SHALHOOB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Via della Piramide Cestia 63
00153 Rome
Tel: 39-06-5740901
Fax: 06-5758916

SIERRA LEONE – SIERRA LEONA

Representative

Elio PACIFICO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Embassy of Sierra Leone
Rheinallee 20
5300 Bonn 2
Germany
Tel: 49-228352-001/2
Fax: 49-228364269

SLOVAKIA – SLOVAQUIE - ESLOVAQUIA

Representative

Jozef KOTLEBA
Plant Protec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Dobrovicöva 12
81266 Bratislava
Tel: 421-2-59266342
Fax: 421-2-59266358
Email: kotleba@land.gov.sk

Alternate

Milan PAKSI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for Slovakia to FAO
Via dei Colli della Farnesina 144
00194 Rome
Tel: 39-06-36715206
Fax: 39-06-36715266
Email: paksim@pobox.sk

SOUTH AFRICA – AFRIQUE DU SUD – SUDÁFRICA

Representative

Alice BAXTER
Protocols & Work Programmes
Directorate Plant Health and Quality
Nation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Pretoria
Tel: 27-12-3196114
Fax: 27-12-3196101/ 6580
Email: AliceB@agric.za

Alternate

Margaret MOHAPI
First Secretary Agriculture
Via Tanaro 14
00198 Rome
Tel: 39-06-85254239
Fax: 39-06-85254224
Email: agri.rome@flashnet.it

SPAIN - ESPAGNE - ESPAÑA

Representante

Luis CORTINA
Sub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de Sanidad Vegetal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Pesca Alimentación
Av. Ciudad de Barcelona No. 6
28007 - Madrid
Tel: 34-91-3478254
Fax: 34-91-3478263
Email: lcortina@mapya.es

SUDAN – SOUDAN – SUDÁN

Representative

Mohammed Said Mohammed Ali HARBI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udan to FAO
Via Lazzaro Spallanzani 24
00161 Rome
Tel: 39-06-4403609
Fax: 39-06-4402358

SURINAME

Representative

Patricia MILTON
Director of Agricultural Research
Research Depart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imal Husbandry and Fisheries
Letitia Vriesdelaan 8
Paramaribo
Tel: 597-472442
Fax: 597-470301

SWEDEN - SUÈDE – SUECIA

Representative

Göran KROEKER
Chief Phytosanitary Officer
Swedish Board of Agriculture
SE 551 82 Jönköping
Tel: 46-36155913
Fax: 46-36122522
Email: goran.kroeker@sjv.se

Alternate

Marianne SJÖBLOM
Directo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od & Fisheries
Drolfninggalm 21
103 33 Stockholm
Tel: 46-84081121
Fax: 46-8206494
Email:
marianne.sjoblom@agriculture.ministry.se

SWITZERLAND – SUISSE - SUISA

Representative

Michael MUSCHICK
Security General of ISMA
Zurichstrasse 50
8303 Bassersdorf
Tel: 41-1-9396000

SYRIAN ARAB REPUBLIC –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 – REPÚBLIQUE ARABA SIRIA

Representative

Jamal HAJJAR
Director of Plant Protec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Damascus
Tel: 963-11-2220187
Fax: 963-11-2247913
Email: hajjar-j@scs-net-org

TANZANIA - TANZANIE

Representative

Perpetua HINGI
Agricultural Attaché
Embassy of Tanzania
Viale Cortina d'Ampezzo 185
00135 Rome
Tel: 39-06-33485801
Fax: 39-06-33485828
Email: info@embassyoftanzania.it

THAILAND – THAILANDE – TAILANDIA

Representative

Pote CHUMSRI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Via Cassia 929 Villino M
00189 Rome
Tel: 39-06-30363687
Fax: 39-06-30312700
Email: thagri.rome@flashnet.it

Alternate

Pornprome CHAIRIDCHAI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Via Cassia 929 Villino M
00189 Rome
Tel: 39-06-30363687
Fax: 39-06-30312700
Email: thagri.rome@flashnet.it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 L'EX 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 – LA EX REPÚBLICA YUGOSLAVA DE MACEDONIA

Representative

Ivan ANGELOV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to FAO
Porta Cavalleggeri 143
00165 Rome
Tel: 39-06-5125548
Fax: 39-06-5125548

Alternates

Dusan BOGDANOVSI
Director
Plant Protec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al, Forestry and Water Economy,
2 Leninova Street
Skopje
Tel: 389-2-210302
Fax: 389-2-210319
Email: mafwepro@unet.com.mc

Tomo MOJSOVSKI
Head of Quarantin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al, Forestry and Water Economy,
2 Leninova Street
Skopje
Tel: 389-2-210302
Fax: 389-2-210319
Email: mafwepro@unet.com.mc

Ljubica TRENCEVSKA
Alternativ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to FAO
Porta Cavalleggeri 143
00165 Rome
Tel: 39-06-635878
Fax: 39-06-634826

TUNISIA –TUNISIE - TÚNEZ

Représentant

Naceur BEN FRIJA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Via Asmara 7
00199 Rome
Tel: 39-06-8603060
Fax: 39-06-86218204
Email: ambtun@tin.it

TURKEY – TURQUIE - TURQUIA

Representative

Mehmet UYANIK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urkey to FAO
Via Palestro 28
00185 Rome
Tel: 39-06-445941
Fax: 39-06-4941526

UNITED ARAB EMIRATES – ÉMIRATS ARABES UNIS – EMIRATOS ÁRABES UNIDOS

Representative

Mohammed Moussa ABDULLAH
Head of Plant Quarantin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P.O. Box 1509
Dubai
Tel: 971-4-2957650
Fax: 971-4-2957766
Email: plant.maf@uae.gov.ae

UGANDA - OUGANDA

Representative

Vincent KIRABOKYAMARIA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Uganda to FAO
Via E.Q. Visconti 8
00193 Rome
Tel: 39-06-3225220
Fax: 39-06-3213688

UNITED KINGDOM - ROYAUME-UNI - REINO UNIDO

Representative

Stephen J. ASHBY
Plant Quarantine
Plant Health Division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Room 343, Foss House
King's Pool
1-2 Peasholme Green
York YO1 7PX
Tel: 44-1904-455048
Fax: 44-1904-455198
Email: steve.ashby@defra.gsi.gov.uk

Alternate (s)

Alan W. PEMBERTON
International Plant Health Consultancy
Room 02FA08
Central Science Laboratory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Affairs
Sand Hutton, York Y041 1LZ
Tel: 44-1904-462222
Fax: 44-1904-462250
Email: a.pemberton@csl.gov.u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ÉTATS-UNIS D'AMÉRIQUE - ESTADOS UNIDOS DE AMÉRICA

Representative

Richard DUNKLE
Plant Protection and Quarantine
Animal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Whitten Building
14th Independence Ave. SW
Washington D.C. 20250
Tel: 1-202-7205401
Fax: 1-202-4900472
Email: richard.L.dunkle@usda.gov

Alternates

John GREIFER
Trade Support Team
Animal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Rm.1132 12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
Tel: 1-202-7205401
Fax: 1-202-4900472

Narcy KLAG
Program Director
International Standards/NAPPO
Animal Plant Health Inspec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4700 River Road
Unit 140
Riverdale MD 20737
Tel: 1-301-7348469
Fax: 1-301-7347639
Email: narcy.g.klag@usda.gov

Lucy TAMLYN
First Secretary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United Nations Agenci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Via Sardegna 49
00187 Rome
Tel: 39-06-46743507
Fax: 39-06-47887047

Richard HUGHE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dvisor
FAO Liaison
USDA/FAS/ICD
Room 3015 South Building
Washington DC 20250
Tel: 1-202-6900865
Fax: 1-202-6901841
Email: hughesR@fas.USDA.gov

Katherine NISHIURA
Acting Agricultural Counselor
United States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Agenci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Via Sardegna 49
00187 Rome
Tel: 39-06-46743507
Fax: 39-06-47887047

URUGUAY

Representante

Felipe CANALE
Adjunto Asuntos Fitosanitarios
Convenciön Internacional de Protección Vegetal
Ministerio de Ganadéria, Agricultura y Pesca
Meliton Gonzalez, 1169 - p.5
Montevideo
Tel: 598-2-6289471
Fax: 598-2-6289473
Email: f_canale@hotmail.com

Gonzalo AROCENA
Director General Servicios Agricolas
Ministerio de Ganaderia
Agricultura y Pesca
Av. Millan 4703
Montevideo
Tel: 598-2-3092219
Fax: 598-2-3092074
Email: garocena@mgap.gub.uy

VENEZUELA

Representante

Freddy LEAL
Agregado Agrícola
Embajada de Venezuela
Via Nicolò Tartaglia 11
00197 Roma
Tel: 39-06-807979
Fax: 39-06-8084410
Email: embaveit@iol.it

ZAMBIA – ZAMBIE

Representative

Arundel SAKALA
Phytosanitary Service
Mt Makulu Central Research Station
Private Bag 7
Chilanga
Tel: 260-1-278871
Fax: 260-1-278141
Email: niccp@zamtel.zm

ZIMBABWE

Representative

Mary M. MUCHADA
Ambassador
Via Vigilio 8
00193 Rome
Tel: 39-06-68308282
Fax: 39-06-68308324
Email: zimrome@worldonline.it

OBSERVERS

CAB INTERNATIONAL

Paul Francis Cannon
Head. Ecology, Systematics and Biodiversity
Cab International
Bakeham Lane, Egham
Surrey TW 9TY
United Kingdom
Tel: 44-1491-829035
Fax: 44-1491-829100
Email: p.cannon@cabi.org

Roger DAY
Coordinator,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CABI Africa
P. O. Box 633-00621
Nairobi
Kenya
Tel: 254-2-524450
Fax: 254-2-522150
Email: R.Day@cabi.org

Mary Megan QUINLAN
CABI Associate
Suite 17
24-28 Saint Leonard's Road
Windsor, Berkshire SL 4 3BB
United Kingdom
Tel: 44-1753-854799
Email: Quinlanmm@aol.com

COMITÉ DE SANIDAD VEGETAL DEL CONO SUR (COSAVE)

Ana Maria PERALTA
Secretaria Tecnica de COSAVE
Millán 4703
CP 12900
Montevideo
Tel: 598-2-3092219
Fax: 598-2-3092219
Email: cosave@mgap.gub.uy

COMUNIDAD ANDINA

César A. WANDEMBERG
Funcionario Internacional
Comunidad Andina
Paseo de la Republica, 3738
Lima 27
Perú
Tel: 51-1-2212222
Fax: 51-1-2213389
Email: cwandemberg@comunidadandina.org

EUROPEAN AND MEDITERRANEAN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EPPO)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ET MÉDITERRANÉENN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PLANTES
ORGANIZACIÓN EUROPEA Y MEDITERRÁNEA DE PROTECCIÓN DE LAS PLANTAS

Françoise PETTER
OEPP
1 rue Le Nôtre
75016 Paris
France
Tel: 33-1-45207794
Fax: 33-1-42248943
Email: hq@eppo.fr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Luca COLOMBO
Campaigner
Greenpeace International
Keizersgracht 176
1016 DW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Tel: 31-20-5236222
Fax: 31-20-5236200
Email: luca.colomba@greenpeace.it

INTER-AMERICAN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ON AGRICULTURE

Kevin WALKER
Director
Agricultural Health and Food Safety
P.O.Box 55-2200 Coronado
San Jose
Costa Rica
Tel: 506-2160184
Fax: 506-2160173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Tatiana RUBIO CABELLO
Food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ection
Joint FAO/IAEA Division of Nuclear Techniques in Food and Agriculture
Department of Nuclear Science and Applications
Wagramer Strasse 5
P. 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2600-21639
Fax: 43-1-26007
Email: W.T.Rubio-Cabello@iaea.org

INTERNATIONAL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INSTITUTE

Mohammad Ehsan DULLOO
Germplasm Conservation Scientist
Genetic Resourc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Via dei Tre Denari 472/a
00057 Maccarese (Fiumicino)
Rome Italy
Tel: 39-06-61181
Fax: 39-06061979661

INTERNATIONAL SEED FEDERATI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EMENCES

John STEVENS
International Seed Trade Federation (FIS)
Chemin du Reposoir 7
1260 Nyon
Switzerland
Tel: 41-22-3654420
Fax: 41-22-3654421

Radha RANGANATHAN
Technical Director
International Seed Trade Federation (FIS)
Chemin du Reposoir 7
1260 Nyon
Switzerland
Tel: 41-22-3654420
Fax: 41-22-3654421
Email: isf@worldseed.org.
http://www.wordseed.org

INTERNATIONAL SEED TESTING ASSOCIATION

Michael MUSCHICK
Secretary General
Zurichstrasse 50
8303 Basserdorf
Switzerland
Tel: 41-1-8386000
Fax: 41-1-8386001
Email: executive.office@ista.ch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LANT PATHOLOGY

William Philip ROBERTS
Chief Plant Protection Officer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GPO Box 858
Canberra ACT 2600
Tel: 61-2-62716543
Email: bill.roberts@affa.gov.au

IPPC RESOURCE PERSON

Helmuth W. ROGG
Head, Department of Terrestrial Invertebrates
Charles Darwin Foundation
Casilla 17-01-3891
Avenida 6 de Diciembre N36-109 y Pasaje California
Quito
Tel: 593-5-526-146 ext 128
Fax: 593-5-526-146 ext 128
Email: hrogg@fcdarwin.org.ec

NORTH AMERICAN PLANT PROTECTION ORGANIZATION (NAPPO)
ORGANIZATION NORD-AMÉRICAIN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PLANTES
ORGANIZACION NORTEAMERICANA DE PROTECCION A LAS PLANTAS

Ian MCDONELL
Executive Director
Observatory Crescent
Building 3
Central Experimental Farm
Ottawa
ON K1A 0C6
Canada
Tel: 1-613-7596179
Fax: 1-613-7596141
Email: imcdonell@inspection.gc.ca

THE SUNSHINE PROJECT

Edward HAMMOND
Director
The Sunshine Project
101 W 6th Street No. 607
Austin, Texas
78701 USA
Tel: 512-494-0545
Email: hammond@sunshine-project.org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REGIONAL DE SANIDAD AGROPECUARIA (OIRSA)

Juan Jose MAY
Executive Secretary
Calle Ramon Belloso
Col. Escalon
San Salvador
El Salvador
Tel: 503-263-1123
Fax: 503-263-1128
Email: oirsa@oirsa.org.sv
jmay@oirsa.org.sv

THIRD WORLD NETWORK

Li Lin LIM
Researcher
121-S Jalan Utama
10450 Penang
Malaysia
Tel: 60-4-2266728/2266159
Fax: 60-4-2264505
Email: twnet@po.jaring.my

Li Ching LIM
Researcher
19 Chalot Close
Sutton, Surrey SM2 6SL
United Kingdom
Tel/Fax: 44-208-6430681
Email: lichinglim@yahoo.com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Maria PÉREZ-ESTEVE
Economics Affairs Officer
Agriculture and Commodities Division
Rue de Lausanne 154
Case postale CH - 1211
Genève 21
Tel: 41-22-7395111
Fax: 41-22-7314206
Email: maria.perez-esteve@wto.org